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7
一.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7
10/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
10/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8
10/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1
10/4 人权与气候变化	12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13
10/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10/7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17
10/8 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19
10/9 任意拘留问题	20
10/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1
10/1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24
10/12 食物权	27
10/1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32
10/14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35
10/15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8
10/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9
10/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41
10/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43
10/19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47
10/2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48
10/21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50

10/22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51
10/23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54
10/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56
10/25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60
10/26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62
10/27	缅甸的人权状况	64
10/2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66
10/29	社会论坛	67
10/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69
10/31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71
10/3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1
10/3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73
二.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5
1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75
1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75
1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76
1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76
1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77
1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77
1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8
1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78
1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79
1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库曼斯坦	79
1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基纳法索	80
1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80
1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81

1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伦比亚		81
10/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		82
10/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图瓦卢		82
10/1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的发表		83
三.	主席在第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声明		84
	PRST/1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4
	第二部分：议事纪要		85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48	8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	85
	B. 出席情况	6	85
	C. 高级别会议	7-10	85
	D. 常务会议	11-13	87
	E.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14	88
	F. 工作安排	15-28	88
	G. 会议和文件	29-35	89
	H. 来访	36-37	89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8-40	89
	J.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41-42	90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43	90
	L. 通过届会报告	44-48	91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49-67	92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49-53	92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54-61	93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62-67	93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 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68-212	95
	A. 小组讨论	68-88	95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89-146	98

C.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147-150	105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51-153	105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54-212	107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13-243	116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3-216	116
B.	缅甸的人权状况	217-220	116
C.	人权理事会第 7/20 号和 S-8/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21-225	117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26-228	117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29-243	118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244-260	121
A.	申诉程序	244-245	121
B.	咨询委员会	246	121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47	121
D.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48	121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49	121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50-260	122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61-725	125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62-707	125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08-709	197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10-725	198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26-762	201
A.	人权理事会第 7/30 号、第 9/18 号和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26-730	201
B.	与任务负责人的年度互动对话	731-734	202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35-736	202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37-762	203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63	207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64-781	208
	A. 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764-767	208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68-781	209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782-806	211
	A. 与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782-785	211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86-787	211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788-806	212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215
二.	议程		222
三.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3
四.	第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228
五.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和任职期限		253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0/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铭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新重要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决议，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并提醒缔约国在《公约》下应尽的义务；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之际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帮助在全世界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手段之一；

4. 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2009 年条约活动期间将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仪式，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以便其早日生效；

5.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帮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19 条一般性意见以及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具体条约文件的经修订的准则；

6.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增进和保护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7.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推动其任务范围内的合作和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在该

领域的专题专门知识方面以及在特别关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等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

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促进在全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合作；

9.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4/1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A/HRC/7/58 和 A/HRC/10/46)；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编写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提交这一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2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 3 条、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铭记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许多其他国际标准和准则，包括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和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GC/32)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0)，

承认秘书长为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领域的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关于联合国法治援助方针和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方针的指导性说明，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司法方面的相关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司法和犯罪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和行动部、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各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其协调提供少年司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相关方面的工作，

铭记在司法中，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作为对建立和平及司法作出关键贡献的重要性，

重申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不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意识到在司法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青少年和妇女尤其是在自由被剥夺后的具体情况，特别注意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问题，

重申在关于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中，必须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尤其是，剥夺儿童和青少年自由应只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时间尽可能最短，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如果儿童和青少年被逮捕、拘留或监禁，必须确保尽可能将儿童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分开对儿童最有利，

忆及在儿童是否应当与被监禁的母亲在监狱中呆在一起以及应当呆多长时间的问题上，也应当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强调国家有责任为监狱中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

1. 欢迎秘书长就在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A/HRC/4/102)；

2. 重申全面有效执行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所有联合国标准的重要性；

3. 吁请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和其他有关机制及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并请它们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中考虑到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4. 请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拨出充足的资源以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请国际社会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包括少年司法的请求给予积极的回应；

5. 强调特别需要通过司法部门、警察机关和刑法制度改革以及少年司法改革，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冲突后情况中建立并维持社会稳定和法治；

6. 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领域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7. 承认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关于司法工作中的有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其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吁请《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中的原则和规定，并改进关于青少年司法状况信息的披露；

8.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世界各地和就所有法系而言，《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少年司法的条款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在国内立法和实践中得到反映，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包括通过落实少年司法方面立法改进国内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9.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总的法治工作的国家将此种问题纳入该工作，并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采用各种替代措施，如观护和恢复性司法，确保遵守剥夺儿童的自由仅被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

10. 强调在少年司法政策中纳入针对原少年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合战略的重要性，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方案，以使他们在社会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1. 促请各国保证在其法律和实践中，不以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而判处死刑和不可能释放的无期徒刑；

12.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更加关注监狱中的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女囚子女的问题，以期明确和处理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性别方面问题和挑战；

13. 强调在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14.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司法、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并请各国要求并受益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方案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是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以便加强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15. 吁请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重视与司法工作中包括少年司法工作中切实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16.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强司法领域，尤其是少年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第九届国际会议 200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司法中的作用的《内罗毕宣言》；

17. 吁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全系统协调，包括通过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执行《内罗毕宣言》，以及通过进一步支持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的工作，积极响应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要求；

18. 请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近事态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就被拘留妇女和儿童的条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同的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分阶段持续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第 6/9 号决议和理事会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并将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系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第 49 至 51 段，其中指出，第一阶段结束时，各会员国要编写它们的国家评价报告。评价时要考虑到如下各领域的进展：法律框架和政策、课程、教学和学习程序和工具、教科书的修订、教员

培训、学校环境的改善等等。各国应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学校系统人权教育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出最后国家评价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报告(A/HRC/9/4)；

2.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确定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可能重点目标部门或主题领域，并就磋商结果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开始采取步骤，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协助下编写第一阶段国家评价报告，以便在 2010 年初提交联合国学校系统人权教育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4. 决定第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欢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并承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平等对待所有人权，并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7/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报告(A/HRC/10/61)，

注意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影响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其中包括，尤其是生命权、适足食物权、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权、适足的

住房权、自决权和与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并忆及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己的生存手段，

承认虽然这些问题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然而气候变化的后果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地位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又承认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全球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促成该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的有效国际合作，对于支持在气候变化影响下实现人权的国家努力十分重要，

申明人权义务和承诺具有扶助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政策制定，促进政策的协调一致性、合法性和可持续结果的潜力，

1. 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关系的专题讨论，以便为实现《巴厘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做出贡献，并邀请所有利益相关方参加；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题讨论纪要，并决定将这份纪要提供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3. 欢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适足住房权影响的专题报告的决定，鼓励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气候变化问题给予考虑；

4. 欢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为促进人权与气候变化领域中的信息交流所采取的步骤；

5. 鼓励人权高专办派高级别官员出席在第六十四届联大一般性辩论之前举行的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3月25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A/HRC/10/45)，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 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且无法体现整个联合国的情况, 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表示关切的是, 尽管一再要求纠正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的状况, 但现状依然是, 某个区域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职位中占半数以上, 其所占职位多于其余四个区域集团所占职位的总和,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 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雇用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2. 注意到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 同时强调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很突出;

3.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需要一直重视其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4. 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 为此应加强推行有关措施, 使那些代表性毫无或代表性不足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世界这类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得到提高, 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上限;

5.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6.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 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7.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 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 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8. 申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9.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还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手段来确保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总数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0.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1.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2.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3.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二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大韩民国。]

10/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7/3 号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有助于大大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气氛，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10/26)；

9.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请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序言，就加强包括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方式和方法、包括障碍和挑战，以及克服障碍和挑战的可能建议，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将结果向理事会在 2010 年的有关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 2010 年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二章。]

10/7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其中载有理事会审议残疾人的权利的框架，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一决议，

又重申决心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并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强调国家有关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的切实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的重要性，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以及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

2. 又欢迎迄今已有 139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了这一公约，并有 50 个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另有 82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并有 29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鼓励已批准《公约》但对《公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设法定期审查这类保留的效果和必要性，并考虑撤消保留的可能性；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的专题研究(A/HRC/10/48)，并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拟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措施时考虑这一研究，包括就此建立国家框架；

5. 鼓励各国迅速审查所有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找出和修改或废除对残疾人造成歧视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惯例；

6.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妥善措施，依法禁止并消除任何形式对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对残疾人的平等和有效法律保护，使其免遭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7. 鼓励各国交流关于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保障残疾人人权的立法措施和模式的信息和经验，其中包括出入便利、合理便利条件、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司法求助和获支持决策方面的措施；

8. 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使不得基于残疾歧视的原则和提供合理便利的规定产生实际效果，其中包括在行政、司法和教育部门提供合理便利，凡恰当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特别措施；

9. 鼓励各国在政府各部门内执行或加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认识并增加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对公职人员和公务人员的培训方案，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所遭遇到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

10.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享有政治权利，并积极营造一种环境，其中残疾人可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和充分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并促进他们参加政策和方案的制定；

11. 又呼吁各国监督为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尤其在住房、搭乘交通工具、保健、劳工和教育部门对残疾人的歧视而采取步骤的有效性，在这样做时，为确保遵守无歧视和提供便利原则制定方法，同时应有地注意到在这种过程中需要与残疾人及其代表密切协商，并使他们积极参与；

12. 还呼吁各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求助司法和获得有效的补救和纠正，其中包括对享有人权遭剥夺的残疾人的行政和司法补救；

13. 鼓励各国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收集和汇编分类数据，衡量国家进展，并找出在妨碍或损害残疾人充分享有其人权方面的障碍，并制定消除这类障碍的恰当措施；

14. 承认国家监督机制，包括诸如国家人权机构等独立监督机制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决定根据其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的权利问题纳入其工作；

16. 又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下一年度互动辩论，它将侧重于讨论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

1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国家、区域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其中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一份关于宣传执行和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机制的结构和作用的研究报告，并请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以一种可浏览的格式将这份研究报告刊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写和散发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公约》执行方面的培训和宣传材料，并继续根据需要为开发手段将残疾人的人权纳入主流的国家努力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良好做法；

1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人权的授权能够获得充分的资源，以便执行这一任务；

20.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督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以上第 16 段所提及的会议以及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定期和特别会议。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8

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并庆祝 2009 年《公约》20 周年，

又重申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为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3/241 号决议，

欢迎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的磋商期间取得的进展，并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努力就准则草案采取行动。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9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和 1997 年 3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1.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其致力于执行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

2.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HRC/10/21)，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要求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4. 鼓励所有国家：

(a) 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c) 尊重并促进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因遭到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e) 确保以上(d)分段中所指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受到尊重；

(f)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5. 又鼓励所有相关国家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这些国家设法提供保护防止任意拘留的义务，并铭记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6. 进一步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处于非正常情况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以任何形式任意剥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自由，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移民成功实施了有别于拘留的措施；

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A/HRC/10/21)中论及了腐败对有效保护人权包括保护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的影响；

8. 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顺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9.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回音，并敦促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且不影响最后结论的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10.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1.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2. 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10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不遭受酷刑权和被承认在法律前具有人格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将是一个重大事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关押和绑架不断增加，而且失踪案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亦不断增加，

认识到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造成强迫失踪行为属于危害人类罪，

认识到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和序言)所规定的，受害者了解强迫失踪真相的权利非常重要，这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增进和保护人权，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套原则的增订版本(E/CN.4/2005/102/Add.1)，

又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1. 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HRC/10/9)和其中的建议；

2. 强调工作组工作的重要，鼓励它继续履行第 7/12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3. 要求长期未对其国内强迫失踪案件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出实质性答复，并适当考虑工作组报告中有关该问题的建议；

4. 敦促各国：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b) 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执行任务，为此认真考虑接受访问有关国家的请求；

(c)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包括：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只关押在获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国家承认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保持正式、可查阅和最新的被拘留者登记册和(或)记录本；确保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d) 努力根除强迫失踪案凶手不受惩罚的现象，并查清强迫失踪案件，以此作为重要的预防手段；

(e) 防止和审慎调查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他们容易遭受性暴力或其他形式的暴力，将强迫失踪案凶手绳之以法；

(f) 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律师和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迫害、报复或虐待，特别注意失踪者女性亲属解决亲属失踪问题的努力；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b) 继续努力查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拥有处理案件和将凶手绳之以法所需要的充分手段和资源，包括考虑酌情设立特定司法机制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作为司法制度的补充；

(c) 在法律中规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及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并酌情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d) 满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a) 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二条，任何国家都不得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b) 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所有行为均为罪行，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c) 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了强迫失踪时，应确保其主管当局务必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d) 如果经调查情况属实，必须将所有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者绳之以法；

(e) 有罪不罚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也是查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

(f) 根据《宣言》第十一条，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获得释放，并可有效核实他们确已获释，获释后身心健康，有能力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7. 表示：

(a) 感谢许多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还感谢一些政府接受工作组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b) 赞赏有关政府通过国际和双边合作进行调查，已设立或正设立适当机制调查所收到的强迫失踪指控，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8. 请各国采取立法、行政、法律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时采取这类措施，以便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以及与联合国合作，包括适当时接受其技术援助，实施有关行动，并向工作组具体说明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落实《宣言》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遭遇的障碍；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的协助以及其支持落实《宣言》的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

(a) 确保工作组获得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援助和资源，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开展访问及其后续行动以及在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举行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b) 提供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所需要的必要资源；

(c) 向工作组和理事会定期通报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的步骤；

11. 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正处于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文书过程中的国家，尽快根据国内立法为此完成有关的国内程序；

12. 请各国考虑同心协力，交流最佳做法，争取《公约》尽早生效，以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13. 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1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63/164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21号决议，其中将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概述其各项任务，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纵容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而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消除雇佣军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受影响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人民享受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严重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和本国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来策划各种活动，从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且明文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破坏合宪政权稳定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6. 欣见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工作组访问以及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7. 请各国在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8.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以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并赞扬非洲国家政府在取缔这些非法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9. 吁请国际社会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

10. 赞赏地确认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A/HRC/10/14)；

11.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开展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国别访问后，通过区域磋商进程以及与学术界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致力于拟订具体原则，以监管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这方面的工作情况载于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13. 请工作组：

(a)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及专家们举行磋商，讨论一项关于监管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以及随付的一项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内容及范围；

(b) 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分享一项关于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点，请各会员国就这一公约的内容和范围提出看法，并将它们的答复转交工作组；

(c) 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拟订这一法律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适当加以审议并采取行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这类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5.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俄罗斯联邦为东欧集团和中亚地区国家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讨论利用传统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支持工作组就此问题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在 2010 年底之前举行余下的三次磋商，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垄断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的责任，包括在此情况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进一步作出何种监管和控制达成共识；

17.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9.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调查结果；

20. 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3月26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瑞士。]

10/12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7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举行的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并回顾这一问题的后续行动目前正在开展，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内所载的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是导致穷困和绝望的因素，对实现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内尤其如此，

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比例持续减少的趋势，

欢迎最近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并指出，实现食物权并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把重点放在小农户、传统农民、最脆弱群体以及有利于实现这一权利的国家国际政策，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每年仍有 6 百多万儿童在 5 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全世界至少有 9.63 亿人营养不良；尽管近年来饥饿人数在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在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一项研究，地球生产的粮食足以养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有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担的义务，采取行动，解决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领域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强调必须保证小农户、传统农民及其组织，尤其包括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能公平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土地权；

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确保将男女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在它们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男女平等观点和人权观点；

8. 重申需要确保使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种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9.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实现获得足够食物权利的国家战略，并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便：

(a) 在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在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方面新出现的威胁，以期面对这些威胁；

(b) 增强总的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以促进实现食物权；

(c) 改善不同的相关部委之间和国家与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

(d) 改善问责制，明确责任的分配，并制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实现获得食物权利中需要逐步实施的各方面权利；

(e) 确保充分参与，尤其是民众中粮食最无保障的阶层的充分参与；

(f) 特别注意需要改善社会最脆弱群体的状况；

10.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11. 着重指出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农村发展的公共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的脆弱性；

12.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3. 着重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国家努力，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4. 并强调它作出承诺，在不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5.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6.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民；

17.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8.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5)，其中审查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如何为实现世界各地的食物权做出贡献；

19.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的机制内继续同各国合作，以加强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为实现食物权作出的贡献，这样做时要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者的意见；

20.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世界贸易组织的报告(A/HRC/10/5/Add.2)，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世贸组织开展合作，就他在报告中确定关注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22.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的资金来源；

23.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一次请各国政府、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1 的规定，优先重视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或至少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4. 重申粮食和营养方面的支助与人人随时能够享有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5.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6.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

27.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正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成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私营部门协助实现食物权的问题，包括确保可持续供人饮用和农用的水资源的重要性问题进行合作；

29. 认识到购买力不足和国际市场农业商品价格日益波动不定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和净粮食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由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授权；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2.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亦与社会正

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方面确保可持续供人饮用和农用的水资源的重要性；

34. 重申《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5. 确认食物权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36. 请咨询委员会就食物权方面的歧视进行研究，包括确定反歧视政策和战略的良好做法，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便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授权；

39. 回顾大会在第 63/187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他的工作，包括在他现有授权范围内研究实现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

4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2.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1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第 7/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了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禁止任意剥夺国籍，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3)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士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在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的指导下，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关于国家继承中所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报告的贡献，

认识到任意剥夺国籍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着极大的影响，并回顾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国籍权问题上的工作，²

¹ A/HRC/10/34。

² A/HRC/7/23。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国籍，尤其是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的做法，

回顾任意剥夺一个人的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国家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任意剥夺国籍，尤其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歧视性理由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立法，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特别是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避免无国籍状态，特别是防止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任意剥夺国籍和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
7. 表示关注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可能会受制于贫穷、社会排斥和缺乏法律行为能力；
8. 承认特别需要保护儿童免遭任意剥夺国籍；
9.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国籍；
10. 敦促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适当的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各自任务范围内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并提出有关建议；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国籍权问题的报告，重点放在任意剥夺国籍，包括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任意剥夺国籍问题上，同时考虑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7/10号决议收集的资料、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的类似研究和从其他相关来源收集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2. 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14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几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63/2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HRC/10/86)，

庆祝 2009 年《公约》通过 20 周年，并借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有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47 段，特别是理事会的决定，考虑每四年通过一项儿童权利的综合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讨论一个儿童权利方面的专题，

欢迎 2009 年 3 月 11 日为时一天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会议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儿童权利公约》20 周年：成绩和全面实现公约未来的挑战”，欢迎各国在会上对履行《公约》作出的新的承诺，

忆及国际上和在区域范围内采取的各种促进执行《公约》的举措和开展的国际活动，如最近 2008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深为关切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1.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 并呼吁所有缔约国撤消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鼓励《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经常性程序，定期评估它们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影响，力争撤销保留，确保所有缔约国尽可能全面地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 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它们的《公约》义务通过各种政策和立法，在国内制度中得到体现和全面执行，并以此目标审查本国的立法；

4. 呼吁所有缔约国系统地评估所有可能对儿童或儿童权利产生影响的法律草案、行政指导、政策或预算拨款，考虑到儿童权利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确保适当履行它们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义务；

5. 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本国有关儿童政策的制定和评估，充分考虑到有关儿童的现有的、充分的、可靠的和分类的资料，涵盖整个儿童期，以及《公约》所保障的一切权利；

6. 敦促各国酌情通过磋商进程，包括与儿童和年轻人及他们的代表，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人进行磋商，结合《公约》制定或更新关于儿童的国家综合战略，提出具体目标、实现目标的执行措施，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分配，包括监督和定期审查安排，这项战略应得到政府最高级别的核可，确保全方位的宣传，包括采用儿童易懂的形式、适当的语言和方式；

7. 认为在公共开支中拨出充分的资源，包括在小学教育和基本卫生保健方面，是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将儿童作为本国预算拨款的优先事项，详细编列对儿童的资源划拨，从而在国家预算中突出对儿童的资源拨款，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特别是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得到保护，不受财政紧缩的不利影响；

8.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改革和特别扶持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享有他们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9. 忆及联合国提出的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和 20/20 倡议，³ 呼吁各国确保它们直接或间接与儿童相关的国际发展援助以权利为本，并支持《公约》的执行；

10. 呼吁各国在针对儿童的有效政府建制之外，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维持、加强或指定独立的机制，如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监察员、专员，或国家人权机构内的儿童权利协调中心等，这些机构应有足够的资金，面向儿童，以促进和监测《公约》的执行，推动普遍实现儿童权利；

11. 又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为儿童和儿童代表建立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使儿童能够对任何违反《公约》规定权利的情况，通过独立的咨询、维权和投诉程序，包括司法机制，得到有效的补救，并在司法程序涉及儿童或儿童利益时，能够听取他们的意见；

12. 还呼吁各国酌情建立更加有效的机制，鼓励和便利儿童发表意见，特别是对从地方到国家公共政策的制定，确保儿童切实参与监测和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使他们的意见得到反映；

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13. 呼吁各国酌情为所有参与《公约》执行的人促进和开展实际可行的、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包括政府官员、议员和司法机构的人员，以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并为儿童开展持续的专门教育，强调儿童作为人权持有人的地位，增加对《公约》的知识和了解，鼓励积极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

14. 敦促各缔约国出版并向所有人，包括儿童广为散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本国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可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包括互联网，而且还应以适当的语文、儿童易懂的和其他便捷的形式；

15.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时，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

1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采取的行动，跟进和监督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委员会参加国家一级的主动行动；

17.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的作用，满意地注意到最近设立了高专办儿童权利问题工作队，同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协作，进一步确保有系统地将儿童权利纳入其方案和活动；

18. 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过程中，与公民社会组织包括儿童和青少年组织密切合作；

19. 申明理事会决心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理事会的工作，请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20. 呼吁各缔约国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考虑到相关建议；

21. 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时，酌情向联合国机构和设在该国或该地区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提出技术援助请求；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工作，为每年举行的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一天会议编写纪要；

23. 回顾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一再拖延深表关切，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立即着手该项任命，并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4.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第 7/29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下一次决议和为期一天的会议的重点将是打击对儿童的性暴力现象。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15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5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有关利害关系方在执行上述决议方面作出的努力；

1. 呼吁各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 对在反恐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

3.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4.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均为犯罪，并无理可言；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5. 呼吁各国在反恐中确保人权或基本权利受侵犯的任何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受害者能适当地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6. 促请各国在反恐中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会对这些权利的享有产生影响；

7. 又促请各国在反恐中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以及酌情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规定，尊重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及公平审判权利；

8. 请各国研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方面，最近就反恐措施中剥夺自由问题编写的一份原则清单(A/HRC/10/21)；

9. 认识到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可作为反恐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一个工具，并促请所有利害关系方继续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10. 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3);

11. 请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授权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它们各国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1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的任务,协同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编制一份确保情报机构在反恐中尊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及措施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对情报机构进行监督方面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在一份报告中将该汇编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13.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HRC/8/13),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为她规定的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所作的努力,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在这方面努力;

14.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以适当方式为目前就联合国会员国设法落实旨在确保公平、明确的程序的恰当的人权保障——尤其是在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制裁名单及将其从该名单上剔除方面——问题展开的讨论作出进一步贡献;

15. 强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组织,凡是经过同意向有关国家提供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方面的技术援助的,都必须酌情并按照其授权将遵守国际人权法,如适用则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以及法治等包括在内,作为它们在反恐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包括听取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利害相关方提出的意见,或者与其开展经常性的对话;

16. 请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结合本决议的内容,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 下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提交报告。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先前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5 号决议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0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他/她的职责，

铭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63/322 号和 A/HRC/10/18 号文件)，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

对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和对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深表关注，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普遍和系统侵犯人权，特别是对政治犯和被遣返的朝鲜公民使用酷刑和劳改营的做法表示遗憾，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或给予充分合作并让他进入该国深表遗憾，

对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国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脆弱性，以及需要确保他们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前严重、普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尽管获得资料的手段受到限制，他仍持续努力履行其任务；
3.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允许他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5.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全面和积极参与 2009 年 12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通过与国际社会的有效接触，改善人权状况；
6. 进一步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运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全部、迅速、不受阻地送达；
7.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和提供合作；

8.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能够发挥作用；

9. 请特别报告员就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09年3月26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6票对6票、15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四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吉布提、加蓬、印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

10/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2008年12月5日第63/99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的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3/401)，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 1899 年及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个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并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第 7/30 号决议，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必须允许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所有其他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政，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 吁请以色列允许所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3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此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所占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尽可能广泛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重申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注意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和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0/20)，请以色列政府根据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与所有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在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指出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有生存力、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以色列计划在所占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因而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c) 新建筑的数量在 2008 年增加到 1,257 个，包括 748 个永久性建筑和 509 个可移动建筑，阻挠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d)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e)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f)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再三关闭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过境点，使平民陷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h)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 88 栋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1,500 余名巴勒斯坦居民无家可归；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又吁请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10/19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又遵循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

谴责一切形式侵害平民的暴力，对当前情况下人命丧失表示痛惜，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行动，已经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和对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严重侵犯，并有损于通过两国制解决办法争取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国际努力，

确认以色列包围被占加沙地带，包括关闭过境点，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环境后果，

1.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的占领，信守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即建立一个独立的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所有毗邻国家和平、安全共处；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行动，这些攻击和行动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同时也谴责向以色列平民发射粗制火箭弹的行为；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停止以平民为攻击目标，除了停止摧毁公共和私人财产之外，也停止有计划地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遗产，并停止以联合国设施为攻击目标；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目前在阿克萨清真寺大院地下和周围的所有挖掘行动，避免采取可能危及位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结构或改变其性质的行动；

5. 要求遵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向所有平民提供保护，包括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该两法均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6. 又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和行动，立即停止巴勒斯坦作战人员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粗制火箭弹的行为；

7.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场取消拆毁接近阿克萨清真寺的 Selwan 区布斯坦东耶路撒冷附近的大量巴勒斯坦人住房的非法决定，这一决定将导致 1,500 名以上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8.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协定取消检查站，并开放所有过境点和边境；

10. 敦促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不要对平民实施暴力；

11. 决定在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

弃权：

喀麦隆、法国、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0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

10/21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占领国以色列由于最近的侵略而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要求以色列不阻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全力与调查团合作，

表示遗憾的是，S-9/1 号决议迄今未得充分执行，

1. 请理事会主席继续其不懈努力，任命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在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时与他们充分合作；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向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成员提供便利并且不阻碍调查工作；
5.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七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2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依照《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并认为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承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表现，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层次上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欢迎所有促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与和谐国际对话”，感谢它们在各级水平上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第六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A/HRC/6/6 和 A/HRC/9/12)，他在报告中提请注意诋毁各种宗教行为问题的严重性，强调必须从法律上配合制定战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世界很多地区发生对某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歧视行为和暴力事件，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者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着重指出诋毁宗教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将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徒

的歧视行径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强调，必须切实打击诋毁任何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和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特别是针对某些特定群体和社区的不容忍现象，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的、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

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1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研究报告——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问题的现行立法和判例法汇编(A/HRC/9/25)，和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9/12)；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的负面成见和诋毁，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造成了对这些宗教信徒的不容忍行为；

3.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心理和人身暴力和攻击行为，以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谴责攻击这些人的商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圣地、宗教象征和尊者的行为；

4. 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发生媒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教徒和圣人的事件，严重关切一些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计划和纲领，旨在制造和维持对一些宗教的偏见，特别是还得到一些政府的纵容；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总的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活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族裔和宗教貌相做法的现象有了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切在这方面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并在这方面对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法律或采取行政措施感到遗憾，使他们因此被视为另类，他们所受到的歧视被合法化；

8. 重申所有国家决心以综合方式实施经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未经表决而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

全球反恐战略》，其中特别明确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群体联系起来，而且需要促使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更坚定地致力于促进追求和平的文化及对所有宗教、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诋毁宗教；

9. 谴责利用印刷、视听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利用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和尊者的攻击；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人人有权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人人有权自由发表意见，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须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以及全社会之福祉所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2. 强烈谴责一切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的丑化，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勿使犯有此种行为之人逍遥法外；

13. 敦促所有国家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因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

14.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打击诋毁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5. 吁请所有国家作出最大努力，根据本国法律，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特别措施；

16. 吁请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层次上促进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以及印刷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17.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在 2008 年 10 月举行了研讨会，讨论言论自由与宣传宗教仇恨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问题，并请高级专员以此项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工作，切实推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防止和消除丑化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对这些个人及其社区的人权产生的后果；

18.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尤其是论述仇视伊斯兰教对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享有各项权利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19. 请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诋毁宗教的行为与世界许多地区的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2009年3月26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11 票、13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10/23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所有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其中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和 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6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声明，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愈来愈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当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各个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决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对待人权，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忆及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文化多样性侵犯为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这些权利的范围；

5. 重申国家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

6.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HRC/10/60)；

7. 赞赏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6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8.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的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9. 决定根据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述，设置一个题为“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的新的特别程序，为期三年，任务是：

(a) 找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

(b) 找出文化权利的增进和保护面临的可能障碍，并就这方面可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与各国合作，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措施，通过具体建议加强在这方面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

(d) 与国家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密切合作，研究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以期进一步增进文化权利；

(e) 将公平性别观和残疾人观点纳入其工作；

(f) 在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代表最广泛利益和经验的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协调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司其职，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出席和跟踪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

10. 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回应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而访问相关国家的要求；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其授权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2. 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于2010年向理事会提交首次报告；

13.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该事项。

2009年3月26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2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决议，和关于法医学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指出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按照希波克拉底誓言及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为患者的利益行医，永远避免损害和不公正，

回顾按照《医疗道德原则》，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则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

强调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以完全专业和道德上独立的方式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同情和尊重人的尊严，并有义务铭记人的生命，并根据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以符合患者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注意到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有义务酌情按照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向有关医务、司法、国家或国际当局报告或揭发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又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此类行为均应永予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

3. 着重指出上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或指示不应被援引为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各国不得请求或要求包括任何医务人员或其他保健人员在内任何人实施任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4. 敦促各国尊重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职业和道德独立、义务和责任；

5. 又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在无须担心遭到惩罚或骚扰的情况下履行义务，酌情按照和遵循其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向有关医务、司法、国家或国际当局报告或揭发他们所了解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6. 着重指出国家主管当局必须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包括相关时通过法医专家和其他相关医务人员的检查，以便追究那些怂恿、命令、容忍或实施这种行为的人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敦促各国建立有效的调查和记录程序，并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是这方面的有效工具；

8. 着重指出各国对拒绝服从命令或指示实施、便利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人或公开反对这种行为的人，不得进行处罚或恐吓；

9. 敦促各国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在监狱中或任何其他拘留设施中的人，在其进入这种设施、从一个设施转到另一个设施时提供专业医疗检查，并在随后定期提供这种检查，作为帮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途径；

10. 又敦促各国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身心健康，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同样质量和水准的疾病治疗或残疾人所需的特定照料，作为帮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个途径；

11. 认识到法医调查提供的证据基础可成功地将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起诉，因而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间除其他外，就这种调查的规划和实现以及保护法医和相关专家，开展进一步的协调；

1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信息充分纳入可能参与拘留、审讯和处理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培训；

13. 敦促尚未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要求缔约国早日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4. 欢迎指定或设立独立的防范酷刑国家预防机制，并让相关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参加，鼓励所有尚未设立这种机制的国家设立这种机制，并要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15.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并邀请相关的条约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

(a) 对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他们在职能上独立于其所服务的机构，保持警惕；

(b) 讨论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方案，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的可能合作领域，以处理医务和其他保健人员在记录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c) 对提请其注意的关于指控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积极或消极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案件的可信和可靠的信息，给予有效回应；

(d) 考虑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资料；

16. 请各国与各相关的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和诚意的合作；

1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就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就调查指称的酷刑案件的手段，提供咨询服务；

1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44)。

2009年3月27日

第44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0票、13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古巴、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10/25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二)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进一步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最近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必须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信仰的社区作出正式或法律上的区别，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提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确认属于宗教少数者在享有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往往特别容易遭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进行袭击的一切行为，包括任何蓄意毁坏文物古迹的行为，

确认加强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对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A/HRC/10/8)，鼓励各国考虑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4. 强调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往往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其他弱势者而言；

5. 敦促各国：

(a) 确保人人有权除其他外，享有受教育、工作、适当生活水准、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参加文化生活，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b)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受到歧视，尤其是在本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社会福利或公共服务方面；

(c) 确保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由于关于住房、财产或土地信托的歧视性法律或其他歧视性做法而受到影响；

(d) 根据国际人权法，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非国家行为者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尤其是宗教少数成员和其他弱势者的歧视；

(e) 特别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不利妇女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性做法；

(f)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为个人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他补救办法，使他们能够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影响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歧视寻求补救；

(g) 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教育和宗教间对话，促进和鼓励在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宗教容忍的所有问题上的理解、容忍和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者，以及社会工作者促进相互理解、容忍和尊重；

6.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者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7.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其下一份年度报告；

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

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赞比亚。]

10/26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和2008年9月24日第9/11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和A/HRC/5/7)，

又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法医学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33号、1994年3月4日第1994/31号、1996年4月19日第1996/31号、1998年4月17日第1998/36号、2000年4月20日第2000/32号、2003年4月23日第2003/33号和2005年4月19日第2005/26号决议，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确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即搜寻据报失踪的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大会2006年12月19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61/15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以法医方法查明失踪人员身份的重要性并承认遗传学的发展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63/299)，

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2003年2月关于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报告，

强调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身份，

确认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恢复那些与自己家庭分离的人的身份非常重要，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者的身份，

又确认按照国际标准独立应用法医遗传学可切实有助于识别受害者遗体、恢复被非法劫走者的身份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意识到必须在充分尊重人类尊严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审查科学的快速发展及其在技术方面的应用所导致的伦理问题，在这方面同时回顾教科文组织的《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世界人类遗传数据宣言》和《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1. 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来帮助识别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遗体以及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2. 又鼓励各国考虑应用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在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帮助那些与家庭分离的人恢复身份，包括恢复幼时就被迫与亲属分离者的身份；

3. 强调向国家有关部门尤其是酌情向司法主管部门提供法医遗传学调查结果的重要性；

4. 欢迎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更多地应用法医遗传学，呼吁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就这类调查的规划和实施开展进一步合作；

5. 鼓励各国考虑依照得到科学界接受的有关质量保证和控制的国际标准应用法医遗传学和酌情确保高度尊重关于保护资料和保密以及限制获取这类资料的原则，并承认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旨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国内法律；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资料，说明应用法医遗传学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身份的最佳做法，以便考虑是否有可能拟订一份手册，作为应用法医遗传学的指南，包括酌情自愿创立和运营有适当保障措施基因库；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第 9/11 号决议，在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应用法医专家情况的报告中纳入上文第 6 段要求的资料；

8.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0/27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委员会先前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5 号决议，

欢迎缅甸政府同意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和 2009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访问缅甸，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19)，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建议，同时鼓励继续进行定期访问，并鼓励缅甸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合作，

又欢迎缅甸政府同意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访问缅甸，以及秘书长关于缅甸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0/17)，

关注上述决议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就缅甸人权状况发出的紧急呼吁没有得到回应，进一步强调需要在回应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又关注对 2007 年 9 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的暴力镇压以及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案件，没有得到调查，相关犯罪者也没有受到起诉，

深为关注《宪法》起草进程和《宪法》规定的公民表决没有达到政治进程应当自由、公正的期望，并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确保该国的政治进程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而且自由、公正，

关切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继续遭到任意软禁，而且有报道说，尽管最近有 29 名政治犯获释，但目前有 2,100 人仍在恶劣的条件下被监禁，遭到秘密关押在不明地点，没有受到指控，

重申如《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那样，缅甸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体民众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持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停止作出进一步的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行为，并且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掸邦民主联合会领导人吴坤吞吴和“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

3. 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关注由于审判存在缺陷，因而自 2008 年 10 月以来在仰光和曼德勒作出了一些严厉宣判，并呼吁缅甸政府纠正这些缺陷；

4. 又要求全面、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其它形式的虐待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现象；

5.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为其规定的人权义务；

6. 欢迎 2009 年 2 月延长国际劳工组织和缅甸政府的补充谅解的试验期，并敦促政府加紧采取措施，以便终止其强迫劳动做法，加强与劳工组织联络处的合作，并确保特别是寻求补救措施的人不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7.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终止各方违反国际法征募和使用童兵的做法，并加大措施力度，确保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8.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合作，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注意到三方核心小组机制最近得到延长，同时铭记及时进入有助于减轻人们的痛苦并减少生命的丧失；

9. 呼吁缅甸政府紧急处理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允许并便利迅速、不受阻碍地向缅甸各地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特别关注国内流离失所者；

10. 关注若开邦北部属于少数民族罗辛亚族的人员的状况，敦促缅甸政府承认这些人取得国民身份的权利并保护他们的各项人权；

11. 呼吁缅甸政府考虑加入余下的国际核心人权条约；

12. 注意到关于已开始对一些国内法进行审查的信息，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对所有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状况作一次透明、全面包容和综合性的审查，同时与民主反对派和种族团体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并且不执行乃至废除经认定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内法规；

13.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保障法律的正当程序；在这方面欢迎缅甸当局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证开始进行司法改革对话，并且呼吁有关当局尽快履行这些承诺；

14. 又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其武装部队、警员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确保这些人员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就任何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追究这些人员的责任；

15. 呼吁缅甸政府在所有政党和种族团体代表的充分参与下，展开有意义的、实质性的、有时限的公开对话和全国和解进程；

16. 又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和真正参与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

17. 敦促缅甸政府保障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包括确保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且立即取消对这些权利的行使的一切限制；

1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9. 敦促缅甸政府继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积极响应，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接触所有有关资料、机关、机构和人员，从而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还敦促缅甸政府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 A/HRC/7/18, A/HRC/7/24, A/HRC/8/12 和 A/HRC/10/19)，和理事会 S-5/1 号决议以及第 6/33、7/31 和 8/14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充分执行任务；

22. 呼吁缅甸政府继续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鼓励缅甸政府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定期访问，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10/2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铭记和赞赏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这一事项作出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能够发挥的特殊作用，

欢迎众多的利益攸关方在答复咨询委员会征求其对《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可能内容要点的意见和投入所拟订的问题单时表示的兴趣，

满意地欢迎咨询委员会提交理事会本届会议的关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

1. 促请尚未就咨询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宣言》可能内容要点的问题单作出答复的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作出答复，同时要考虑到现有的有关文书；

2. 欢迎人权教育和训练平台采取主动行动，在专家和专业人士的参与下、并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协助和专门知识，举办一个研讨会，以便就列入《宣言》草案的内容作出进一步思考；

3. 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009年3月27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0/29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就社会论坛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和2007年9月28日第6/13号决议，

铭记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2008年9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举办的2008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重点是：结合人权、与贫困做斗争的最佳做法和全球化进程的社会方面讨论与消灭贫困有关的问题，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它使得会员国、包括基层组织的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在一起进行对话和交流；同时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一切人权所需国家和国际环境有关的问题进行开放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一个空间可做出的贡献，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10/65);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8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许多创新性,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负有消灭贫困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 在制定和执行消灭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各利益攸关方, 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的一个独特空间; 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层组织和生活在贫困中的人, 特别是妇女, 能更多参加社会论坛的会议, 为此, 除其他外, 要考虑是否可以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 以参与资助这些组织, 使它们能参加论坛今后会议的讨论并为之做出贡献;
4. 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 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 并设法应对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 以及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消极影响;
5. 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 具体日期以适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为宜, 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重点讨论下列问题:
 - (a) 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与贫困做斗争的影响;
 - (b) 国家消除贫困方案: 各国从人权角度出发落实社会保障方案的最佳做法;
 - (c) 与贫困做斗争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6. 决定社会论坛的开会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以便能用:
 - (a) 两天时间就论坛议题进行专题讨论;
 - (b) 一天与理事会的有关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的议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性辩论, 提出结论和建议以通过理事会提交有关机构;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的情况下尽早从各区域组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9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后, 及时宣布召开 2009 年社会论坛的最适当的日期;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面第 5 段中所提到的问题与本决议中明确的所有各方进行协商, 并提出一个报告, 作为将在 2009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10. 又请高级专员为理事会最多四个有关专题程序的任务负责人, 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作为协助主席兼报告员的顾问, 参加 2009 年社会论坛会议提供便利;

11. 决定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和透明的认证程序，同时在确保与会各实体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况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还将向其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特别是新近出现的各种组织，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发展机构的代表；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4. 请 2009 年社会论坛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5. 请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16. 决定在社会论坛 2009 年报告提交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0/30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听从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授权它作为优先和必要的事项，拟订补充标准，其形式为一项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一项或多项附加议定书，以弥补该《公约》中的现有缺陷，并为打击一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提供新的规范标准，

又回顾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其中重申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做任何重新谈判，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上取得的进展，表明了国际人权体系的共同愿望和加强这一进程势头的必要性，以期确保及时履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回顾需要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并在反对这方面一切形式有罪不罚现象的同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1. 赞同将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的路线图作为这方面所有未来工作的一份指导性框架文件；

2. 请主席兼报告员确保路线图提及的结果及时分发给所有利益攸关方，以便从第二届会议起可着手拟订补充标准，以加强和修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的所有方面；

3. 决定特设委员会未来所有届会应在一个连续十个工作日的综合期内举行；

4.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

5. 还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保留这一优先议题，并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进展情况。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纪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零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31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核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4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根据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以继续寻找以最佳方式执行任务的途径和手段，特别就与受影响散居各地非洲人后裔社区直接联系和磋商的领域而言，包括与金融和发展机构联系，以对非洲人后裔发展方案作贡献和进行国家访问，

认识到阻碍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工作组充分执行贯彻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任务的困难，

赞赏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其建设性工作中所作出的一切努力，其目的在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1. 注意到五名独立知名专家根据任务在贯彻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方面开展的工作；

2. 又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欢迎其 2009-2011 年工作计划，强调需要确保提供必要资源，并且进一步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使工作组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尤其是进行国家访问以及与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举行公开会议；

3.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

4.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问题。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九章。]

10/3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5 号决议，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尊重，

欢迎索马里出现积极的政治动态和吉布提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包括前总统阿卜杜拉希·尤素福·艾哈迈德在任期结束前 10 个月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自愿辞职，在吉布提召开过渡联邦议会会议，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当选总统，议会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批准奥马尔·阿卜杜勒-拉希德·沙马克担任总理，以及随后组成新政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努力，欢迎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并欢迎最近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又延长了三个月，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索马里减贫、促进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平和民主的社会至关重要，

1.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权行为；
2.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他的报告(A/HRC/10/85)；
3. 请独立专家在不妨碍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工作，直至 2009 年 9 月底；
4. 同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索马里主管机构达成一致，商定完全按照索马里当局确定的优先次序和框架，在索马里国家和地区两级开展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及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包括为立法部门、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及教育部门开展此种活动，并且开展宣传运动；同时为独立专家的工作创造最有利的条件，以便进一步延长其任期；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合法机构，提供充分、及时和具体的支持，以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作为涵盖政治、安全和人权工作层面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6.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7.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十章。]

10/3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谴责基伍地区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民兵招募儿童兵，

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增强刚果民主共和国法治和改善其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所从事的有关工作与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辅相成，应充分予以加强，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业已合并，以期更有效地执行涉及该国人权状况的工作，

考虑到已制订了增进和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的国家方案以及该国政府有意愿通过向人权事务部拨出更多的专用预算拨款落实方案，该部结构应加以扩大，在各省设立机构，以便能够增强对人权的保护，

审议了专题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所从事的活动，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与各专题代表和特别报告员进行技术合作，作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采取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2.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合作并邀请其中一些程序、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期在实地取得实质性的改善，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要；

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批准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尤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决定设立一个制止性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机构，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政策的一部分；

4.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欢迎共和国总统颁布了保护儿童的法律，并请政府实现在学校、学术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家警察部队和安全部门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5.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以其他六位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名义提出的七个专题特别程序的报告(A/HRC/10/59)，题为“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紧急审议该国东部的状况”，并请他们再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汇报这一局势的发展情况；

6. 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其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7.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通报最新的实际人权状况，具体说明遇到的难题以及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10/58)，并请高专办就状况的事态发展和所开展的活动再次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设立地方合作机制，称为“人权联络实体”；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监测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09年3月27日
第45次会议

[经纪录表决，以33票对0票、14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十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10/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博茨瓦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博茨瓦纳的审议报告(A/HRC/10/69)，加上博茨瓦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博茨瓦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69/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哈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哈马的审议报告(A/HRC/10/70 和 A/HRC/10/70/Corr.1)，加上巴哈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哈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0/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布隆迪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布隆迪的审议报告(A/HRC/10/71)，加上布隆迪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隆迪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卢森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卢森堡的审议报告(A/HRC/10/72)，加上卢森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卢森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2/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对巴巴多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巴多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巴多斯的审议报告(A/HRC/10/73)，加上巴巴多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巴多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3/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对黑山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黑山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黑山的审议报告(A/HRC/10/74)，加上黑山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黑山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4/Add.1)。

2009 年 3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报告(A/HRC/10/75)，加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报告(A/HRC/10/77)，加上列支敦士登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列支敦士登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7/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2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尔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报告(A/HRC/10/78)，加上塞尔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尔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8/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土库曼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土库曼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土库曼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0/79)，加上土库曼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库曼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79/Add.1)。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基纳法索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布基纳法索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布基纳法索的审议报告(A/HRC/10/80 和 A/HRC/10/80/Corr.1)，加上布基纳法索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基纳法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19 日

第 3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以色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以色列的审议报告(A/HRC/10/76)，加上以色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以色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佛得角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佛得角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佛得角的审议报告 (A/HRC/10/81)，加上佛得角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佛得角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哥伦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哥伦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哥伦比亚的审议报告 (A/HRC/10/82)，加上哥伦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哥伦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82/Add.1)。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兹别克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10/83)，加上乌兹别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以及 A/HRC/10/83/Add.1)。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图瓦卢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对图瓦卢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图瓦卢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图瓦卢的审议报告(A/HRC/10/84)，加上图瓦卢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图瓦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0/29, 第六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0/117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的发表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权委员会，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授权、机制、职能和职责，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从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全部由人权理事会承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述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决定人权委员会委托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凡是已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议和决定完成并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全部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获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巴西、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三. 主席在第十届会议上作出的声明

PRST/10/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了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1.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10/2-A/HRC/AC/2008/1/2)，并指出，该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已被纳入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和理事会其他决定和决议，另一些建议可在今后的届会上得到审议；

2.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A/HRC/AC/2/2)，该报告载有五项建议，具体涉及：

- (a)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
- (b) 一套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草案；
- (c)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
- (d)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磋商；
- (e) 粮食危机研究；

3. 指出：

(a) 第一和第五项建议已经分别由决议草案 A/HRC/10/L.16 和 A/HRC/10/L.25 加以述及，第二项建议则已在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中得到述及；

(b) 咨询委员会就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提出的建议可在理事会今后届会工作中得到处理；

(c) 关于咨询委员会一名专家参加根据理事会第 9/9 号决议举行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磋商的建议，有一项谅解是，该建议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执行。

经与成员国磋商，我的理解是，这一程序并不为咨询委员会今后的报告确立任何先例，这些报告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得到处理。”

第二部分 议事纪要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讲了话。
3.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第 12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国际妇女节发表了讲话。
4.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b)条，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组织会议。
5. 第十届会议在 20 天中共举行了 45 次会议(见下文第 29 段)。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高级别会议

7. 在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有 64 位重要人物在全体会议上讲话，其中包括：2 名副总统、3 名副总理、39 名部长、19 名副部长、以及联合国大会主席。

8. 以下是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讲话的重要人物，以发言先后为序：

(a) 2009 年 3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马尔代夫副总统穆罕默德·瓦希德；巴西人权部长保罗·万努希；摩洛哥司法部长阿卜杜勒瓦希德·拉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斯里兰卡灾害管理和人权事务部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

(b) 同日第 2 次会议：加蓬副总理保罗·姆巴·阿贝索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斯洛伐克外交部长米罗斯拉夫·拉查克；也门人权事务部长胡达·阿卜杜勒拉蒂夫·阿勒班；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主席班达尔·本·穆罕默德·阿班；埃及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穆菲德·谢哈布；毛里塔

尼亚负责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的专员乌尔德·达德；智利外交部副部长阿尔韦托·范·克拉勒伦；伊拉克人权事务部副部长侯赛因·祖海里；法国外交和人权事务部国务秘书拉玛·亚德；挪威副外交大臣雷蒙·约翰森；

(c) 3月3日第3次会议：捷克共和国外交部长卡雷尔·施瓦岑贝格(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和移民大臣让·阿瑟伯恩；古巴司法部长玛丽亚·埃斯特尔·雷乌斯·冈萨雷斯；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卡雷尔·德古特；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哈桑·维拉尤达；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根；博茨瓦纳司法、国防和安全部长迪·塞雷茨；丹麦外交大臣佩尔·斯蒂·默勒；约旦社会发展部长哈拉·拉图夫；德国联邦政府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部专员冈特·努克；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努尔兰·达内诺弗；意大利外交部副部长温琴佐·斯科蒂；赤道几内亚人权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萨洛蒙·恩格马·恩沃诺；葡萄牙外交部副部长特雷莎·里贝罗；苏丹司法部副部长阿卜杜勒·达耶姆·祖姆拉维；塞尔维亚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国务秘书马尔科·卡拉季奇；

(d) 同日第4次会议：澳大利亚海外援助与发展部长鲍勃·麦克马伦；巴林外交国务大臣尼扎尔·萨迪克·巴哈尔纳；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部长乌皮奥·卡库拉·瓦波；匈牙利外交部长根茨·金高；突尼斯司法和人权部长贝希尔·特卡里；巴勒斯坦外交部副部长艾哈迈德·索博；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次官申珏秀；罗马尼亚国务秘书博格达恩·奥雷斯库；塞浦路斯外交部副部长尼古拉斯·埃米利欧；黑山外交部副部长米洛拉德·什切潘诺维奇；赞比亚司法部副部长托德·斯图尔特·奇伦博；莫桑比克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爱德华多·若泽·巴西奥·科洛马；

(e) 3月4日第5次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大臣马克·马洛赫·布朗；尼泊尔外交部长乌彭德拉·亚达夫；坦桑尼亚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马赛厄斯·迈因拉德·奇卡维；肯尼亚司法、民族团结和宪法事务部长马莎·卡鲁亚；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亚历山大·亚科文科；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任阿克马尔·萨伊托夫；瑞典常任国务秘书弗兰克·贝尔弗拉格；危地马拉外交部副部长拉尔斯·皮拉；瑞士联邦外交部长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喀麦隆对外关系部长亨利·埃耶贝·阿伊西；津巴布韦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安东尼·奇纳马萨；波兰外交部国务秘书扬·博尔科夫斯基；乌拉圭教育部副部长费利普·米凯利尼；越南外交部副部长武勇；西班牙副外交大臣安赫尔·洛萨达；玻利维亚司法和人权部副部长威尔弗雷多·查韦斯；尼加拉瓜国家政策部长兼私人秘书保罗·赫伯特·奥基斯特·凯利；南非外交部长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联合国大会主席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

9. 在 2009 年 3 月 3 日第 4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捷克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发言和大韩民国外交通商部次官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

10. 在 2009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针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大臣的发言和法国外交和人权事务部国务秘书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大臣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发言。

D. 常务会议

11.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会议上举行了常务会议，会议期间以下代表团和特邀民间社会代表在理事会发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克罗地亚、冰岛、以色列、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其他观察员：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e)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f)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g) 特邀民间社会代表：穆吉扬托先生、迪斯马斯·吉腾格·森格先生、纳赛拉·德图尔女士和法蒂玛·杜巴基勒女士。

12. 在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印度代表(针对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日本代表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针对印度代表的发言)、以色列代表(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和日本代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针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针对日本代表的发言)和日本代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E.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14. 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的组织会议上，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F. 工作安排

15. 在 2009 年 3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常务会议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代表和应邀在理事会常务会议上讲话的 4 名民间社会高级代表发言 3 分钟。

16. 在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3 分钟。

17.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3 分钟。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小组讨论互动对话的模式：小组成员发言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19.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3 下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每提出一项新的报告再给 2 分钟；相关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3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20.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将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订正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发言 2 分钟；然后是其他观察员发言。

21. 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2. 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4 下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介绍报告 10 分钟；相关国家发言 5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3.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第十届会议其余会议的讨论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4.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相关国家发言 20 分钟；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

各机构发言 20 分钟，其他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发言 2 分钟；利益攸关方有 20 分钟对审议结果发表一般性评论，其中，每位发言者发言 2 分钟。

25.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订正了审议对以色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要对审议结果提出意见，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2 分钟，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6.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1 次会议上，主席订正了审议对哥伦比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要对审议结果提出意见，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2 分钟，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7. 在第 32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 2 分钟。

28. 在第 4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对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的模式：介绍提案草案、发表一般性评论、作为相关国家发表评论、表决前解释投票和表决后解释投票各 3 分钟。

G. 会议和文件

29.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了 45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30.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以及主席所作声明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31.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的议程。

32.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33.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34.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35. 附件五载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和任职期限。

H. 来访

36. 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 23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拉德·迈德勒西在理事会发了言。

37.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司法部副部长阿卜杜萨拉姆·埃尔图米先生在理事会发了言。

I.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8.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任命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先生为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代表发了言。

4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9/15 号决议主要提案国日本代表发了言。

J.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41.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选出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 4 名专家。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HRC/10/50 和 Add.1)，其中载有根据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提名参选的候选人名单，并且载有这些候选人的简历。

候选人如下：

非洲国家

提名的成员国

摩洛哥

亚洲国家

提名的成员国

中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提名的成员国

古巴

西欧和其他国家

提名的成员国

瑞士

被提名的专家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

被提名的专家

陈士球

被提名的专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

被提名的专家

让·齐格勒

42. 相关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数等于须填补的席位数。故未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70 段进行无记名投票，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陈士球、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和让·齐格勒以协商一致方式当选为咨询委员会委员。

K.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人权理事会的安全安排

43.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了言，撤回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9/L.1。

L. 通过届会报告

44.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10/L.10)发了言。
45.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批准。
46.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
4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和土耳其的代表提出了与会议有关的一般性意见。
4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词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49. 在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 (A/HRC/10/31) 发了言。

50. 随后在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联合国观察组织。

51. 在 2009 年 3 月 5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

52. 在同日第 8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作了总结发言。

53.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伊拉克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⁴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54.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5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就专题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巴西、菲律宾、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白俄罗斯、肯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时代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56. 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提交了由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7 下编写的报告；理事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些报告(见第七章)。

57.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39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提交了由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国别报告。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和尼泊尔代表发了言。

5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国别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西班牙、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希腊、尼泊尔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塞浦路斯和土耳其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62.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1/Rev.1：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玻

利维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附议。安哥拉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63. 加拿大、德国(代表理事会成员中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6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代表理事会成员中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大韩民国。

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5 号决议。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6.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由玻利维亚、巴拿马和斯里兰卡等国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3。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6 号决议)。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小组讨论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小组讨论

68.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7/9 号决议，进行了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小组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上作了介绍性发言。以下小组成员在第 9 次会议上发言：阿米塔·丹达、捷尔吉·肯采伊、埃达赫·万盖奇·马伊纳和芭芭拉·默里。

69. 在随后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第 7/9 号决议的提案国：墨西哥和新西兰；

(b)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也门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摩洛哥、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委员会；

(e)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f)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同时代表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g)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残疾人论坛。

70.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10 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作了总结发言。

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72.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食物权问题进行了小组讨论。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在第 12 次会议上，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保罗·尼科尔森、安德烈亚·卡门、戴维·纳巴罗、让·齐格勒和奥利维尔·德舒特。

73. 在随后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挪威、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c) 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与联合国有咨商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 7 个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74. 在第 12 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75. 在第 13 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

7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安排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会议分为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小组讨论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场小组讨论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

78. 在第 16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在第一小组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同一次会议上，第一小组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代纽斯·普拉斯、菲利浦·奥布赖恩、阿斯玛·贾汉吉尔、艾伦·菊地一怀特和莫德·德布尔-布基契奥。

79. 随后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第 16 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第一小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⁴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海地、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突尼斯、土耳其；

(c)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波兰儿童权利监察专员办公室；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人口基金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计划协会(同时代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 SOS 儿童村、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世界宣明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80. 在第 16 次会议上，第一小组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81. 在第 17 次会议上，第一小组以下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普拉斯先生、奥布赖恩先生和菊地一怀特先生。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代表发了言。

83. 在第 17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在第二小组作了介绍性发言。第二小组以下小组成员发了言：安德斯·约翰松、豪尔赫·弗莱雷和特龙·沃格。

84. 随后在 2009 年 3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第二小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立陶宛、摩洛哥、缅甸、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波兰儿童权利监察专员办公室；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儿童国际(同时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圣母学院、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大同协会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国际世界宣明会(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和国际 SOS 儿童村)。

85. 在第 17 次会议上，第二小组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86. 在第 18 次会议上，弗莱雷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金伯利·甘布尔-佩恩和人权高专办代表发了言。

8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关于儿童权利的小组讨论会上作了总结发言。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89.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里略提出了报告(A/HRC/10/21 和 Add.1-5)。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哥伦比亚、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91.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法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摩洛哥、挪威、秘鲁；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

94. 在 2009 年 3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亚历山大·尼基京提出了报告(A/HRC/10/14 和 Add.1-3)。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9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古巴、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人权倡导者协会；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98.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提出了报告(A/HRC/10/5 和 Add.1-2)。

9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方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发了言。

100. 随后在 2009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乌拉圭、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新西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同时代表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宗教间国际、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世界宣明会。

101.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02.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103.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克尔克提出了报告(A/HRC/10/6)。

104. 随后在 2009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瑞士、乌拉圭、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

105.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106.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提出了报告(A/HRC/10/7 和 Add.1-4)。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加拿大和马尔代夫代表发了言。

108. 随后在 2009 年 3 月 9 日和 10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士、也门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罗马尼亚、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109. 在 2009 年 3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0.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安哥拉和大韩民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11.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提出了报告(A/HRC/10/3 和 Add.1 和 2)。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113. 随后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冰岛、新西兰、挪威、秘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德国人权研究所(同时代表阿富汗、加拿大、丹麦、法国、希腊、墨西哥和挪威等国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监察专员办公室；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114.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5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15.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提出了报告(A/HRC/10/44, Corr.1 和 Add.1-5)。

116.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赤道几内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17. 随后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乌拉圭、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监察专员办公室；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国际减少伤害协会(同时代表人权观察社)、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118.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9.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20. 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圣地亚哥·科奎拉提出了报告(A/HRC/10/9 和 Add.1)。

121. 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122. 随后在同日第 15 次会议和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法国、日本、墨西哥、乌拉圭；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摩洛哥、尼泊尔、斯里兰卡、苏丹、泰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监察专员办公室；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常设大会。

123.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24.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5.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26.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提出了报告(A/HRC/10/8 和 Add.1-4)和秘书处的说明(A/HRC/7/10 和 Add.1-4)。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安哥拉、印度、以色列、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发了言；相关方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128. 随后在同日第 19 和第 2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⁴(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也门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丹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卢森堡、新西兰、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129.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0.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

131.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提出了报告(A/HRC/10/12 和 Add.1-3)。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多哥和危地马拉代表发了言。

133. 随后在同日第 19 和 2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德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134. 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

136.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提出了报告(A/HRC/10/13 和 Add.1-4)。

137.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格鲁吉亚和乍得代表发了言。

138. 随后在同日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秘书长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奥地利、哥伦比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东帝汶；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格鲁吉亚监察专员办公室；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挪威难民理事会。

139.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140.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恩格齐·艾塞罗提出了报告(A/HRC/10/16 和 Corr.1)。

141. 随后在同日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士、也门⁴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挪威、西班牙、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国际世界宣明会(同时代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和国际计划协会)。

142.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43.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提出了报告(A/HRC/10/11 和 Add.1-3)。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希腊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

145. 随后在同日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奥地利、伊拉克、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中国西藏文化保护和发展协会、中国人权研究会。

146.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147. 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弗朗西斯·登发了言并提出了报告(A/HRC/10/30)。

148.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149. 随后在同日第 21 和第 2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顾问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阿塞拜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瑞士；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

150. 在同日第 22 次会议上，特别顾问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51. 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法国、意大利、新西兰⁴ (代表 82 个国家的代表团)、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不丹、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马尔代夫、摩洛哥、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教廷观察员；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e)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粮食计划署；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教育协会(同时代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世界公民协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开罗人权研究所、民主中间派国际、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同时代表圣卡塔琳娜洋葱生产者国际协会)、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较少使用语言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协会联合会、圣母友谊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同时代表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妇女问题研究所、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同时代表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同时代表俄罗斯北方土著民族协会和特波提巴基金会)、伊朗高级研究中心、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人权常设大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无国界记者组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互助组织、世界人口基金会(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同时代表世界教育协会和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152. 在第 2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格鲁吉亚、希腊、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格鲁吉亚、希腊、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54.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由葡萄牙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4：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55.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3 段，并解释说，决议草案第 10 段关于提交报告的规定取代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关于提交报告的规定。

15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 号决议)。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157.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奥地利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5：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冰岛、以色列、马尔代夫、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 号决议)。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59.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和瑞士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7：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智利、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巴林、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克兰、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3 号决议)。

人权与气候变化

161.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介绍了由马尔代夫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0：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帕劳群岛、巴勒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瓦努阿图、和乌克兰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6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4 号决议)。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163.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同时代表墨西哥)介绍了由墨西哥和新西兰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3：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64.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3段。

16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0/7号决议)。

关于儿童替代性照料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166. 在2009年3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巴西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8：安哥拉、奥地利、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意大利、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冰岛、以色列、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0/8号决议)。

任意拘留问题

168. 在2009年3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9：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新西兰、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6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0/9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70. 在2009年3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法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0：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

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洛哥、秘鲁、波兰、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11 段，删去了第 12 段。

17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0 号决议)。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173.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4：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7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75. 在同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7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瑞士。

177.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1 号决议。

食物权

178.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5：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洪都拉斯、日本、肯尼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23 段。

18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2 号决议)。

181.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加拿大、智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182.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2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由俄罗斯联邦提出，由白俄罗斯、古巴、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5。随后，斯里兰卡也加入为提案国。

18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将第 9 段移到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之后。

18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3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85.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和共同提案国)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9：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

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摩洛哥、塞内加尔、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86.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2、5、7、9、10、12、13 段，新增加了第 17 和 18 段。

18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4 号决议)。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88.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墨西哥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1：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附议。随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及、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5 号决议)。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191.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6：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萨尔瓦多也加入为提案国。

1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标题，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六段，第 2、6、10 和 11 段，并删除了第 7 段。

19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9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3 号决议)。

196.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加拿大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197.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介绍了由丹麦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2：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厄瓜多尔、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19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1 和第 17 段。

1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建议理事会应另行投票决定，是否将第 18 段作为有待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一部分予以保留。

20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埃及代表的要求，对是否保留决议草案第 18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投票的结果，该段以 27 票对 10 票、10 票弃权作为有待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一部分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弃权：

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

2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墨西哥、荷兰和瑞士等国的代表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适用的方式发了言。

202. 在同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HRC/10/L.32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古巴、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203. 在同一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4 号决议。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04.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共同提案国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4：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安道尔、智利、萨尔瓦多、冰岛、以色列、日本、黑山、大韩民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05.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后增添了三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并修改了第 5(c)段。

20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0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0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22 票对 1 票、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南非；

弃权：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赞比亚。

20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5 号决议。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210.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阿根廷介绍了由阿根廷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6：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以色列、日本、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6 号决议)。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13. 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第 24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滴·汶达蓬提出了报告(A/HRC/10/18)。

21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1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2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缅甸的人权状况

217.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提出了报告(A/HRC/10/19)。

218.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代表发了言。

21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西兰、挪威、新加坡、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同时代表人权联系会)、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2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人权理事会第 7/20 号和 S-8/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21.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第 7/20 号和 S-8/1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人权高专办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HRC/10/58)。

2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根据理事会第 7/20 号和 S-8/1 号决议，提出了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事宜的七个专题特别程序和紧急审查该国东部地区状况的合并报告(A/HRC/10/59)。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24. 随后在同日第 25 和第 26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秘书长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刚果、卢森堡、新西兰、挪威、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同时代表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和方济各会国际)。

225. 在同日第 26 次会议上，秘书长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26.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和 3 月 23 日的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⁴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荷兰、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瑞典、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地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同时代表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人权共同行动协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同时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

络、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天主教救济和发展组织、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人权联系会(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同时代表大同协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民主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妇女行动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世界宣明会。

227.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和泰国等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28. 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中国、日本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29.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和共同提案国)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和日本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7：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30.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3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232.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6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⁵、俄罗斯联邦；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吉布提、加蓬、印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

2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6 号决议。

235.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智利、埃及、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缅甸的人权状况

236.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4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共同提案国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8：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阿尔巴尼亚、以色列、新西兰、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37.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二段，修改了其第三、四、六、七和八段，并修改了第 1-3、6-8、10、12-16、19 和 22 段。

⁵ 尼日利亚代表随后指出该国代表团本打算投弃权票。

23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的代表发了言。

24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24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等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7 号决议)。

24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申诉程序

244. 在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22 次会议和 3 月 23 日第 3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有关申诉程序的非公开会议。

245. 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两次会议的结果发表声明说，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申诉程序，在非公开会议上审查了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并决定不再审查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

B. 咨询委员会

246.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介绍了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10/2 和 A/HRC/AC/2/2)。

C.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47.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约翰·本哈尔·亨里克森介绍了该机制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10/56)。

D.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48. 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介绍了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通过的建议(A/HRC/10/11/Add.1)。

E.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49. 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⁶(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

⁶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同时代表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和摩洛哥);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同时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大赦国际(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开罗人权研究所、方济各会国际、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同时代表全球妇女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促进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大同协会、国际创价学会和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解放社、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同时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大同协会)、国际创价学会(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大同协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和全球妇女组织)。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50.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 摩洛哥代表介绍了由摩洛哥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16: 奥地利、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意大利、黎巴嫩、荷兰、巴勒斯坦、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8 号决议)。

社会论坛

252.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22：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斯里兰卡、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阿尔及利亚、巴西和苏丹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智利和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9 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的发表

255.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定草案 A/HRC/10/L.33/Rev.1：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56. 在同一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的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三段。

257.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2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 A/HRC/10/L.3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以 29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埃及、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大

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巴西、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安哥拉、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加纳、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2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17 号决定。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60.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发表了声明(主席声明全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主席声明 PRST/10/1 号)。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61.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主席声明(A/HRC/PRST/8/1 和 A/HRC/PRST/9/2)，讨论了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的结果。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62.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1. 博茨瓦纳

263. 2008 年 12 月 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博茨瓦纳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W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W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WA/3)。

264. 2009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博茨瓦纳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65. 关于博茨瓦纳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69)，博茨瓦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博茨瓦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0/69/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66. 博茨瓦纳说，它本着开放和透明的精神来对待审议进程，并保证以后考虑向它们提出的所有建议，以求对所有这些建议进行认真和建设性的思考。为此目的，博茨瓦纳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对话。博茨瓦纳指出，在会议期间分发了详细的答复。博茨瓦纳指出，政府目前已在执行大部分建议，而且正是在这一基础上才接受了其中的一些建议。

267. 博茨瓦纳代表团说，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商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建议将提交内阁审议。博茨瓦纳目前有几个直接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包括儿童福利社会服务司、妇女事务和性别问题司以及普选制独立选举委员会。

268. 博茨瓦纳证实，《儿童法》仍在审查之中，议会正在对它作最后阶段的审议。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体罚依然合法，习惯法法院、《刑法典》和《教育法与条例》对体罚的实施作出了规定，并对其实行作出了限制。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体罚的目的不是要侮辱人格，而是充当一种合法和正当的惩罚形式。

269. 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博茨瓦纳的所有土著群体都拥有每个博茨瓦纳人所享有的机会。

270. 关于采取措施与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倾向、族裔、性别、肤色和政治见解的歧视作斗争的建议，博茨瓦纳指出，政府认定《博茨瓦纳宪法》第15(3)款禁止基于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等理由的歧视，如果任何人认为其权利遭到侵犯，随时都可以上博茨瓦纳高级法院寻求补救。博茨瓦纳承认，博茨瓦纳将同性之间的性活动和性行为视为犯罪，这反映了博茨瓦纳社会的道德和宗教规范，但没有已知的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案件。

271. 博茨瓦纳强调指出，自从博茨瓦纳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来，该国采取了各种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为此目的，博茨瓦纳继续开展进一步的立法改革，包括颁布《家庭暴力法》，《废除婚姻权力法》。政府继续通过与利益攸关方举行讨论会和会议，包括克戈特拉(Kgotla)会议、出版物和媒体教育博茨瓦纳公民。

272. 博茨瓦纳提请理事会注意，《婚姻法》禁止未满 18 岁未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人结婚。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博茨瓦纳不接受暗示存在侵害妇女的做法、特别是声称继续存在预定契约婚姻和多配偶制的说法。该国代表团指出，没有侵害妇女的做法，博茨瓦纳法律禁止多配偶制。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73. 阿尔及利亚感谢博茨瓦纳代表团所作的评论和对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完整答复。阿尔及利亚感到欣慰的是，尽管博茨瓦纳特别是在发展方面面临挑战，但它仍决心遵守其人权义务。阿尔及利亚指出，博茨瓦纳接受的建议数量之多为大家树立了一个极好的榜样。阿尔及利亚同意并理解博茨瓦纳对需要必要的资源来履行根据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的担忧。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这是一个主权国家政府决定是否加入一项国际文书的决定性因素。阿尔及利亚称赞博茨瓦纳努力将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实验项目的效益推广到难民和移民，并努力加强为妇女所采取的行动。阿尔及利亚欢迎博茨瓦纳决定接受阿尔及利亚在这方面所作的建议。他说，国际社会有责任向博茨瓦纳提供支助，根据博茨瓦纳所表示的需要提供可持续、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让博茨瓦纳能够履行其人权承诺，并提高其根据自己的国家优先实现这一目标的能力。

274. 塞内加尔感谢博茨瓦纳代表团团长清楚并详细地说明了博茨瓦纳对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立场。塞内加尔欢迎博茨瓦纳接受大部分建议，并鼓励博茨瓦纳使现已取得的进步成为不可逆转。塞内加尔请博茨瓦纳特别注意与儿童权

利和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以及有关消除贫困、促进教育与卫生等问题。塞内加尔视博茨瓦纳当局在努力确保国内人权状况不断改善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275.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博茨瓦纳致力于民主原则，并赞赏博茨瓦纳在促进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取得同样的进步所发挥的领导作用。美国承认，博茨瓦纳在改善医疗保健、普及初级教育和增加儿童特别是女童入学率方面作出了投资。美国还称赞妇女在政府和社会中的作用，并欢迎实施了新的家庭暴力法，美国注意到，让妇女更多地得到发展援助、向妇女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包括强奸方面的法律保护)将有助于巩固妇女所取得的进步。美国还注意到最近与桑族开始了对话，表示希望与桑族和其他少数团体进一步开展讨论，以便更好地解决土地、教育和发展援助问题。美国还称赞博茨瓦纳打算提高增进和监测人权的国家能力，包括解决司法延误的问题。美国称，美国支持博茨瓦纳努力推动其保安部队的职业化和人权培训，支持博茨瓦纳在这方面寻求援助。

276. 吉布提指出，博茨瓦纳与其分区域的其他所有国家一样，在切实执行扶贫政策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吉布提注意到，博茨瓦纳在过去几年里受到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严重影响，吉布提称赞博茨瓦纳政府设立了一项政策来监测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情况，并表示，应与其他受这一流行病影响的国家分享这项政策。吉布提表示，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应有助于改善博茨瓦纳的普遍人权状况。然而，执行这些建议将需要内外一致的努力，以应对博茨瓦纳所面临的挑战。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77.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赞扬博茨瓦纳代表团接受有关对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措施的建议 24，但对博茨瓦纳不接受有关不基于性取向进行歧视和使同性活动合法化的建议 18 和建议 23 感到失望。该组织敦促博茨瓦纳政府考虑取消《刑法典》中将两相情愿的成人之间的同性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该组织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这种规定违反公认的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不歧视权和隐私权。它注意到博茨瓦纳代表团的评论，即没有基于这些理由进行歧视的已知案件，但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虽然这项法律没有得到积极执行，但却使社会上的脆弱群体遭到侮辱和排挤。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也受到这些规定的影响。人权事务委员会和艾滋病规划署一再强调，这种规定不利于防治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努力，因为它们被迫使被排挤的群体转入地下。2008 年 12 月，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 66 个国家，包括来自非洲区域的 6 个国家，要求取缔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法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支持这项要求，他指出，没有人可以仅仅因为其对被认定的性取向或性特征而受到歧视、暴力、刑事制裁或虐待。该组织对博茨瓦纳政府声明没有人应受到这种歧视、并愿意对这些理由持开放态度表示赞赏。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78. 最后，博茨瓦纳对与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包括非政府组织成员的建设性对话和互动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赞赏在 2008 年 12 月和在本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同时指出了执行这些建议所涉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问题。博茨瓦纳注意到其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它指出，有国际社会的支持，博茨瓦纳一定能够成功。

279. 博茨瓦纳感谢理事会主席所表现的专业精神和主持审议工作的有效方式，并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博茨瓦纳表示，它期待进入执行和后续阶段。

2. 巴哈马

280. 2008 年 12 月 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巴哈马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HS/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HS/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HS/3)。

281. 2009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哈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82. 关于巴哈马的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0 和 A/HRC/10/70/Corr.1)，巴哈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哈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0/70/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83. 巴哈马外交部司长乔舒亚·西尔斯阁下说，巴哈马联邦在大约 35 年前加入国际社会之时，庄严承诺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巴哈马代表团指出，巴哈马在每个具有国际意义的重要关头均重申致力于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和价值观对于建立和巩固巴哈马的民主制度、政治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84. 巴哈马代表团称，巴哈马是西半球实施议会民主制度历史第二长的国家，有公认的民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的传统。巴哈马政府完全了解，尊重和增进与保护人权需要永远保持警惕，采取行动确保全社会成员都能确实享受这种权利。巴哈马还承认，民间社会必须在这整个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85. 在 2008 年 12 月工作组第三届工作会议上对巴哈马进行审议期间，巴哈马致力于进一步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0/70)中所载的建议，并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报告建议执行情况。巴哈马代表团提请理事会注意巴哈马作为正式后续报告提交的文件(A/HRC/10/70/Add.1)。

286. 巴哈马代表团向理事会指出，自 2008 年 12 月对其进行审议以来，巴哈马已签署并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8 年 12 月 4 日)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8 年 12 月 23 日)。这两项公约将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对巴哈马生效。此外，巴哈马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哈马打算在对立法要求作必要的审查之后批准这项公约。

287. 巴哈马还强调说明了 2009 年《警察法修正案》，其中允许平民监督投诉进程。

288. 关于 Carmichael Road 拘留中心的问题，该代表团称，巴哈马政府继续执行旨在改善该设施环境和管理的建议，并继续与难民署在这方面保持密切的协调与合作。

289. 巴哈马代表团指出，在审议过程中，巴哈马本打算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应交的逾期报告。巴哈马代表团称，巴哈马不幸未能在这自设的限期之内提交报告，但协商进程将近完成，适当时便可以提交这两份报告。巴哈马代表团还称，提交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交的报告的筹备过程也已开始。

290. 巴哈马代表团重申，巴哈马致力于继续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理事会合作，确保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增强巴哈马履行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的能力。巴哈马代表团强调，巴哈马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需要政府和民间社会不断采取行动，巴哈马决心完成这项任务。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91. 埃及欢迎巴哈马代表团出席会议，这证明巴哈马承诺保护和增进人权。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表示，非洲国家集团一贯重视与巴哈马及整个加勒比共同体的关系。埃及强调指出，巴哈马两次来到日内瓦(第一次来提交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然后来参加通过报告的会议)，这表明，巴哈马政府非常注重人权，因而必须作出认真努力来协助在日内瓦不设代表处的国家跟踪理事会的工作。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表示，它全力支持巴哈马在人权方面所作的选择。至于巴哈马已接受的建议，非洲国家集团承认，巴哈马拥有走对其社会及其价值观念合适的道路的主权权利。

292. 古巴赞赏巴哈马外交部司长出席会议，并赞同埃及的发言。巴哈马是加勒比海的一个小国，也是不结盟国家集团的成员，与古巴关系友好，因缺乏资源等原因，正面临着严峻的经济形势。古巴承认巴哈马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古巴感谢巴哈马代表团出席会议，表示支持巴哈马并敦促巴哈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巴哈马人民的所有人权。

293. 法国欢迎巴哈马宣布将其国家立法与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接轨，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提到了警察和拘留中心的问题。法国鼓励巴哈马政府就《消除一

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采取的行动。法国称赞巴哈马政府所采取的做法，并称赞它承诺接受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

294. 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欢迎巴哈马代表团出席会议，并感谢它为遵守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而作的努力。智利还感谢巴哈马出席会议，因为这表明巴哈马坚决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

295. 巴巴多斯欢迎巴哈马代表团来日内瓦提出对工作组所作建议的答复。巴巴多斯称，巴哈马这样做，表明了它坚决承诺保护人权，接受并考虑所作的许多建议。巴巴多斯促请国际社会承认并确保全力支持巴巴多斯这样的发展中小国，协助它们努力履行自己的义务。最后，巴巴多斯向巴哈马表示全力支持，并祝巴巴多斯在人权领域不断取得成就。

296. 阿尔及利亚热烈欢迎巴哈马代表团，并欣见巴哈马政府所表现的履行人权义务的决心，尽管该国尤其是发展领域面临着各种挑战。阿尔及利亚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巴哈马，提供符合其需要的可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297. 巴基斯坦说，应鼓励巴哈马努力全面遵守其人权义务。巴基斯坦感到高兴的是，巴哈马接受了在审议期间提出的许多建议。巴基斯坦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应提供技术专长和其他资源，在改善和保护人权方面加深与发展中小国的合作。巴基斯坦将继续加深与巴哈马的双边合作，探讨交流人权方面的技术专长和知识的可能性。

298. 博茨瓦纳称赞巴哈马代表团所作的全面介绍，它为关于巴哈马人权状况的审议结果提供了补充资料。博茨瓦纳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巴哈马接受了向它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从公开和让社会各界参与的审议筹备进程以及从 2008 年 12 月的互动对话可以清楚看出，巴哈马承诺继续增进和保护人权。博茨瓦纳欢迎民间社会参与后续活动。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99. 大赦国际欢迎巴哈马在工作组宣布打算批准人权两公约之后立即这样做。大赦国际感到失望的是，巴哈马拒绝接受有关死刑的建议，包括暂停执行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赦国际再次呼吁巴哈马废除一切允许死刑的条款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大赦国际欢迎巴哈马赞同关于确保充分和切实执行《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和处理强奸问题的建议。大赦国际仍感关切的是，关于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的建议未得到接受。大赦国际促请巴哈马迅速采取行动，对最近据称在 Carmichael Road 拘留中心仍然发生虐待情况的报道进行独立的调查。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00. 巴哈马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所作的建设性评论，并对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巴哈马代表团特别称赞三国小组成员——吉布提、马来西亚和荷兰——在审议进程中所提供的支持。

301. 关于 Carmichael Road 拘留中心的问题，巴哈马代表团说，报告增编讨论了大赦国际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

302. 巴哈马代表团重申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并继续与理事会密切合作的决定。

3. 布隆迪

303. 2008 年 12 月 2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布隆迪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DI/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DI/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DI/3)。

304. 2009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第 2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布隆迪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05. 关于布隆迪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1)，布隆迪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隆迪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06. 人权和性别部部长对审议布隆迪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作出了答复。她指出，布隆迪正在认真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同时也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并惩治相关的罪行。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下议院提出的修正案遭到了上议院的否决，将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决定应采取的最终立场。关于对执法官员的性暴力培训问题，她指出，正在执行的教育方案是由国家和民间社会联合开展的。在这方面，新的刑法草案将性暴力定为刑事罪。政府与联合国商定，设立一个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组成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作为设立这些机制的先决条件，正在全国进行磋商，不久便将完成。

307. 布隆迪代表团还强调指出，对工作组的报告第 81(1)、(3)、(6)、(8)和(10)段内的问题的答复已列入该报告第 80、82 和 83 段。在审议期间，布隆迪针对第 81(1)段指出，即将颁布的新的刑法草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废除死刑。关于第 81(3)段以及男女儿童受教育机会方面存在的歧视问题，布隆迪指出，这种歧视已经消除，而且正在开展一项文化教育方案，以消除残余的父母暧昧态度。关于第 81(6)和第 81(8)段，布隆迪指

出，新的刑法草案将酷刑和强奸行为定为刑事罪。最后，关于第 81(10)段，布隆迪以前已经指出，已经废除了限制公共集会的 2008 年 10 月 6 日的部长令。

308. 布隆迪代表团还说明了布隆迪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的新的事态发展。新的刑法草案将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酷刑和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和性暴力等定为犯罪，并保障儿童的各项权利，最近获得了议会的通过。杀害白化病人的犯罪网络正在被撤除，有 7 人被捕，其他两人被判刑。

309. 政府通过了一项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将提供一项统一的机制，收集数据并确定专用于打击这类暴力行为的财政资源。

310. 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问题，公众舆论日益赞同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

311. 布隆迪代表团强调指出，已建立了新的公民和政治协会，司法部门正在保护公民和政治自由，最近释放了一些囚犯便可证明这一点。最近设立了一个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得到了所有政治伙伴和民间社会的支持，这是 2010 年举行自由民主选举的保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是民间社会的代表。

312. 最后，布隆迪最近得到了一项外部债务减免，这项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其保护和保障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13. 阿尔及利亚感谢布隆迪对审议期间所作建议作出了全面的评论，并汇报了自此以来所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再次称赞布隆迪决心通过社会各部分间的民族和解争取和平。布隆迪所接受的建议数目表明，布隆迪坚决承诺认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布隆迪接受的建议带来了一些义务。因此，阿尔及利亚再次与其他许多国家一起，呼吁国际社会增加给布隆迪的支助，使它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按其国家优先事项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314. 塞内加尔重申，它在 2008 年 12 月就欢迎布隆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并特别强调为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措施。塞内加尔强调指出，布隆迪接受涉及脆弱群体的一些建议表明，布隆迪愿意改善这些群体的处境，让他们充分享受自己的权利。塞内加尔还鼓励布隆迪切实执行这些建议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

315. 美利坚合众国极为尊重布隆迪人民摆脱内战遗留的巨大破坏性、为子孙后代建设一个和平、繁荣和包容性社会的决心。在这方面，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要求布隆迪加紧努力让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的建议。布隆迪政府促进教育的承诺体现在该国小学入学率从 2005 年至 2008 年增加了 69%。关于针对最近在布隆迪性暴力和强奸行为有所增加的建议，美国赞赏地了解到，约有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 500 人因强奸或强暴而服刑，并希望继续处理对性暴力行为、包括配偶强奸行为等有罪不罚的问题。其他建议对结社自由、言论

自由、意见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表示关切。美国注意到，布隆迪的民间社会非常活跃，但强调，独立的记者、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确保 2010 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美国期待着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愿意帮助布隆迪努力增进人权和民主。

316. 尼日利亚感谢布隆迪所作的介绍，并高兴地注意到，布隆迪接受了大多数所作的建议，包括尼日利亚提出的加紧努力维护对法治的尊重、改革司法制度的建议。尼日利亚希望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布隆迪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已经大大地改善了其人权记录。

317. 吉布提注意到，布隆迪在近几年来经历了严重的体制和政治危机之后，现在正处于过渡阶段，正在努力建立和建设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民主社会。吉布提欢迎布隆迪努力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呼吁理事会帮助推进布隆迪的和平与重建进程。

318. 布基纳法索称赞布隆迪接受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建议。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布隆迪面临危机，但其人权状况仍在不断改善。布基纳法索特别注意到在小学教育和 5 岁以下儿童保健领域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在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布基纳法索还注意到，布隆迪与国际社会、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了杰出的合作。布基纳法索重申，支持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布隆迪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的呼吁。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19. 大赦国际欢迎布隆迪支持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然而，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部长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草的法案将设立的委员会远远不能满足《巴黎原则》的要求，它严重限制其任务授权、调查权力、管辖范围和独立性。大赦国际促请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法案的前一稿，其中为委员会规定了较高程度的独立性和能力。大赦国际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支持要求布隆迪确保没有人因性取向而受到歧视，并重新考虑将同性性关系刑罪化的规定列入刑法典草案的决定的有关建议。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没有明确支持要求尊重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建议，并指出，有些良心犯仍然处于监禁之中，其中有司法部非法官工作人员工会副主席 Juvénal Rududura 和记者 Jean-Claude Kavumbagu。大赦国际要求布隆迪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这些仅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捕的人。

320.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在联合声明中欢迎最近为将人权基本规范纳入刑法典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废除了死刑。然而，这两个组织仍感关切的是，虽然参议院驳回了将两厢情愿的同性恋行为定罪的规定，但国民大会最近还是投票恢复了这项规定。这两个组织敦促立法部门废除这项新的规定，或让总统否决这项规定。这两个组织又称，这项规定将使布隆迪与全世界走向非刑罪化的总趋势背道而驰，而且将违反《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

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将严重妨碍布隆迪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泛滥的努力，迫使布隆迪一部分人陷入沉默，不能见光。

321. 人权观察社表示，欢迎关于布隆迪的审议报告。人权观察社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国民大会最近决定提出一份刑法典修正案，将同性恋定罪，这与比利时、智利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建议背道而驰。人权观察社鼓励联合委员会废除将同性恋定罪的规定，并要求总统在必要时否决这项法律。人权观察社深感关切的是，非法和任意逮捕的现象非常普遍，其中许多是有政治动机的，并认为布隆迪应接受法国的建议，关闭一切秘密监禁场所。人权观察社深感遗憾的是，布隆迪拒绝接受意大利、瑞士等国的建议，即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人权观察社又称，司法制度遭到滥用，被用来起诉反对党领袖和公开反对政府的其他人，特别是任意拘留 Juvénal Rududura、Pasteur Mpawenayo、Gérard Nkurunziza 和 Jean-Claude Kavumbagu。这让人对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产生怀疑，阿塞拜疆、荷兰和联合王国对此感到关切。人权观察社还感到关切的是，在 2010 年选举之前的竞选过程中，曾企图恫吓反对党的成员。布隆迪应立即采取行动，制止这种活动，从而执行日本提出并得到布隆迪支持的建议：尽量确保各政治党派在选举中得到安全保障。

322.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要求在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案中重新加入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的规定，特别是让其他人员和机构与政府一起甄选、任命和替补委员会成员，让委员会直接接触司法系统，强制要求在委员会对质，拒不合作者须受到惩罚，让委员会成员享有在开展公务活动时采取的行动不受报复和制裁的豁免，便利取得相关文件的规定。该组织敦促布隆迪政府对因玩忽职守或参与共谋而造成对性暴力行为者有罪不罚现象的行政人员采取严厉行动；起草并执行一项新的法律，保障妇女的继承权。关于设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问题，该组织要求布隆迪政府公开重申，保证不会用磋商来作为某些违反国际法的决定或行为的理由；接受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确保对这些磋商进行独立的监督。该组织还要求通过一项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孤儿和其他脆弱儿童的权利的国家政策和具体立法；并采用青少年司法制度。

323.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称赞布隆迪代表团在工作组所作的高质量的介绍。该中心赞同向各国提出的呼吁，声援布隆迪，帮助它应对与和平文化、容忍和尊重人权有关的挑战。该组织希望布隆迪支持其关于人的义务的世界宣言草案。该组织遗憾地注意到，布隆迪的报告以及各国所作建议没有提到针对男子的暴力行为，并希望布隆迪合作就此问题开展研究。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24. 布隆迪感谢参与起草国家报告的各方，并感谢民间社会的支持。布隆迪感谢作出建议的各国代表团，并称赞理事会设立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使布隆迪得以评价其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布隆迪保证召集本国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研究如何执行所作的建议。到理事会下届会议之时，布隆迪会采

取进一步的措施来保护和增进人权。最后，布隆迪重申，依然感谢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支持。

4. 卢森堡

325. 2008年12月2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卢森堡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LUX/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LUX/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LUX/3)。

326. 2009年3月18日，理事会第2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卢森堡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27. 关于卢森堡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2)，卢森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卢森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0/72/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28.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说，卢森堡作为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首批48个国家之一深感荣幸。在设立理事会之前的谈判过程中，卢森堡就支持这一创新机制的想法，因为卢森堡希望联合国保护人权系统更加严格、效率更高。

329. 常驻代表简要说明了卢森堡对2008年12月2日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的答复。他说，对建议更加全面的答复已经以书面形式提出，载于工作组报告的增编(见A/HRC/10/72/Add.1)。

330. 关于卢森堡的国际义务问题，卢森堡答应考虑到各项建议，尽快完成各项批准程序。然而，应该指出，对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存在着重大的法律障碍，因为欧洲联盟在移徙工人问题上拥有管辖权，因此现阶段无法批准这项公约。卢森堡希望在欧洲联盟内部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如何找到一项解决办法，批准这项公约。卢森堡与欧洲其他伙伴一样，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社会对移徙者问题的思考。

331. 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卢森堡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各独立机构间开展的一个活跃的协商进程。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这一协商进程。对卢森堡来说，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卢森堡承诺继续定期开展协商，以确保对审议报告和结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32. 卢森堡意识到在精神病患者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卢森堡将开展一项立法改革，加强未经病患自己同意即被送入精神病院的患者的基本权利。一项修订现行

精神病患者收治制度的法律即将通过。这项法律将考虑到这方面的最近的国际建议，修正并更新现行规定，将精神病患者的强制收留定为可以随时上诉的司法裁定。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并作为最终手段才能采取非自愿收治以及禁闭措施。在儿童精神病领域，卢森堡承诺从数量与质量两方面着手，加强有行为或精神病患的儿童的治疗基础设施。将继续开展这种努力，以保障高质量的儿童精神病治疗，反映最新的医学发展。

333. 关于卢森堡应按照不驱回原则制定有关移民和国际保护立法的建议，卢森堡认为，其新的立法不论是在移民立法还是在庇护权方面均符合不驱回原则。关于停止在边境遗弃未成年人的建议，在卢森堡不存在这种做法。关于拘留措施的建议，卢森堡不久将把欧洲联盟的“返回”准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关于安置和拘留申请国际保护者问题的建议，目前欧洲正在讨论这一问题。

334.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建议，卢森堡承诺将尽快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卢森堡将遵循《民法典》和《刑法典》内的各项规定，其中将卢森堡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定为犯罪并予以惩罚。在培训范围内，对监狱管理人员上了人权课。

335. 关于制定防范和消除对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协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以及关于卖淫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将收入 2009-2013 年的第二期男女平等国家计划中。为了最佳使用人力和财力，政府计划提出一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行动纲领》的单独计划，以加强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行动的协调一致。各种形式的家庭在卢森堡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336. 卢森堡承诺尊重有关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新措施的各项建议，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拟定战略和方案打击卖淫，继续开展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政府努力。

337. 关于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卢森堡回顾了它在国家报告第 34 至 40 段内提到的三项具体倡议。

338. 加拿大建议所用的法语词语反映性别平等和男女与儿童平等的普遍价值观。在这方面，常驻代表说，卢森堡完全遵循它所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的用语。卢森堡指出，卢森堡意识到正在就这一用语问题开展的讨论，并愿意酌情采用符合不歧视原则的公认的用语。

339. 卢森堡承诺将性别层面纳入审议的后续工作，例如作为将在 2009 年选举后通过的 2009-2013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基本权利的第九章下的措施。

340.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卢森堡说，一切宗教团体和哲学信仰都受到平等对待。所有信仰都自动得到《宪法》的承认而不受任何歧视，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也一样。承认某一宗教并不授予有关社团更多的权利。

341. 卢森堡禁止在家庭内进行体罚，报告增编提出了这方面的法律依据。

342. 卢森堡政府注意到在刑事领域所作的建议。卢森堡对其面临的困难有足够的估计，正在采取政策根据国际标准改善青少年的拘留条件。将青少年送交监管部门的决定只有司法部门才能作出。鉴于监管部门的基础设施十分敏感，并为保障安全、提供它们所需的必要的教育和治疗，监管部门的少年不得超过 12 人。从原则上讲，对青少年进行监管只是临时防范措施，长期监管不论服务质量多高，都会影响他们融入家庭、社会、学校以及就业和适应文化。

343. 关于囚犯子女的处境问题，卢森堡没有专门的法律，在处理这种情况时视具体情况逐个(目前只有一例)决定，以确定并确保尊重儿童的最佳利益。任何新的立法都会被视为施加新的限制，可能让各方都受到非常严格的约束。

344. 关于外国人的接纳条件的建议提到了 2008 年 12 月的一项法律设立的卢森堡接纳和融合办公室。这一办公室负责与融合事务部际委员会协调，制定一项融合和反歧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查明政府应采取行动的主要战略领域，并确定需要执行的政策措施。这项草案已提交政府批准。政府将出台一项全面的战略，并专门为融合外国人、打击歧视制定措施。关于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问题，在卢森堡境内居住的学龄儿童不论其国籍或身份，都必须入学。所以，不可能有儿童因为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原因而被拒绝入学。鉴于卢森堡特殊的语言组成，国民教育部加强了帮助初到卢森堡的儿童入学、学习卢森堡的三种官方语言的措施。

345. 在移民的工作条件方面，移民不论男女都没有特别的问题。卢森堡在劳工问题上的立法平等而不歧视地适用于其境内的所有工人。《劳动法》保障男女同工同酬。政府和法院都没有任何反映这方面有问题的情况。卢森堡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理由需要在劳动条件方面出台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因为所有的劳动者都得到平等的对待。

346. 卢森堡承诺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定的人权自愿目标。

347. 最后，关于要求卢森堡继续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的建议，卢森堡确认，它将继续加强发展合作政策，以实现减贫及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在 2009 年，卢森堡将拨出国民总产值的 0.92%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卢森堡将继续努力，争取在今后几年内实现 1%的目标。卢森堡还将继续鼓励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内的伙伴，兑现它们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范围内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卢森堡认为，自己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因为 2005 年 5 月在卢森堡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期间，欧洲联盟成员国作出了一项历史性的承诺，确立了到 2010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 0.56%、到 2015 年提高到 0.7%的目标。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48.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没有表示任何意见。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49. 卢森堡人权协商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工作组向卢森堡提出的一些建议正好与该委员会向普遍定期审议简要报告提供的书面材料内提出的建议以及各区域机构的建议相吻合。这证明，卢森堡的人权状况在许多领域仍存在不足之处。例如，关于在押的未成年人问题，协商委员会依然认为，监狱基本上不是一个适合于青少年的场所。欧洲委员会各机构也强调这一点。关于移民和国际保护问题，卢森堡有一项关于执行强行递解出境决定的模式的国家规定。委员会指出，卢森堡所采取的措施不是适当的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应有一项法律涵盖这类事项。协商委员会紧急呼吁卢森堡当局批准相关的国际公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鼓励卢森堡政府对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所作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将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350.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欢迎卢森堡代表团以透明的方式回应了工作组的建议。它建议卢森堡建立一个执行建议的体制框架和确定执行时限，并在一年内向理事会报告这项后续行动的结果。委员会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非常重要。它指出，卢森堡担任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希望卢森堡在捍卫民间社会参加联合国审议工作的权利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351.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欢迎关于卢森堡的报告，并就报告第 53 段发表评论，提到了关于通过一项全面战略，消除并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在这方面，研究中心问，是否已经有一项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联合国全面战略，如果有这样一项战略，是否可由会员国通过。该组织还问，这项战略是否只是针对卢森堡的。同样，该组织还指出，仅仅从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角度来看待暴力问题是一种歧视，因为世界上也确实存在对男子的暴力行为。因此，卢森堡和所有国家最好拟订一项针对一般暴力行为(包括针对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研究中心指出，它愿意提供自己的专门知识协助卢森堡拟订这样一项全面战略。它还赞同要求卢森堡合作通过关于人的义务的世界宣言的建议。

35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及其卢森堡分会注意到卢森堡将在 2010 年建造一个未成年人禁闭中心。它们称赞工作组内就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所发表的言论，并要求卢森堡考虑到有关在边界遗弃儿童的问题。它们欢迎卢森堡所作的关于替代拘留的办法的评论，但担心在执行这类措施时可能有区别对待。它们主张对受这类措施影响的儿童的父母、特别是孕妇和母亲，包括身份为外国人或身份不合法的外侨，采取替代拘留的其他办法。它们对监狱人员据称对外国被拘留者的仇外或歧视行为感到关切。它们欢迎关于将关押等待驱逐者的措施限于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者的建议。这两个组织称，拘留未成年人的可能性是一种退步，希望卢森堡在规划新的拘留中心时遵守其国际义务。关于在卢森堡立法中缺乏保障不驱回原则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这两个组织感到遗憾的是，

卢森堡在作出答复时没有在这方面作出承诺。它们赞同要求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53. 常驻代表在总结发言中感谢所有发言的人。卢森堡极为重视各委员会和组织开展的活动，并愿意考虑到所作的各项评论。关于后续程序，卢森堡将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就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关于拘留条件问题，卢森堡重申了它在 2008 年 12 月的审议期间所发表的、并在国家报告中解释的立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已在立法和 2009-2013 年国家计划中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354. 常驻代表说，他注意到大家都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并感谢人权高专办秘书处所提供的支持，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感谢所有成员国所提出的建议，也感谢民间社会。增进和保护人权依然是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项持续的挑战。卢森堡并不是无可挑剔，它努力确保全面尊重人权，但并不因此而不需要作出其他国家应该作出的努力。卢森堡将继续努力克服现有的困难，为此目的，审议机制已为通往这些目标制定了重要的路线图。卢森堡政府将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不懈努力确保改进应该永远能够接受新的挑战的制度，并将继续努力改善卢森堡的人权状况。

5. 巴巴多斯

355. 2008 年 12 月 3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巴巴多斯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巴巴多斯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RB/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RB/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RB/3)。

356. 2009 年 3 月 18 日，理事会第 2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巴多斯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57. 关于巴巴多斯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3)，巴巴多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巴多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0/73/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58.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发言中承认人权高专办在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巴巴多斯这样的小国代表团提供筹备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的资料和指导方面所作的努力。巴巴多斯代表团确认日本、联合王国和南非三国小组的工作让巴巴多斯明确了解了各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

359. 巴巴多斯代表团说，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一直意识到，至少需要确保全世界公民的基本人权。编写报告和审议本届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观点，并且为巴巴多斯集体审查其保护人权、履行国际义务的国内制度提供了宝贵的工具。这项评价活动在必要和可行时为增进和改善某些领域的人权机制提供了机会。

360. 巴巴多斯显然需要国际财政援助和人权高专办、其他国际机构和联合国会员国的技术援助来建立和维持建议中所列的某些机制。巴巴多斯代表团要求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支持巴巴多斯和其他发展中国家。

361. 巴巴多斯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安全和环境方面都相当脆弱，因此必须本着现实的态度并且只能承诺采取其能力范围内可以采取和维持的行动。因此，巴巴多斯政府无法承诺在短期内不对所涉责任的性质作彻底的评估就签署新的条约。不过，巴巴多斯将继续认真考虑签署和批准属于其能力范围之内并且报告义务不是过分繁重的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362. 巴巴多斯代表团保证，巴巴多斯打算改善其人权报告记录，并接受这方面的建议。不过，巴巴多斯代表团承认，人力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仍然是及时提出报告的主要障碍，它说，巴巴多斯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开展的在这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行动。巴巴多斯代表团还称，巴巴多斯正在试图在外交和外贸部内设立一个人权部门，它希望在这方面有专业知识的各组织和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援助。

363. 巴巴多斯代表团说，巴巴多斯政府已对由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巴巴多斯内阁作出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重要决定。部长内阁同意废除强制执行死刑，并正在修正相关的法律以反映这一点。然而，死刑依然是一项判刑手段。巴巴多斯无法接受目前就彻底废除死刑的建议。巴巴多斯注意到，在巴巴多斯国内开展的民意调查表明，民意强烈主张保留死刑。

364. 如工作组报告增编内对审议建议的正式答复所示，巴巴多斯正在积极研究进一步修订宪法，并修订法律，使其与国际条约义务相符。随着这一工作的开展，巴巴多斯将努力随时向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以及在起草立法方面需要的任何援助。

365. 部长内阁最近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其人权形象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关于评价宪法审查委员会特别是在能够提升巴巴多斯作为坚强的人权维护者形象的建议以付诸实施的提议。内阁还被要求根据巴巴多斯的条约义务起草关于歧视与酷刑的立法以及关于性骚扰的进一步立法。此外，内阁还被要求审议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方法，并考虑在政府能力范围内，向性别事务局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让它能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工作切实作出贡献。内阁随后将所有这些事项提交由总检察长担任主席的治理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

366. 还将进一步审议移民和人员流动以及这种人员的权利问题，因为政府已经在内阁中设立了移民事务小组委员会，希望于 2009 年出台经完全修订的、全面的移民政策。为此需要起草有关立法、批准有关条约。

367. 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巴巴多斯收到的一些成员国的建议，认为这可以提高巴巴多斯国内保护人权的机制。鉴于全球经济挑战对所有经济体尤其是最小和最脆弱的经济体的影响，巴巴多斯要求尽可能将政府为通过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考虑在内。有些建议是巴巴多斯政府尚不愿接受的，但已经认真注意到了这些建议。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6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它很高兴在审议巴巴多斯期间充当三国小组成员，在此期间它近距离观察到了巴巴多斯对待审议的认真态度。联合王国对巴巴多斯在审议期间的所作所为以及巴巴多斯的高级别代表团印象至深。联合王国感谢巴巴多斯认真考虑所作的各项建议，包括联合王国所提的建议。联合王国感到高兴的是巴巴多斯接受了大量的建议，联合王国期待巴巴多斯继续参与审议进程，执行这些建议。

369. 巴哈马称赞巴巴多斯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并称赞巴巴多斯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社会和经济指标方面的进展。巴哈马称赞巴巴多斯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的工作所表现的建设性态度，这表现在巴巴多斯充分并坦率地参与了工作组的会议，对工作组的报告提出了答复。巴哈马同样也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完全了解巴巴多斯为不断努力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而面临的各种制约。巴哈马鼓励国际社会听取巴巴多斯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提高巴巴多斯的国家能力，帮助巴巴多斯继续履行人权义务和它承诺执行的审议进程所产生的建议。

370. 墨西哥称赞巴巴多斯接受了大量在工作组所作的建议。墨西哥突出说明了巴巴多斯对它无法立即接受的建议所作的认真考虑，并相信巴巴多斯将逐步审议和接受这些建议。墨西哥赞赏巴巴多斯所表现的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并赞赏巴巴多斯在审议进程中的客观评价和开诚布公的态度。墨西哥称赞巴巴多斯承认在增进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成就，并决心应对这些挑战。墨西哥认为，巴巴多斯是加勒比区域的一个杰出榜样，墨西哥赞赏巴巴多斯在各次区域研讨会上分享自己的经验。墨西哥鼓励巴巴多斯在执行建议方面作出努力，并希望巴巴多斯在这方面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墨西哥称赞巴巴多斯政府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所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体制和立法措施。最后，墨西哥指出，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在支持巴巴多斯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71. 古巴称赞巴巴多斯接受了在审议框架内提出的大量建议，并称赞它为执行这些建议所作的努力。古巴赞扬巴巴多斯政府作出了努力，尽管巴巴多斯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各种物质和财力上的制约，面临着各种挑战。尽管有此种种挑

战，但巴巴多斯仍坚定地打算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古巴吁请国际社会积极考虑巴巴多斯要求提供技术支助的请求。

372. 日本作为审议巴巴多斯的三国小组成员，称赞巴巴多斯在筹备和开展审议工作时所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日本说，巴巴多斯政府表现出坚定致力于改善其人权状况。日本期待得到巴巴多斯政府支持的各项建议将获得全面执行，日本鼓励巴巴多斯政府考虑到国际社会的关切，继续尽最大努力改善人权状况。日本表示，相信巴巴多斯政府承认的态度将导致各项建议得到具体执行、该国的人权状况得到改善。

373. 阿尔及利亚重申，赞赏巴巴多斯提出的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高质量的报告。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对巴巴多斯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善治的努力深感鼓舞。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这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强烈支持巴巴多斯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其实现人权承诺的努力的呼吁。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74.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代表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表示，赞赏巴巴多斯代表团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和对各项建议所作的考虑。关于将成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实现非刑罪化的建议，该组织注意到该国关于反对将其非刑罪化的社会压力的评论，但强调指出，人权绝对不能成为“受欢迎程度的比赛”，事实上，国际上关于不歧视的保障目的正是要保护不受欢迎的少数群体的权利。该组织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根据的是相关的国际法律标准，2007年5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特别指出，巴巴多斯应不再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行为列为罪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同性恋者不受骚扰、歧视和暴力侵害。该组织促请巴巴多斯代表团尽快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还提到了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的评论。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欢迎巴巴多斯在其答复中承诺保护社会全体成员不受骚扰、歧视和暴力侵害，而不论其性取向，并指出，希望巴巴多斯代表团说明建议为确保这种保护采取何种措施。该组织还欢迎巴巴多斯政府支持2008年美洲国家组织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历史性决议，并希望这一承诺将为巴巴多斯所有同性恋者提供更好的未来。

375.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社称赞巴巴多斯这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堪称典范。该组织欢迎巴巴多斯采取行动通过一项关于廉洁的新的立法。该组织说，这项倡议将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榜样，希望巴巴多斯取得成功。该组织希望巴巴多斯站在赞成通过《世界人类责任宣言》的前列。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76. 最后，巴巴多斯感谢各国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作的建设性评论和所表示的支持，并说，它认真注意到了所表示的各种关切和评论。巴巴多斯重申，

它以认真、现实的方式对待审议和建议，并认为应着手落实一些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377. 巴巴多斯代表团说，巴巴多斯正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必要步骤履行这些承诺，这将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增进和保护其公民人权的工作。巴巴多斯代表团重申，巴巴多斯政府仍然致力于审议进程，并相信巴巴多斯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下，将能够进一步履行其国际义务，继续为加强国际人权制度作出贡献。

6. 黑山

378. 2008年12月3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黑山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黑山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MNE/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MNE/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MNE/3)。

379. 2009年3月18日，理事会第2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黑山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80. 关于黑山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4)，黑山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黑山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0/74/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81. 黑山司法部长米拉斯·罗岛维茨说，再次来到联合国并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参加关于黑山人权状况的辩论是一项极大的荣幸。

382. 他说，自黑山2006年5月21日恢复独立以来，黑山在人权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黑山欣然接受了参与审议进程的各国在工作组所作的建议。黑山认为，这些建议是善意的。

383. 按照程序规定，黑山对工作组报告草稿内的建议作了答复。黑山提请大家注意自提出国家报告以来根据建议所开展的最重要的活动的概况。

384. 黑山议会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建立防止酷刑的行之有效的国家机制。黑山政府通过了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法律草案。

385. 黑山政府任命了一名代理，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中代表黑山，从而履行了在保护人权和自由领域的又一项重要的国际义务。

386. 在反腐败领域，黑山开展了一些重大的活动，包括通过了新的《防止利益冲突法》。2008年，司法机构在解决腐败案件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最近处理的一些案件涉及高级官员，有些甚至是在司法部门任职的官员，法院加强处理

腐败案件的工作，这明确表明，司法部门决心充当打击这一有害的社会现象的决定因素。

387. 个人数据保护法已获通过，将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这项法律的执行工作。

388. 议会通过了外国人法，从而确立了建立有效的签证和移民制度的先决条件。

389. 负责监督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执行情况的工作组通过了 2009 年的行动计划。这项战略文件纳入了所有国际组织的建议。司法部门也极其重视贩运人口的刑事案件，并根据其严重程度加以处罚。

390. 难民照顾局正在筹备居住在黑山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登记工作，这项工作将于 2009 年上半年进行。有几个城市将拨出土地，为流离失所者建造住房。遣返从科索沃来的 29 个流离失所家庭的工作已经开始。黑山接受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以执行这项战略、最后找到可持续地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的建议。这证实，国际社会没有忘记，黑山在 1990 年代敞开大门，接纳了许多来自战乱地区的人。

391. 黑山对让罗姆人融入黑山社会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感到满意。已经在两个市内开始建造 50 套公寓。在一个市内，这将能完全解决这类人口的住房问题。这个市内的所有罗姆儿童都上学。黑山也对由红十字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的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人教育项目的初步结果感到满意。

392. 《禁止歧视法》草案已经拟订，不久将提交政府通过。黑山还提到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欢迎黑山采取的许多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建立有效框架，增进和保护人权。

393. 黑山介绍了《2008-2012 年实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设想筹备一个与民间部门对话的论坛，每年举行三次，以在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建立对话，转让和交流信息和意见。2009 年 3 月，黑山的一所私立大学将开始在“性别研究学院”招收第一代学生。2008 年 11 月底，在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开展了“防范家庭暴力 16 个活动日”运动，这一运动在 2009 年继续开展。由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协调开展的起草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初次报告的工作正在进行。

394. 黑山为行使媒体自由权创造了条件，并为言论自由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议会通过了新的《公共广播法》，因为在执行旧的法律时发现，对公共广播工作重要的某些问题没有加以规范或规范不当。

395. 关于一些国家提出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调查攻击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事件的建议，黑山说，杀害“Dan”日报主任和主编的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对于攻击新闻工作者的三起案件的刑事诉讼已经完成。在其中两起案件中，发布了最终判决并判了刑，在第三起案件中，审理工作已经结束，不久便将发布判决。

396. 司法当局还在对四起战争罪案件开展刑事诉讼。在其中三起案件中，已经提出起诉，第四起案件正在调查阶段，目的是补充主管公诉人提出的进行调查的请求。关于这些案件的工作正在加紧进行。第一起案件正在审理之中，第二起案件的审理工作已经排好时间，将于 2009 年 3 月开始，第三起案件正处于对反驳起诉的理由进行裁决的阶段。在所有这三起案件中，都决定保留对被告的拘留。

397. 对于因 1992 年“驱逐穆斯林”事件而提出的 42 项诉讼的赔偿问题，法院诉讼已通过原告与黑山政府之间的协议加以解决。原告接受了 4,135,000 欧元的赔偿。黑山称，这一对待本区域战争事件受害者的例子可以充当解决影响双边关系的未决问题的榜样。

398. 黑山完全接受关于加强努力通过《防范家庭暴力法》，并在通过这项法律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的建议。按照黑山政府的议程，这项法律草案不久将提出征询公众意见。黑山强调指出，这一领域的司法部门致力于解决涉及家庭暴力刑事罪的案件。法院已对几百起这类案件作出裁决。

399. 黑山提到了在落实执行司法改革战略行动计划方面所开展的许多活动，2008 年下半年的行动计划措施执行报告正在审议之中，特别是在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效率方面，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措施。黑山正在争取提高由《宪法》规定设立的司法委员会的能力，以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检察官委员会的情况也一样，其基本职能是保障公诉人组织的独立性。

400. 黑山极其重视司法机构的效率问题。黑山政府已经通过了《刑事诉讼法草案》。它将调查职能从法院转到检察官手中，并采用了替代争端解决制度，从而为司法机构在刑事诉讼方面开展有效的工作创造了先决条件。2008 年，法院提高了解决案件积压问题的效率，继续采用这一方法是明显的趋势。

401. 黑山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时间不允许他们对在司法领域开展的其他许多活动以及其他部门的改革作详细的介绍。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02.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黑山努力将人权纳入其《宪法》，它最近还建立了一个保护人权的监察专员制度，并设立了一个司法委员会来加强司法机构、确保它们的独立性。美国注意到，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在工作组报告中对新闻工作者所遭到的攻击和威胁表示关切，美国赞赏黑山明确承诺保护媒体自由，并继续努力调查这种攻击事件并对它们提出起诉。美国代表团注意到，黑山存在贩运人口的问题，美国代表团欢迎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认为这是朝着改善对受害者的保护、起诉犯罪者的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美国代表团还赞赏黑山努力与区内其他国家一起协调打击贩运的努力。美国代表团赞同工作组报告内有关包括罗姆人在内少数群体的建议，认为须在法律上 and 实践中充分保护这些人的权利。

403. 阿尔巴尼亚强调指出，黑山是一个正常运行的民主社会，是区域稳定的一个因素，也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伙伴。阿尔巴尼亚指出，黑山的报告证明，黑山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社会现代化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阿尔巴尼亚还注意到，黑山提供了明确的答复，真正致力于使本国遵守所作的建议，特别是为本国的未来所订立的明确目标。阿尔巴尼亚和黑山警方和司法机构在欧洲各国同僚的支持下密切合作，在两国打击贩运人口和有组织的犯罪。阿尔巴尼亚指出，在黑山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是两国友谊的桥梁，他们享有民主社会的所有自由。在历来经常存在族裔问题的巴尔干半岛，这种情况是朝和平与繁荣的方向迈出的巨大一步。阿尔巴尼亚满意地注意到，黑山提供了基本权利与自由的保障，并走上了为其公民争取更光明的未来的康庄大道。

404. 中国赞赏黑山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表现的真诚和负责的态度，并感谢它在整个进程中提供合作。中国赞赏的注意到，黑山克服了在建国初期所出现的各种困难，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了大的进展。黑山有一个相当完善的宪政和法律框架，建立了一个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机构和一个监察专员机制，并执行了关于两性平等和保护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各项国家战略计划。中国指出，黑山已经采取了禁止酷刑、打击人口贩运、保护脆弱少数群体权利的新措施。中国相信，黑山将不断努力，继续认真执行各成员国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可行措施，并在国际社会的援助和支持下，在人权领域取得更大的进步。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05. 大赦国际欢迎所作的许多建议，其中包括要求保护少数群体的建议。大赦国际在提到黑山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促请黑山政府将罗姆、阿什卡利和埃及人社区不遭歧视地实现免费和义务初级教育、取得就业和初级医疗保健、以及取得基本住房的权利列为优先事项。大赦国际说，政府在分配资源时，应将最脆弱群体放在首位，并应在必要时寻求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履行这些基本义务。大赦国际欢迎有关明确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的建议。大赦国际指出，来自科索沃的人依然被定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而不是难民，而其中许多在 2003 年以后来到黑山的人尚无法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登记。大赦国际指出，他们因此仍可能陷于无国籍状态。大赦国际指出，当局已在就这三个族群返回科索沃问题与科索沃当局进行谈判。大赦国际促请当局确保这种人可以对停止保护的決定提出异议，并表示，还应让他们可以参与评估其依然存在的保护需求的进程，以履行不驱回义务。大赦国际欢迎工作组报告增编，其中黑山就各国提出的 20 项建议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同时大赦国际还鼓励黑山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的要求，明确说明它支持其中的哪些建议。

406.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赞赏黑山对在工作组框架内所作建议的答复。该中心极感兴趣地注意到对建议 6 的答复，包括政府为在 2009 年第一季度批准禁止歧视的立法草案所采取的行动。该中心提请政府注意，这项法律草案针对 12 项确切的歧视理由，但没有列入与个人的政治选择和政治结社有关的歧视。该中

心还指出，针对政党成员或反对派和工会成员实施了一些侵犯人权行为。研究中心建议黑山将这种歧视形式列入法律草案并确保这种权利得到应有的增进。该中心还鼓励黑山参与颁布个人义务世界宣言的工作。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07. 黑山感谢各国代表团，并表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黑山意义重大。关于所作的一些建议，它还提到了先前已经提供的答复。

408. 黑山提到了为保护罗姆族人口所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说明了让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表示愿意确保罗姆人的各项权利。黑山特别指出在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为目前上学的儿童人数比 5 年前要多得多。黑山指出，需要开展各种可能的活动，消除障碍，让罗姆人融入社会。

409. 关于难民问题，黑山除其他外指出，它认为，在该国不会出现有无国籍人的情况。

410. 黑山强调指出，有好几个机构都认为，贩运人口目前不是一个问题，黑山的司法机构适当地处理了贩运人口案件，并依照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刑。

411. 针对大赦国际关于黑山接受和不接受哪些建议的询问，黑山指出，黑山并不拒绝任何建议。黑山提出了自己的答复，并指出在该国发展和加强人权的目標。黑山认为，这些建议都是本着善意，并将对法律制度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黑山相信，4 年以后，它将对本国和本区域的人权状况非常满意。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12. 2008 年 12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ARE/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ARE/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ARE/3)。

413. 2009 年 3 月 19 日，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14.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5)，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团长、外交国务部长安瓦尔·穆罕默德·加尔加希博士重申，阿联酋相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决心改善其人权记录，并在全球一

级切实作出贡献。这一愿望是由于阿联酋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价值观推崇正义、平等和容忍。

416. 他提出了阿联酋执行关于人权问题的自愿承诺和接受的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是通过联邦和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制定的，目的是确定工作范围、对执行进程采取后续行动、并提出定期状况报告。

417. 除了阿联酋所作的 9 项自愿承诺之外，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 74 项建议。其中的 36 项建议已得到接受，17 项建议正考虑进行详细研究，其余建议由于各种社会、文化和法律因素，没有得到阿联酋的支持。

418. 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为履行各项自愿承诺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有：(a) 2009 年 2 月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b) 由一个政府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内阁，以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c) 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这两项文书正在批准过程中；(d) 举办一系列与人权有关的讲习班，以吸收国际最佳做法：例如，2009 年 2 月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提高执法官员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了解。阿联酋还通过“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等倡议，与国际劳工组织一道处理与临时合同工有关的问题；(e) 政府已对各国人权委员会开展研究，以便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自己的国家人权机构；(f) 正在拟订开展一项全国宣传运动，以提高大众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g) 最近建立的两个互相有关的新的机构：在内政部下的人权司和迪拜社区发展局。

419. 关于涉及加强人权机制的建议 2、3、6、25、32 和 36(A/HRC/10/75 号文件第 91 段)，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由外交国务部长担任主席的多学科机构)正在根据国家的信仰和传统、特别是伊斯兰教法，并与相关当局协调，研究各项措施。联邦国民议会将审查这些措施。例如，将举办讲习班和培训班，以拟定一项传播人权文化的国家战略。2009 年 1 月，劳动部在与 17 个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协调后，列出了一项提高对与人权有关的劳工问题的认识的行动计划。此外，还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正式邀请。预计他们将于 2009 年访问阿联酋。

420. 关于建议 4、8、19 和 34，阿联酋正在积极考虑对 1 至 12 年级的学生开展人权教育。此外，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各高等技术学院正在主办一系列的讲座。

421. 关于建议 10 和 31，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已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报告以及《行动计划》的筹备和汇编工作。社会事务部将设立一个与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的常设论坛，以便于开展对话、加强了解。2009 年 2 月，阿联酋综合电讯

公司“Du”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发起了“Musahama”这个供国内民间社会组织使用的综合门户的网站。

422. 关于建议 7、9、14、18、21、22、27、28 和 35 内提到的临时合同工人的权利问题，劳动部和内政部继续在加强关于外籍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法律。一项家政工人法已接近完成，它将对妇女产生积极的影响。其他措施包括，与劳工输出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加强合作，以及一项着重解决外籍工人所面临困难的试点项目。阿联酋政府还设立了一个机构来监督有关欠薪的投诉并调解涉及外籍工人的与工资有关的冲突。

423. 关于建议 16 和 23，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将与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委员会协调，加强《第 51 号联邦法》，并参与打击这一罪行的双边和国际努力。其他措施有：

(a) 2009 年 1 月，内阁发布命令，增加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委员会的检察官人数；

(b) 2009 年 1 月，有 80 名警察和司法官员举行了一次集思广益会，以讨论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

(c) 有 15 名执法官员在国外接受了培训。这些努力正在出现成效：2008 年至少处理了 15 起案件(至少有 6 人被定罪)，而 2007 年只处理了 10 起案件；

(d) 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9 年 2 月发布的“全球贩运人口报告”是由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本·扎伊德·纳哈扬酋长提供捐款资助的；

(e) 关于儿童骆驼骑师这一问题，阿联酋认为是已经解决的问题，社会事务部和内政部与阿联酋骆驼骑师康复问题特别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协调，继续与有关国家开展后续工作；

(f) 阿联酋已决定邀请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

424. 关于建议 13 和 30，阿联酋将配合有关当局、特别是妇女联合总会，研究如何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社会事务部也在采取步骤，特别是开展宣传运动，确保与妇女有关的人权问题得到尊重。此外，分别于 2007 和 2008 年成立的迪拜妇女与儿童基金会和阿布扎比收容所的资源日增，使用情况日佳。

425. 关于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建议 11 和 12，社会事务部协同有关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研究一项保障儿童得到更为妥善保护的法案，包括通过建立青少年法院。此外，最近宣布了一项倡议，要创建第一个保护儿童权利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另外也已建立了一个孤儿福利部门。

426. 关于建议 1、17 和 20，由联邦国民议会 2009 年 2 月通过的一项关于媒体自由的新的法案保护新闻工作者不受监禁。这项法案共 45 条，正在等待完成宪法规定的程序，它取代 1980 年的法律，并在第 2 条中特别提到言论和

意见自由，不论其形式是书面、口头还是其他；第 3 条提到，对于领有执照的媒体，不实行事先审查制度。这项法律不强迫新闻工作者透露其资料来源，而且媒体罪也将作为民事案件、而不是刑事案件处理。

427. 关于建议 15、26 和 33 内提到的边远地区的发展问题，阿联酋政府执行了一系列重要的项目。2005 年设立的一个委员会在继续研究边远地区的基础设施需求，包括与建造住房、道路、医疗中心和学校有关的项目。

428. 关于与交流知识有关的建议 24，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正在与感兴趣的國家研究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模式。

429. 在研究中的 17 项建议中，阿联酋认为工作组报第 92 段下提到的建议 1、5、6、7、8、9、11、12 和 17 直接违反阿联酋的宪法、宗教规范、传统价值观和国家利益，因此阿联酋不予支持。其余的 8 项建议——建议 2、3、4、10、13、14、15 和 16——仍在研究之中。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30. 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尔及利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部门举办人权培训和研讨会的建议所作的积极响应。阿联酋接受了审议期间所作的建议，这证明该国致力于确保人人能够获得平等和社会正义、传播人权文化、改善妇女和移徙工人的处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431. 巴林称赞阿联酋为执行一系列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并欢迎阿联酋加入《巴勒莫议定书》。巴林称赞阿联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努力，并称赞它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9 年发表的世界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所提供的材料。巴林赞赏阿联酋邀请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访问该国。

432. 古巴称赞阿联酋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承诺。阿联酋是一个热爱和平与团结的国家，也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它表现出了落实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決心。在工作组 2008 年 12 月的会议上，阿联酋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与所有国家交换了意见。古巴强调指出在改善移徙工人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医疗卫生、住房权利和争端解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最后，古巴欢迎阿联酋决定接受它的建议。

433. 巴基斯坦感谢阿联酋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该国所作的自愿承诺和所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步骤有：批准《巴勒莫议定书》、承诺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以及早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外籍工人的问题，巴基斯坦欣慰地看到，阿联酋作出了一些适当的反应，以求改善工作时间和住宿设施、采取新的劳资纠纷解决程序、以及采用全面的强制保险政策。

4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阿联酋向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其他所有人权机制提供合作。阿联酋提出了一项全面的国家报告，以专业的态度参加了审议工作。阿

联酋为遵守建议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邀请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加入《巴勒莫议定书》。

435. 埃及说，阿联酋所接受的建议证明了阿联酋在增进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埃及强调指出，阿联酋有着宗教容忍的气氛，各种宗教和文化特征都得到尊重。阿联酋确保所有宗教都享有自由的气氛，允许各种社群实践自己的信仰和传统，采用自己的教育制度。阿联酋政府免费向其他宗教提供土地建造学校和墓地。

436. 沙特阿拉伯指出，阿联酋接受了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该国致力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阿联酋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奠定了铲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基础。它还注意到，阿联酋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确保包括教育和医疗在内的社会服务，并称赞该国为保护这些权利所作的努力。

437. 摩洛哥称赞阿联酋执行审议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该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包括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制定国家战略以传播人权文化、确保人权长期得到保护的提议。妇女问题在发展战略中起着中心作用，妇女联合总会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阿联酋采取了措施，使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承诺，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巴勒莫议定书》。

438. 阿曼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合作及其对建议的积极态度。阿曼称赞该国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其自愿承诺和国家行动计划。

439. 科威特注意到阿联酋为执行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积极态度，这证明该国希望与国际机制、特别是理事会合作。阿联酋基本上接受了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宗教自由、教育和医疗卫生制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和旨在改善劳动条件、增进工人权利的全面改革的建议。科威特称赞《国家行动计划》力图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执行审议期间所作的各项承诺和建议，

440. 也门感谢阿联酋接受了它关于制定保护儿童国家立法的建议，并称赞它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也门还称赞该国建立了一个负责执行审议建议的全国委员会，并邀请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441. 卡塔尔欢迎阿联酋在处理绝大多数建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处理有关改善合同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传播人权文化和纳入男女平等观的建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卡塔尔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卡塔尔提出的关于改革 1980 年出版法和其他所有有关法律以考虑到言论自由的演变的建议，该国通过了一项新闻和信息法，这项法律不久将由国家元首颁布。卡塔尔请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向阿联酋提供必要的援助。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42. 日内瓦婴儿喂养协会说，阿联酋尚未通过一项关于母乳替代品销售问题的国家法律。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法律是必要的，因为阿联酋是一个婴儿食品行业利润丰厚的市场。该协会承认在工作场所对产妇保护的改善，但说，带薪产假只有

8 个星期；阿联酋应确保外国工人也有同样长的产假，并在整个酋长国统一立法。该协会建议对所有公立和私营产科医院实行“爱婴医院”认证，作为开业的条件。该协会提醒阿联酋，它应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自 2004 年以来一直逾期未交，而且它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443.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注意到对所作许多建议的积极回应，并欢迎阿联酋努力对付贩运和有关的罪行。阿联酋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保护工人权利和宗教自由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国的酋长国红新月会和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马克图姆基金会等民间社会和酋长国协会，特别是在若干非洲国家的儿童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域，表现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面享受的决心。该组织请国际社会支持阿联酋批准《巴勒莫议定书》。

444. 世界工会联合会感谢阿联酋政府努力增进工人权利，并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该组织感到高兴的是，在阿联酋政府采纳的许多建议中，有一项承诺是继续加强劳动法，改善工人、特别是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包括设立一个机制处理关于歧视性待遇的报道和投诉。该组织请阿联酋政府审查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重新考虑不接受有关让工人组织工会、进行集体谈判、有权罢工的决定的决定，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87 和第 98 号公约。

445.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阿联酋正在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但该委员会要求更多地了解设想的时间范围以及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程度。它欢迎取消对新闻罪的判刑，并建议将这一规定推广到电子媒体。关于政治参与问题，该组织建议通过报告中建议 78。它建议改革司法制度，以确保其独立性，并欢迎采纳一种机制来跟进审议的建议。该组织还建议阿联酋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财政资助。

446. 哈瓦妇女协会说，它参与了审议进程的所有筹备工作，并提出了意见和评论。该组织指出了为贩运受害者建立庇护中心、保护妇女权利、颁布国家法律保护儿童和设立体制机制关注受暴力侵害的家庭佣工等问题。哈瓦妇女协会建议，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一切可用资源发扬尊重人权的文化，并设立一个方便用户的可靠数据库。

447. 开罗人权研究所赞同关于改革 1980 年《出版法》和该国其他所有有关法律的承诺，并吁请阿联酋解除政府对新闻自由的管制，减少对言论自由权、包括持不同政见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的法律限制。该组织请阿联酋及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确保公民能够享受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保障他们能够积极参与公共事务。阿联酋应确保建立独立的工会和政党，应取消对包括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切协会的建立和运行所作的限制；应确保因特网博客、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自由发表对公共事务的意见的权利。该研究所对妇女所遭受的歧视、儿童不分父母的性别取得国籍的权利感到关切，并请阿联酋修订这方面的法律。

448. 宗教间国际说，大量外国工人的涌入和经济权利方面的某些目标的达到造成了人与人之间更大程度的容忍，开设了庙宇、教堂和其他宗教礼拜场所。阿联酋是该区域允许为基督教徒建造墓地、为锡克族和印度教少数群体建造火葬场的少数国家之一。宗教间国际称赞阿联酋为民间社会建立了一个常设论坛和网址；它鼓励阿联酋继续拟订一项对贩运受害者提供赔偿、进行康复并让他们融入职场的方案，并建立一项促使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能够有适当的经济公民权的国家战略。

449.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说，它参与了阿联酋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它提出的意见被纳入了报告。该委员会还对所作的建议作出了评论，并表示打算合作执行阿联酋所接受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与确保工人的良好工作条件有关的建议。该委员会说，它将参与关于建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关于外国工人、贩运受害者和被释囚犯的后续行动的对话。

450. 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称赞阿联酋于 2006 年颁布了《第 51 号联邦法》，并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全国委员会。该国向联合国全球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倡议捐款 1,500 万美元并赞助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的关于贩运问题的会议的举动值得称赞。该组织吁请阿联酋继续努力在政府各级提高妇女地位，继续保护外国工人，在反恐时提供人权培训。该组织认为，阿联酋承诺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是向前迈出的积极步骤，它促请该国批准其他文书，并继续让民间社会、新闻工作者和其他部门参与审议程序的后续工作。

451.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强调阿联酋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在实现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不断的进展。该组织注意到，阿联酋是遇人道主义灾难时向他国提供援助最多国家之一，它称赞红新月会和其他所有协会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452.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注意到阿联酋的快速现代化，并欢迎阿联酋政府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分享自己的经验，并力图采用国际社会的最佳做法。该组织支持加拿大要求修订限制言论自由、废除惩罚性制裁、从而维护非政府组织的言论自由的建议。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53. 阿联酋代表团感谢理事会成员的称赞和批评。所有评论都将有助于阿联酋进一步改善其人权记录，而这一记录受到了许多发言者的称赞。阿联酋通过这次审议更加了解到了能力建设和让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关于审议机制，阿联酋注意到，必须建立一个可信的、建设性的程序，而不是将人权与纯粹政治性的事务混在一起。

8. 以色列

454. 2008 年 12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以色列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A/HRC/WG.6/3/ISR/1);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ISR/2);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ISR/3)。

455. 2009 年 3 月 19 日, 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以色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56. 关于以色列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6), 以色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以色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57.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指出, 以色列非常严肃地看待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一事, 把它作为在以色列制度内进行真正的反省、开展坦诚讨论的一个机会, 尽管以色列对理事会某些方面的工作持保留态度。

458. 以色列感谢本着诚意参与对话、提供建设性的评论和具体建议与想法的各国代表团。以色列还赞赏许多国家在整个进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支持。

459. 以色列认真考虑了各项建议。某些建议反映了以色列已经确认、并正在应对的一些挑战, 而另一些建议则突出了需要更加深入考虑的一些方面。

460. 以色列同意接受关于调查涉及警方暴力行为和杀人的指控的建议 14。以色列还同意接受关于多配偶制的法律的建议 18, 并最近再次指示伊斯兰教法院的法官将每一起多配偶制嫌疑案提交警方。以色列还决定接受关于确保少数群体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的建议 28。

461. 以色列已承诺增进理事会的建议中的以下内容:

- (a)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确保对人权的最佳保护和对国际文书执行的后续行动;
- (c) 考虑加强与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的对话以及与联合国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
- (d) 加倍努力, 增加妇女在社会中的代表性;
- (e) 继续和加大努力, 在各级政府和公共部门实现性别平等; 为此目的, 新当选的以色列议会有 21 名妇女, 这是在以色列历史上妇女议员人数最多的议会之一, 比前一届议会多了 3 名;
- (f)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 确保及时公正调查关于虐待的指控;
- (g) 确保一切案件由法院按照公正程序加以审理;

(h) 授予那些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在不属军方的行政机关(如新设立和加强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中替代服役的权利;

(i) 进一步解决以色列社会不同人群之间尚存的差距;

(j)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以色列打算加大努力确保平等适用法律,制止对一切少数群体个人的歧视,促进其积极参加社会生活,如通过增加政府决议提高阿拉伯少数民族在公务员中的比例;

(k) 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之后,目前正在采取若干措施,以通过若干初步手段增进儿童权利。已经拟定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新的青少年法院的法律草案,并正在对其加以审查,对于需要对缓刑监督官报告进行修改等其他问题正在进行评估。

462. 以色列也赞赏关于保护移民儿童与家庭的建议的精神,但以色列并不认为要达成这一目标就一定要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根据以色列法律,移民儿童和家庭成员的权利已经得到保护。

463. 关于要求加速使以色列的国家立法符合以色列加入的主要国际文书的规定的建议,以色列指出,尽管由于其二元法律体制,国际条约没有直接被纳入以色列立法,但以色列仍致力于确保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符合其国际承诺。由于条约不是自动执行、而是需要立法执行的,因此,以色列认真考虑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现有的法律和案例法已经履行相关的国际义务,以及在加入某一国际条约之前是否需要通过执行立法的问题。这一进程需要政府做大量的细致的工作,以评估新的条约是否与国内法相兼容,并在必要时对法律做相应的修正。此外,以色列法院承认并采用“兼容性假设”,并把它作为一种释法工具来使用,假设议会在颁布新立法时没有意图克减或偏离国际义务;因此以色列的立法即应按照国际法解释,除非存在相反的确切意图。而且,某些法律将一些人权条约纳入以色列立法。以色列还指出,与条约法相反,习惯法被认为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它具有拘束力,而不需要制定规约加以转变,除非它与现有规约有明显冲突。

464. 关于要求评价是否可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色列重申,它在国家报告内已经指出,尽管以色列目前无法批准该议定书,但以色列一直在执行实际的暂停执行死刑的政策,自以色列立国以来唯一的例外是1962年处死的被最高法院依1950年《惩治纳粹及纳粹合作者法》裁定犯有种族灭绝罪的纳粹战争犯阿道夫·艾希曼。自那以后就再没有执行过死刑。这项政策符合以色列作为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的义务,也符合以色列作为联合国各项呼吁暂缓执行死刑的决议的提案国的义务。

465. 以色列还注意到要求加强努力确保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建议。这对以色列来说仍是一项挑战,因为它仍然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以色列非常明白,需要在各项互相竞争的权利和这方面的其他考虑之间找到平衡,并仍然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和挑战。

466. 以色列表示，在考虑如何进一步执行所收到的建议时它将努力让民间社会团体参与，并将继续探讨如何让民间社会成员参与在以色列保护人权的工作。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67. 巴勒斯坦指出，以色列完全没有考虑巴勒斯坦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原则提出的 12 项建议。巴勒斯坦提醒大家，以色列是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国，最近又对加沙地带发起了野蛮攻击，导致了数千人死亡，摧毁了家园、礼拜场所、医院、甚至是联合国大楼。以色列对加沙实行封锁已经两年，并已开始摧毁另外 80 所房屋，将住在东耶路撒冷的 1,500 多名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以色列应对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位特别报告员、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主席、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人、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阿拉伯联盟、以及谴责在占领国的做法及其侵犯人权行为的各国际组织和以色列组织所作的多次呼吁给予应有的考虑。巴勒斯坦特别指出有关要求调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战争罪的呼吁，并指出，以色列必须遵守其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承诺。巴勒斯坦还称，国际社会必须维护其道德和法律义务，寻求终止这种占领。

468. 古巴指出，在审议以色列期间，几乎所有国家代表团都对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戈兰被占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本着合作精神向以色列提出了建议。古巴说，以色列必须承认，民主的概念是与充当占领国、剥夺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况不相符的，而审议必须包括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古巴指出，就在审议之后没几天，以色列便对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古巴再次强调它所提出的建议，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的要求能得到满足，以取得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让中东人民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在一个自由、独立和主权的国家生活并充分行使人权的权利。

46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叙利亚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向工作组提交国家报告之时，便在准备对加沙地带开展攻击，这场攻击在审议之后没几天就开始了。叙利亚说，在本届会议上还在继续搞虚假的宣传。叙利亚指出，以色列声称没有对个人执行过死刑，但它却每天造成成千上万名男女和儿童死亡。以色列在违反国际决议、特别是理事会决议方面打破了记录。

470. 埃及指出，对以色列的审议表明，以色列漠视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作的承诺。以色列的国家报告没有提到，它依然占领三个阿拉伯国家的土地，并且自 1967 年以来超过 20% 的巴勒斯坦居民被以色列拘留，以色列目前正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一座种族隔离墙。关于叙利亚戈兰，埃及说，以色列继续没收土地，对叙利亚人强加以色列国籍。埃及重申了以色列力图回避的一些义务，特别是：以色列应结束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对

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尊重巴勒斯坦人自决的权利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尊重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和所遭损失和破坏得到赔偿、收回财产的权利；取消吞并被占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结束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和在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

4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普遍定期审议无法正确地处理这一具体情况，60年来严重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径需要国际社会给予特别注意。伊朗提到了以下种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如种族主义法律和做法、法外杀人、摧毁房屋、监禁无辜者、种族主义和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使用酷刑、扩张定居点、增加路卡、封闭通道和军事入侵、非法修筑种族隔离墙、定点清除、把巴勒斯坦人当作“人盾”、以及公然违反国际法对加沙地带进行令人发指的侵略、特别是犯下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伊朗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制止占领国的一切形式的占领、侵略、种族主义和侵犯人权行为。

472. 也门回顾了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带的攻击，并指出，以色列无视自1948年以来提出的各项建议，所以它会无视大多数审议的建议，特别是与结束对被占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自决、有权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主权国家、巴勒斯坦难民有权回返自己的家园、有权得到赔偿并有权收复财产的建议，这一点也不奇怪。也门还注意到要求以色列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以及理事会关于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人权问题的各项决定的建议。

473. 马来西亚赞赏各国代表团有机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和平、建设性和非对抗性的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实地的人权状况，并最终切实改善这种状况。但遗憾的是，以色列所作的介绍没有针对工作组提出的大多数相关问题和建议。注意到以色列只接受了一小部分建议，马来西亚说，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依然没有实现，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实地的人道主义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马来西亚依然相信，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是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它要求立即结束对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形式的占领和侵略。马来西亚强调，必须对恐怖分子与对占领的正当抵抗加以区别。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取得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和平、非歧视而透明的谈判与对话。马来西亚重申，它支持理事会在监督和审议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74.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以色列活跃的民间社会和独立的媒体，促请以色列继续为跟踪审议的结果开展协商。美国指出，以色列接待了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这表明它致力于联合国人权机制。美国称赞以色列努力增加少数族群融入的机会，并决心在以色列社会各阶层提高妇女地位。美国注意到，许多国家在理事会对以色列的审议采取了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但感到遗憾的是，许多建议被政治化了。美国正在积极参与在该区域建立和平，包括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共存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75. 大赦国际同意在审议过程中所作的许多建议，并希望知道，以色列支持或不支持哪些建议。大赦国际建议按以下方式加强这些建议：承认对被占领土适用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责任，调查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将罪犯绳之以法，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让居民和货物通行无阻；停止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摧毁巴勒斯坦房屋、在西岸建造隔离墙/围栏；并撤除 500 多个妨碍巴勒斯坦人行动的路卡和障碍；取消妨碍在被占领土、以及在以色列的贝都因人社区取得医疗保健、教育、住房、工作和适足生活水准权的政策和做法。大赦国际说，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最近发生的冲突之后，所作的建议显得更为紧急，大赦国际促请以色列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建议。

476.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说，缺乏合作减少了对话的机会，也降低了普遍定期审议的效力。该组织建议理事会不要通过该报告。它指出，来自各个区域的国家对巴勒斯坦人的人权所遭到的侵犯表示关切，并提出了现实可行的要求，希望结束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该组织指出，占领国希伯来国的行为违反了其国际义务。该委员会说，隔离墙、隔离做法、分裂巴勒斯坦领土和驱逐巴勒斯坦人的做法影响了和平的建立，也损害了后代解决这一问题的权利。该委员会最后希望巴勒斯坦人有朝一日能够有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477.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社说，以色列的空中袭击和地面入侵不只是破坏了基础设施，而且还造成了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无辜者的生命损失。该组织指出，巴勒斯坦经历了压迫和不断的创伤与大规模毁灭，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该组织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受到创伤。该组织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组织一个独立的实况调查团，以负起理事会对巴勒斯坦的责任。该组织吁请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所遭受的心理和精神创伤的独立报告。

478.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代表伊朗联合国协会指出，继续忽视平民权利是侵犯人权，在加沙地带尤其如此。该联合会称，以色列违反了所有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它指出，加沙儿童面临着各种流行病，据世界卫生组织称，被困的巴勒斯坦儿童由于没有接受防疫而面临着威胁。联合会指出，三个星期的对加沙的攻击有可能造成健康危机，而且已经对健康造成了创伤。

479. 开罗人权研究所称赞以色列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该研究所指出，包括理事会在内的各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制都认为，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没收被占巴勒斯坦土地并建造定居点属于非法行为。该研究所指出，定居点活动方兴未艾。以色列建立定居点和没收土地的非法政策导致了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所有以色列公民的安全和基本权利受到威胁。该研究所问，以色列政府为结束这种政策、撤除定居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何种措施。该研究所说，如果以色列承认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和政策对巴勒斯坦人民所造成的痛苦，那将是

为打破目前的政治僵局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以色列不愿意在其审议报告内充分讨论以色列部队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问题，这是一个不详之兆。

480.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感到遗憾的是，事先未能得到以色列对各项建议的回应。该组织对第 100 段第 22 分段的建议表示兴趣。该组织欢迎以色列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表示，计划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替代性民事服务。该组织鼓励以色列使其立法符合人权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所规定的国际标准。该组织特别建议以色列，这种安排应严格处于文职官员管制之下，符合拒服兵役的性质，与服兵役相比不是惩罚性的，并应接受未经调查的良心声明。该组织称，它将关注在提出相关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481.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注意到为增进人权和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步骤，但指出，在充分落实人权和公民权利方面仍存在障碍。该组织注意到建立了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和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确保了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该组织吁请以色列继续朝这一积极方向努力，撤消或缩小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特别是在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男女平等问题上的保留。该组织指出，对第 16 条的保留没有根据，并促请以色列为公证结婚和离婚作出规定。该组织称，有 30 多万没有宗教信仰的以色列公民无法在以色列结婚。采用公证结婚的方式可以为他们提供最基本的一项公民权利。它也将提出一项公平的离婚法，以取代目前在以色列对结婚和离婚问题拥有专属管辖权的现有的歧视性宗教法律。

482.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提到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起的军事行动，并提到了巴勒斯坦人和受困居民的死亡、受伤和流离失所。该组织注意到政府和其他大楼以及联合国难民援助分配中心所受到的破坏。该组织指出，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议定书，以色列犯下了种族灭绝罪；根据《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色列犯下了战争罪；根据《罗马规约》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以色列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根据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以色列犯下了侵略罪。

483. 社会研究中心感到关切的是，审议结果只针对以色列人的权利，而无视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以色列力图避免其作为占领国对在加沙和西岸及在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其他被占领土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应负的责任。该中心指出，该国所犯下的最突出的侵犯人权行为是通过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剥夺了一个民族自决的权利，并对其平民人口施加暴行。该中心指出，有 10,000 名巴勒斯坦人遭到监禁，其中包括议员，在审议后没几天，以色列就在加沙进行了大屠杀。该中心说，必须提醒以色列，它在加沙和巴勒斯坦其他地方所犯的罪行，并对这些罪行负责，同时让其知道以色列摧毁设施而让欧洲国家和其他捐助国出钱重建这些设施是不公平的。

484.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说，它震惊地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幸，看到占领国以色列不顾一切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犯下了最严重的侵

犯人权行为。该组织呼吁理事会立即制止一切违反所有国际法的侵犯人权行为，要求占领国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决议。该组织说，以色列不尊重这些决议表明，它蔑视国际社会。该组织呼吁理事会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并要求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所开展的种族净化和大屠杀活动。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85. 以色列说，虽然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具有挑战性，但它们希望最终这将对所有以色列公民都有建设性的意义。以色列致力于执行各项实际措施，经过一段时间，这些措施便将导致它们接受的建议得到顺利落实。

486. 以色列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在引述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32 段时提醒大家，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建议将予以标明；其他建议，连同所涉国家的相关评论，将予以注明。理事会主席强调，受审国必须说明，它是否支持或注意到其代表团没有提到的各项建议。

487. 鉴于理事会主席的这番话和理事会的决议，以色列指出，它已提到了它所支持的各项建议，也注意到了其他各项建议。

488. 以色列指出，它将继续咨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以确保在以色列充分落实人权。以色列认为，民间社会有力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将使其具有活力的民主制度更加强大、更加有力、更加稳固。

489. 以色列意识到，其人权记录并非完美无缺，它也没有忘记自己在宣布独立时的建国理想，并期望在法治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继续维持社会的增长。

490. 在通过关于以色列的审议结果之前，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491. 巴勒斯坦重申，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指出，国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因此占领国有义务在就其本国境内的人权状况提交报告之外，就其占领领土内的人权状况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鉴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显然违反联合国原则，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巴勒斯坦怀疑以色列是否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色列出于对国际法和各种决议、特别是理事会决议的尊重，必须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以色列必须尊重理事会内的各项人权机制、尤其是各项特别程序和实况调查团。巴勒斯坦指出，占领国以色列拒不接受许多建议，威胁到了整个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也损害了理事会的工作，因此巴勒斯坦表示自己的保留意见。巴勒斯坦指出，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32 段，所有建议均应列入结果报告。

492.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理事会所设寻求以全面方式讨论一国人权状况的最重要的机制之一。理事会应铭记，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其地位不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着义务。根据人道主义法，巴勒斯坦人是受保护的民族，以色列有义务

确保其享有所有人权。在 2008 年 12 月对以色列进行审议期间，许多国家提醒以色列注意这一事实，并建议以色列履行其人权和人道主义义务，但以色列无视它们的要求。以色列必须对不断侵犯它目前占领的领土人民的所有基本权利的行为负责，并应对所作的所有建议作出回应。理事会应确保侵犯被占领领土人民权利者绝不能逍遥法外。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以色列无视有关其人权义务的一些基本问题的政策严重损害了普遍定期审议活动的目标。因此，该组织对这种态度持保留意见。

493.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它再次与理事会合作，寻求确保公平，并确保没有一个国家被单独拎出来受到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待遇。美国指出，在讨论对以色列的审议结果时，有人提出了一些程序性问题，但却没有人对其他任何国家提出过这种问题。美国认为，企图对任何一个国家与其他所有国家区别对待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美国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的发言，注意到巴基斯坦致力于遵守程序、以公平的方式开展工作。美国赞赏秘书处和理事会主席让理事会不偏离正确的道路。理事会的基本原则是：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目的不是让各国回避批评，而是创造一个大家都能得到公平对待的环境，从而最终使理事会的工作更有效力。美国指出，大家都应再次重申忠于理事会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494. 澳大利亚表示深感关切的是，在讨论对以色列的审议结果时，有人提出了一些程序性问题，而在接受审议的其他 30 个国家的审议过程中却没有人提出这种问题。澳大利亚指出，单独挑出一个国家的做法令人无法接受，也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总的来说审议进程是一项积极的行动，对许多国家增进人权的事业作出了贡献。澳大利亚表示赞赏主席努力寻找解决办法、确保理事会的礼仪。

495. 古巴指出，它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这一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有效工具。古巴本希望以色列会遵循大家遵守的共同做法，对尚未在工作组审议期间表态过的所有建议作出反应。古巴不反对通过报告，但希望报告正式注明，古巴希望以色列了解国际社会的呼吁，努力尊重包括生活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内的所有人的的人权，因为这是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尽的义务。

9. 列支敦士登

496. 2008 年 12 月 5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列支敦士登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LIE/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LIE/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LIE/3)。

497. 2009 年 3 月 19 日，理事会第 2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98. 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7)，列支敦士登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列支敦士登作出

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0/77/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99.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就工作组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发生的相关情况作了介绍。

500. 2008年12月,议会通过了列支敦士登加入1993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决定。列支敦士登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后,也将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01. 2009年2月1日,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开始生效。该法第3条除其他外规定,儿童和青少年有权在免遭暴力的情况下接受教育,并明文提到任何形式的体罚、精神伤害及其他污辱措施都不被容许。列支敦士登强调指出,这项规定补充了禁止在学校和公共育儿场所实行体罚的规定,将它延伸到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合。

502.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还强调指出,2月份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工作组,具体负责审查在国内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需采取的一切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同月,政府核准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所编写的一份探讨性文件,题目是“劳动过程中的残疾人问题”,该工作组的任务就是分析列支敦士登目前在这一更为具体的方面的情况。鉴于这一事态发展,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宣布自愿承诺如下:列支敦士登将加紧审查必要的执行措施,以求有可能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这项承诺是基于列支敦士登对国际条约的基本政策,即在批准国际条约之前就修订相关的国家立法,以便在批准之后便立即执行。

503. 2009年2月,列支敦士登还举行了议会选举。在新选出的25名议员中,有6名妇女,约占24%。这一结果与4年前议会选举的结果相当,是列支敦士登继续承诺特别注意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的各个级别和各个领域的参与程度的坚实基础。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还说,不久将宣誓就职的新政府将有40%的女性部长。列支敦士登作出这一有关妇女参与的承诺也是针对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建议作出的反应。该国代表团宣布,列支敦士登接受在这方面的所有建议,一个做法是将它们变成自愿承诺。

504. 列支敦士登唯一不能接受的有关妇女状况的建议是,要求对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都采用当然起诉。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解释说,2007年,议会批准了一项关于跟踪骚扰的新的刑法明文规定。持续和长期骚扰某人,从而有可能妨碍其生活方式,属于刑事犯罪。这项新规定极有助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为警方得以在初期阶段就介入,从而防止这种威胁行为演变成暴力行为。对于这种刑事罪行,需要受害者提出申诉,才能予以起诉。《刑法典》定为罪行的婚姻和伴侣关系内的强奸行为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的情况也是这样。如果对跟踪骚

扰和类似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在程序上加以区分，将损害《刑法典》这项新规定的效用，所以列支敦士登当局不打算对所有家庭暴力行为都规定当然起诉。

505. 因此，列支敦士登不能支持这条建议，这是列支敦士登不能接受的 8 项建议之一。不过，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有 32 条建议可以接受，或已转变成自愿承诺，被接受与不被接受的建议的比例相当于 4 比 1。

506. 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尽管有金融和经济危机，但列支敦士登仍在履行其在国际合作方面的承诺。具体而言，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它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了 10 万瑞郎用于在加沙地带提供紧急救济。红十字委员会也得到了 20 万瑞郎用于其在乌干达和菲律宾的活动。另有 10 万瑞郎的支助用于津巴布韦的一项基本保健方案，有 10 万瑞郎捐给了斯里兰卡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计划。此外，还有 10 万瑞郎用于国内流离失所监测中心，5 万瑞郎用于红十字委员会地雷受害者基金。

507. 最后，该国代表团提到了列支敦士登在会议前几天提出的对建议的书面答复，为了节省对话时间，该国代表团不打算一一宣读这些答复。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8. 德国感谢列支敦士登对建议所采取的极为建设性的态度。列支敦士登接受并支持许多建议，将有些建议转化为自愿承诺，更主要的是对其无法接受的建议提供了详细的说明，从而在处理建议方面为大家树立了一个榜样。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9. 大赦国际欢迎各国在审议期间所作的许多建议，特别是要求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起草一项为同性登记伴侣关系的法律、以及确保全面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大赦国际还欢迎列支敦士登支持这些建议。然而，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列支敦士登没有接受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监察专员办公室或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尽管列支敦士登在增编中作了评论，但大赦国际还是认为，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将是改善列支敦士登各级机构间的人权政策方面的协调的重要步骤。关于一些国家要求采取措施加强外国人的融入问题，大赦国际促请列支敦士登修订新的《外国侨民法》，以避免形成更多的非公民团体，确保非公民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家庭团聚权方面不受歧视。大赦国际欢迎列支敦士登保证它已履行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所承担的所有报告义务，并吁请列支敦士登确保对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后续行动。这应包括对公务员、特别是工作涉及外国侨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公务员进行定期人权培训。

510.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欢迎列支敦士登将人权定为其外交政策的优先考虑。该中心欢迎列支敦士登设立了一个防止暴力委员会，并表示，希望在目前正在就暴力问题开展的社会调查的框架内与该委员会合作。该中心建议将这一调查

的结果提交理事会，因为暴力问题往往仅在涉及暴力侵害妇女时才得到讨论。这一调查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大家来讨论暴力是一种社会祸害，并应作为社会祸害来处理这一事实。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11. 列支敦士登指出，它注意到了各方所作的评论，并将把报告带回国内。该国代表团再次提到了列支敦士登提前提交的书面评论，并强调指出，对话并不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结束，而将在今后继续下去。列支敦士登将集中力量对普遍定期审议开展后续工作，切实执行各项承诺。该国代表团指出，列支敦士登已决定在国家一级开展对话，计划定期与参与编写国家报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该国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包括三国小组成员，感谢它们对审议工作所表现的兴趣、它们所作的评论以及它们提出的许多问题和建议。

10. 塞尔维亚

512. 2008年12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塞尔维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SRB/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SRB/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SRB/3)。

513. 2009年3月19日，理事会第3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14. 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8)，塞尔维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尔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成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0/78/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15. 塞尔维亚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国务秘书提出了塞尔维亚对2008年12月5日工作组关于该国的审议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的答复。他告知理事会，塞尔维亚在对报告进行认真审议之后，全部或部分接受其中的大多数结论和建议。政府对各项建议的立场已作了详细解释(见A/HRC/10/78/Add.1)。

516. 这名代表说，塞尔维亚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愿意执行所接受的建议和责任，尽管执行努力往往面临着紧迫的挑战，有时还增加政府开支。这名代表强调指出，塞尔维亚在互动对话到通过最后报告这一短短的时间内已经开始履行某些承诺；正在大力筹备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编写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初次报告。此外，塞尔维亚政

府还拟订了一项关于禁止歧视的法律草案，并通过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问题国家战略》。

517. 关于通过单独的反歧视法的建议获得接受，关于提高残疾人地位的建议也同样获得接受。2006 年，政府通过了《提高残疾人地位国家战略》。同年，又通过了《防止歧视残疾人法》，另外，不久还将通过《残疾人就业和专业恢复法》。

518. 关于国家承诺保护人权和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的建议获得了接受。人权与少数民族权利部同 150 多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双方都承担义务，确保今后在编写、通过和执行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领域的法律和战略时、在编写关于所接受的国际义务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并在开展由该部负责的其他活动时定期交流活动信息。教育部今后也将参与关于如何利用现有法律规定和体制机制保护人权的提高公众意识的工作。塞尔维亚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缔约机构对个人申诉或请愿的意见的国家机制。

519. 关于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建议得到了接受，因为人权与少数民族权利部已开始编写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塞尔维亚接受关于妇女在高级决策进程中的作用的建议。塞尔维亚正在采取行动，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的建议，修改《家庭法》，明确规定禁止体罚，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在家里的体罚，因此接受关于禁止体罚、包括家里的体罚的建议。

520. 关于实施一项综合国家战略、防止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并采取有效措施，与贩运网所涉各国合作、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建议获得了接受。塞尔维亚还接受了关于依据国际标准健全法律制度、增强法治的建议。关于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系统地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处以相应的惩罚以及关于加强发展有效机制的措施、协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增强司法体制的建议获得了接受。

521. 关于确保暴力袭击记者的案件受到调查、营造使记者能够自由报道敏感问题的气候的建议以及关于采取措施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社会经济状况的建议获得了接受。塞尔维亚还接受关于实现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提出的人权目标的建议。

522. 塞尔维亚表示它支持理事会的工作和以互动对话为基础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这项工作增进普遍人权及其相互联系，有助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交流最佳做法。该代表代表塞尔维亚政府，向承认塞尔维亚能够更加有效地采取行动改善人权的领域的所有各国以及“三国小组”（加纳、巴基斯坦和乌克兰）代表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为编写报告所做的工作。塞尔维亚还感谢在审议过程中帮助确定塞尔维亚的人权状况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最后，塞尔维亚指出，塞尔维亚认为，将在 4 年以后开展的下一期审议进程将是一次真正的考验，

它将说明该国在这一进程中为改善社会的人权和自由状况所作的承诺在何种程度上得到了履行。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23. 古巴感谢塞尔维亚当局努力提出国家报告，并向工作组提供了大量明确的资料。古巴对塞尔维亚在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答复表示满意，并对塞尔维亚分享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成就和挑战，向工作组通报其工作重点表示满意。古巴称赞塞尔维亚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增进国内各族裔、语言和宗教团体之间的容忍和文化间对话。古巴说，了解塞尔维亚政府为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国家措施，特别是有关减贫战略和国家就业战略的措施很有用处。古巴祝贺塞尔维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524. 俄罗斯联邦欢迎对塞尔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俄罗斯联邦与塞尔维亚有着多年的密切友好关系。俄罗斯联邦特别欢迎塞尔维亚代表所提供的补充资料。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塞尔维亚在审议期间所表现的坦诚和建设性态度以及对对话的重视。

525. 阿尔及利亚感谢塞尔维亚代表团就该国的人权状况提供了补充资料。国家报告详尽无遗，表明了该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阿尔及利亚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继续朝这一方向前进，接受 2008 年 12 月所作的各项建议。该国代表强调指出，阿尔及利亚和塞尔维亚都致力于和平、正义和国际合法性，致力于国际法原则，认为这是维护国际稳定的唯一途径。阿尔及利亚建议通过关于塞尔维亚的报告。

526. 乌克兰欢迎并感谢塞尔维亚代表团就各项建议所作的评论和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塞尔维亚政府为执行各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乌克兰称赞塞尔维亚在近几年里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取得了进步。乌克兰身为“三国小组”成员之一，表示赞赏塞尔维亚在审议进程中所表现的坦诚态度，并感谢塞尔维亚代表团成员在编写报告时所开展的合作与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塞尔维亚通过了在审议期间所作的大多数建议，并欢迎塞尔维亚打算全面切实执行这些建议并已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建议，表示相信塞尔维亚将取得更大的进步。

527. 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赞赏《塞尔维亚宪法》禁止直接和间接的歧视，促请该国政府加强努力执行这项规定，并希望塞尔维亚设立公民保护专员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当局将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美国表示仍对少数民族在教育、就业、住房和医疗保健方面所受到的歧视感到关切，但赞赏塞尔维亚承诺继续开展积极步骤，增进平等和不歧视。美国指出，腐败在塞尔维亚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美国承认塞尔维亚努力将被控犯有腐败行为的一些法官和检察官绳之以法。美国注意到，塞尔维亚让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对司法机构的改革和立法政策，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美国还指出，人口贩运在塞尔维亚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鼓励通过《刑法典》修正案草案，对贩运者施以更加严厉的惩罚。美国与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样，对媒体独立性所受到的限制感到关切。美国希望塞

尔维亚通过工作组关于确保记者能不必担心遭受骚扰或报复、报道一些敏感问题的建议。最后，美国认为，科索沃是独立的，塞尔维亚对该领土不行使任何管辖权，该领土不应成为塞尔维亚今后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重点。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28. 荷兰 COC 组织和塞尔维亚 Labris 女同性恋人权组织代表指出，根据《塞尔维亚宪法》，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平等的法律保护并不受歧视，但塞尔维亚还没有一项反歧视法律，跟性别平等法一样，法律尚待通过。这名代表建议早日通过这两项法律，并建议《塞尔维亚宪法》、《刑法典》和其他法律明文规定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这名代表称赞塞尔维亚加入在第六十三届联大上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发表的声明，并建议塞尔维亚继续本着这项声明的精神通过和执行各项政策。这名代表指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人身威胁每天都在发生。根据《塞尔维亚刑法典》，种族歧视和其他歧视为刑事罪，但其中没有特别提到性取向问题，仇恨罪也没有得到法律上的承认。

529. 宗教间国际赞赏塞尔维亚对审议进程所产生的建议和问题所作的良好答复。不过，这名代表提请理事会注意在 1999 年以前一直在前南斯拉夫交养老金的一些科索沃退休人员所处的困境。据该代表说，从战争结束以来，这些退休人员就被剥夺了他们的养老金，这是他们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为得到体面的退休生活而缴付了 15 至 40 年的养老金。自 2000 年以来，与相关所有各方一起采取了許多行动和步骤，也举行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这名代表还说，科索沃特派团至今只作出了承诺，而没有任何后续行动。因此，作为审议的各项建议和塞尔维亚改善人权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宗教间国际吁请国际社会和理事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与两国政府和负责收回和向这些退休人员支付退休金的机构合作采取措施，并简化他们的行政手续。

530.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的代表说，读了关于塞尔维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可以看出，塞尔维亚的各民族在人权领域有着不同的期望，和平共处对这个多民族国家来说仍是一项巨大的挑战。在这方面，该中心欢迎关于在该国增进平等、消除对少数民族的歧视的建议。该中心还提到关于打击在塞尔维亚立法框架范围内鼓吹种族仇恨和暴力的新纳粹团伙和其他团伙的建议。该中心认为，目前的措施不足以确保国内稳定，它请塞尔维亚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在政治、行政和法律机构的民族组成情况。状况类似的国家的经验表明，如果在国家一级有所有社会团体的代表，才可能在多样性内实现团结。该中心说，它希望塞尔维亚能够实现 2006 年 11 月《宪法》内所载的承诺。

531. 大赦国际欢迎各国向塞尔维亚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要求确保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全面合作的呼吁。大赦国际还欢迎要求调查、起诉有关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并将罪犯绳之以法的呼吁。大赦国际注意到，自贝尔格莱德区法院战争罪特别分院成立以来，塞尔维亚在处理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科索沃战争期间发生的战争罪有罪不罚的现象方面取得了真正的进

展。然而，完成的审判数量仍然很少，法院目前的能力和资源也不足。大赦国际要求向法院和战争罪检察官办事处划拨更多的资源。应采取措施加强战争罪调查部的权威和能力，或者应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或作为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部门。大赦国际还吁请塞尔维亚对国家工作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的行动可能导致侵犯人权的事件进行切实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大赦国际承认报告的事件数目减少，但对塞尔维亚长期未能解决酷刑和其他虐待案件中的有罪不罚问题、并对《刑法典》内依然有一项关于起诉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时效限制表示关切。大赦国际促请塞尔维亚政府设立一个真正独立和透明的机制，调查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指控。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32. 塞尔维亚重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决心增进和保护人权。它将加强努力，履行在这一重要进程中所做的改善其社会的人权和自由状况的承诺。塞尔维亚感谢各方的所有评论和建议，但又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的发言不符合基本文件和联合国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一个论坛，塞尔维亚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拥有其所有领土，这意味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塞尔维亚的一部分。因此，塞尔维亚要求不要利用这一论坛来谈判和讨论科索沃自治省的地位及其单方面宣布独立的问题。塞尔维亚赞赏各国代表团积极参与理事会的进程，并感谢民间社会的代表。塞尔维亚特别感谢由加纳、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组成的三国小组成员，它们为这一进程提供了便利。最后，塞尔维亚感谢主席以专业的精神开展了这一进程。

11. 土库曼斯坦

533. 2008年12月9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土库曼斯坦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TKM/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TKM/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TKM/3)。

534. 2009年3月19日，理事会第3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土库曼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35. 关于土库曼斯坦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9)，土库曼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土库曼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0/79/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36. 直属土库曼斯坦总统领导的人权和民主学会会长兼土库曼斯坦代表团团长 Shirin AHMEDOVA 博士对在审议期间提出建议的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表示感谢。

土库曼斯坦将铭记所作的评论，以进一步在国内开展改革，编写国家报告，包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下编写国家报告。土库曼斯坦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对其国家人权制度进行了改革。

537. 2008年12月14日，土库曼斯坦举行了议会选举；国际观察员观察了这场选举。2009年1月9日，根据新的《宪法》，议会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了议长。在125名议员中，有21名为妇女(占17%)，其中包括议长和5个议会委员会中的两个委员会的主席。总统在议会致开幕词时着重说明，需进一步发展民主化进程和民间社会，需要改革国家立法，使其符合新的《宪法》和土库曼斯坦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538. 2009年1月，部际委员会提出了2008年的报告。该委员会的作用是监测在人权方面的国家立法，提出关于执行国际人权法和机构改革的建议。该委员会向议会提出了以下建议：必须改革监狱系统和青少年司法系统；法律保护机制；创建关于家庭、妇幼保护的政府机构；规范宗教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立法工作；监管媒体的工作。

539. 2008年，土库曼斯坦除其他外，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核心文件编写了报告。根据理事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的建议，土库曼斯坦承诺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第182号公约。

540. 土库曼斯坦随后对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作出了答复。

541. 土库曼斯坦目前正在审查《罗马规约》和加入这项文书的机制。计划让议员和政府相关机构就此问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盟/独联体技援方案合作。

542.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土库曼斯坦计划于2009年12月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在编写该报告的过程中，土库曼斯坦计划与联合国机构一起，举办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了解《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些活动以及与部际委员会成员就加入任择国际文书的机制问题开展的协商将在人权高专办/欧洲联盟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关于加强该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的联合项目的框架内进行。

543. 部际委员会在与政府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效果问题进行磋商之后，向政府提交了必要的材料，供议会审议。总统于2009年1月21日就需要批准该议定书的问题致函议会。

544. 土库曼斯坦接着对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作出了答复。相关政府机构与联合国王国大使馆合作，从2009年1月开始，为议员和政府机构举办了一系列讨论会，以研究其他国家在监察专员制度方面的经验。土库曼斯坦计划扩大在收集关于监察员制度的知识方面的合作，完善立法，推动政府机构和直属土库曼斯坦总统领导的人权与民主学会的活动。该学会

还计划在与欧安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联合项目范围内开展联合活动，包括评估申诉制度。土库曼斯坦还计划与人权高专办就申诉程序问题不断举行协商。

545.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土库曼斯坦指出，相关的政府机构目前正在审查于 2008 年 9 月访问土库曼斯坦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以进一步改进对宗教组织的登记制度和相关的立法。目前，土库曼斯坦已要求提供一份特别程序清单，以便审查向他们发出邀请的问题。

546. 在剥夺自由的场所施行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惩罚的问题正在由处理对执法机构的申诉的政府委员会和关于国家报告的部际委员会加以审查。已开始与联合王国大使馆、国际监狱研究中心和德国技术合作局一起执行一项联合项目，以改善监狱制度。2009 年将与欧安组织阿什哈巴德办事处一起开展项目，向监狱系统提供支助。在这一范围内，计划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有关 1955 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讨论会，随后开展协商，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学习材料。

547. 关于让红十字委员会代表根据其授权接触被拘留者的建议，土库曼斯坦已与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在内的所有公认的国际组织加强合作。目前，政府代表参加了由红十字委员会在该国内外举办的培训和讨论会。政府和该委员会的代表一直在讨论访问监狱设施的问题。土库曼斯坦建议逐步履行红十字委员会在该国的任务。作为第一步，土库曼斯坦建议广泛提高相关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国际规则和惯例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认识。

548. 2008 年 11 月 27 日，红十字委员会驻中亚区域代表处介绍了它针对被监禁者和被拘留者所开展的活动。土库曼斯坦方面出席这次介绍会的有：负责管理和控制监狱的政府机构的代表；内务部、总检察院、最高法院、司法部、以及直属土库曼斯坦总统领导的人权和民主学会的代表。

549. 2009 年 3 月 7 日，红十字委员会驻中亚的区域代表访问了土库曼斯坦，访问期间，讨论了关于逐步实施红十字委员会访问监狱的授权的建议，这一建议正在考虑之中。

550. 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让他们能够在不受拘留或监禁威胁的情况下安然开展活动的建议，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说，该国的基本法和现有立法均充分保障和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人权。根据新的《宪法》，公民有权享有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并有权得到信息，只要这种信息不是国家机密或其他机密情报(第 28 条)。而且，该国代表团还提供资料说明，报刊和其他公共媒体在土库曼斯坦是自由的。

551. 关于建立一个宪法法院和监察专员制度的建议，土库曼斯坦提供资料说，2010-2015 年联发援框架和欧盟/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项目内包括一些向其他国家学习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方面的经验的活动。还计划对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系统进行监测，并以此为基础拟订有关机构和立法的相关建议。

552. 关于根除对酷刑和其他对囚犯的不法待遇有罪不罚、对这种案件做独立的调查的建议，土库曼斯坦就相关法律规定、包括《宪法》第 2 部分第 23 条提供了资料，该条规定，公民不应受到酷刑、残忍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也不应在没有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疗或医药实验(第 2 部分第 23 条)。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还说，土库曼斯坦将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就这些问题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此外还就对监狱制度的考察访问、改革建议和寻找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伙伴的计划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至 2008 年年底，还根据国际标准、包括 1955 年《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开始了关于新的《刑事诉讼法》的工作。另外还与儿童基金会开展一项关于改革青少年司法制度、包括未成年人拘留场所的联合项目。

553. 另一项建议要求土库曼斯坦采取措施使媒体自由化并确保多元化，消除对批评政府的一切限制，使人们不用害怕打击报复，终止政府任命编辑和媒体管理人员的做法。土库曼斯坦就 2009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改革媒体活动问题的内阁特别会议提供了资料，并在这方面确定改善媒体立法和专家培训问题为目前必须处理的两个重要问题。土库曼斯坦还就最近的其他一些事态发展提供了资料：如 2008 年邀请英国广播公司的一名专家来访，计划为媒体代表开展培训，讨论会和圆桌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并让专家到国外实践。在土库曼斯坦政府与欧安组织阿什哈巴德中心的联合合作框架内，还计划开展项目向媒体提供支助。土库曼斯坦就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为新闻工作者、编辑和电视台与无线电台工作人员开展的关于媒体活动的培训班提供了资料。这项培训将由匈牙利的新闻工作者提供，欧安组织的代表也将在训练班上就媒体自由问题发表意见。计划与美援署土库曼斯坦办事处和中亚国际新闻社合作，改善有关媒体的法律。关于这方面一系列讨论会已在 2009 年 5 月开始。

554. 关于消除对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限制的提议，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说，民间社会在该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专业和创新工会积极参与确定政府部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的工作。正在努力改善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现有法律，改善其落实情况，并了解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的经验。土库曼斯坦专家和国际非盈利法中心在美援署的支持下正在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就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555. 关于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和承认以宗教理由拒服兵役的权利的建议，土库曼斯坦提供资料说明，有条件允许在国防部的非军事部门、如医疗和建设部门服役的方式，既保障宗教自由，又履行服役义务。土库曼斯坦还指出，正在改善关于宗教组织的立法。国际非盈利法中心的专家目前正在研究有关宗教组织的运行的现有立法，看它是否符合国际规范。已与该中心和美援署达成协议，准备举办一些研讨会，组织一次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活动的介绍会。这些研讨会应使国际专家和议会、司法部和土库曼斯坦其他相关机构的代表汇聚一堂。将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对国际标准的审查、外国立法和国际非盈利法中心专家的监测活动，提出开展立法改革的建议。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56. 俄罗斯联邦欢迎对土库曼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取得成功，俄罗斯联邦与土库曼斯坦有着多年的密切友好关系，它感谢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提出非常详细的说明，并在审议土库曼斯坦的人权期间开诚布公愿意开展对话。俄罗斯联邦指出，由于土库曼斯坦近年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大多数建议已经得到接受。俄罗斯联邦相信，土库曼斯坦政府将继续努力开展广泛的改革，改善其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制度，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557. 阿尔及利亚重申，赞赏土库曼斯坦政府努力增进人权，建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来跟踪和履行该国的人权承诺，并审查其国内立法。阿尔及利亚称赞土库曼斯坦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进展，鼓励该国政府加紧努力实现增进人权方面的目标。

558.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土库曼斯坦的新《宪法》，并提到了其中的一些规定。然而，美国指出，司法制度实际上仍没有确保公平审判的程序，如被告要求证人替他们作证的权利、得到被告律师或在被告没有经济能力雇用被告律师时取得法院任命的律师的权利、以及无罪推定。美国鼓励土库曼斯坦接受关于对所有潜在的政治案进行审查、以释放因政治理由而被关押的人的建议。美国还敦促土库曼斯坦接受涉及对媒体、集会、结社和宗教自由的限制的建议。它指出，一党专政的土库曼斯坦在政治上仍是一个单一体，不过，执行旨在更多地强调教育和接触媒体的机会的建议，将使新《宪法》所设想的改革得以实现。

559. 阿塞拜疆提到，土库曼斯坦在 2008 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并成功地举行了议会选举，阿塞拜疆相信，这清楚地证明，土库曼斯坦决心确保基本自由。阿塞拜疆还特别指出，土库曼斯坦成立了国家公民投诉委员会，并努力更好地履行其国际义务，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阿塞拜疆指出，土库曼斯坦正在开展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阿塞拜疆还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当局正在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向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政府还在就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的问题开展积极讨论。阿塞拜疆鼓励土库曼斯坦继续努力全面参与与国际人权系统的对话，继续采取措施加速该国的民主发展。阿塞拜疆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土库曼斯坦政府的努力，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560. 巴基斯坦欢迎土库曼斯坦开创了一个民主统治的新纪元，并称赞土库曼斯坦政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新的《宪法》，保障基本自由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它希望土库曼斯坦政府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巴基斯坦还提到，土库曼斯坦接受了工作组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值得称道，它相信土库曼斯坦将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巴基斯坦还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已开始了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巴基斯坦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承诺加强与一些特别程序的合作，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值得注意。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61.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称赞土库曼斯坦政府对其政治制度作了改变，通过了新的《宪法》。该组织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承诺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组织合作，它促请该国政府公开、准确和全面地报告与健康有关的所有数据，特别是公开有关该国的艾滋病毒状况，向艾滋病毒带菌者提供获得治疗的机会，并向大众提供预防服务和信息。关于报告建议 29，该组织要求土库曼斯坦政府审查对传染病的官方政策，以便对该国的状况作客观的评价，制定政策切实保障所有土库曼人达到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该组织还要求土库曼斯坦政府说明它对第 36 段(b)和第 40 段(e)所载建议的立场，吁请该国政府废除《国家刑法典》第 135 条，使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行为非刑罪化，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罪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而土库曼斯坦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组织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医疗保健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持脆弱群体的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注册和开展活动，不受到国家干涉，也不用担心报复。

562.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注意到，土库曼斯坦于 2008 年 9 月通过了新的《宪法》，规定国际条约超越土库曼斯坦的国家立法。在这方面，该中心询问，土库曼斯坦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向裁判官和法官宣传国际法知识。

563. 人权观察社欢迎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认为这是促使世界上镇压最厉害政府之一对政策作出积极改变的一个机会。该组织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接受了一些建议，包括针对骚扰新闻工作者、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注册的问题的建议，并促请作为优先事项执行这些建议。人权观察社促请该国政府迅速执行关于与要求收到邀请的特别程序合作的建议。它还欢迎该国承诺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要求明确接受让红十字委员会进入拘留场所、防止酷刑的建议。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对民间社会的严厉镇压，独立活动家和新闻工作者不断面临政府打击报复的威胁。人权观察社促请政府全面执行各项建议，切实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受迫害，终止对媒体的限制。该组织对土库曼斯坦拒不接受一些建议的决定深感遗憾。他指出，不知有多少人在受到不公平的审判之后在土库曼斯坦的监狱中受煎熬，其中至少有两起案件是在别尔德穆哈梅多夫总统任内期间发生的。人权观察社还说，有一些案件是众所周知的，如 Mukhmetkuli Aymuradov、Annakurban Amanklychev、Sapardurdy Khajiev 和 Gulgeldy Annaniyazov 案，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也提出过这些案件。人权观察社说，虽然一些以前不能出国旅行的人现在可以旅行了，但事实限制的制度仍然存在。它促请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对其不接受的建议的立场，并促请土库曼斯坦的伙伴帮助确保适当地贯彻和执行这些建议。

564. 大赦国际欢迎土库曼斯坦明确支持以下各项建议：保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寻求、接收和传递新闻；让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登记并自由开展活动；终止对新闻工作者的骚扰和恐吓。大赦国际对土库曼斯坦严重侵犯人权维护

者、新闻工作者和持不同意见者的情况深感关切。大赦国际得到报告说，有两名土库曼斯坦赫尔辛基金会成员要求赦免的上诉于 2008 年被总统驳回，两人在被押期间均遭受过酷刑。大赦国际认为，他们是良心犯，要求按照审议期间所作的建议，立即将他们释放。大赦国际还极感关切的是，对于 2006 年 9 月他们的共同被告 Ogulsapar Muradova 在押时不明原因死亡一事没有进行独立的调查。大赦国际促请土库曼斯坦重新考虑在审议期间所作的建议(报告第 29(d)段)，对她的死亡事件进行独立的调查。大赦国际还指出，土库曼斯坦应审查审议期间所作的建议，包括要求保护人权维护者、消除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保障新闻自由的呼吁。大赦国际促请政府明确表示支持这些关键的建议，确保及时而全面地执行这些建议。大赦国际还说，新政府以前关于开展改革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的承诺尚待充分履行，它要求政府利用对其审议的机会履行这些承诺。

565. 关于工作组的报告第 70(12)段所载的建议，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注意到该国采取了第一步措施，起草立法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改服非武装兵役。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鼓励土库曼斯坦认真研究有关的国际标准，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使土库曼斯坦的立法与之相符。该组织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8/7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采用替代服务，这种服务应该符合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该国际指出，虽然非武装兵役符合那些仅仅拒绝亲自携带武器者的需求，但还有许多人的良心不允许他们采取支持携带武器者的行为。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说，土库曼斯坦应铭记不监禁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建议，任何反复惩罚构成对同一罪行的反复惩罚。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66. 土库曼斯坦表示感谢大家提出的各项建议、批评意见和建设性对话，感谢三国小组。土库曼斯坦的政策是进一步发展公民社会的各个方面并使其民主化，逐步加强及保护人权的制度。土库曼斯坦以此为目标，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正在开展活动和协商，以监测现有的立法，使之符合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土库曼斯坦计划在部际委员会活动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常设机构，监督人权状况，并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方案。

567. 该国代表团在回答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时指出，关于医疗保健问题，根据新的《宪法》跟根据前一部《宪法》一样，土库曼斯坦公民无一例外都可以得到医疗保健服务，更详细的情况载于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国家报告。

568. 土库曼斯坦指出，土库曼斯坦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铭记各国代表团和各国国际组织在对土库曼斯坦的审议中提出的所有建议，以逐步发展人权的制度。

12. 布基纳法索

569. 2008 年 12 月 9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布基纳法索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FA/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FA/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FA/3)。

570. 2009年3月19日，理事会第30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布基纳法索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71. 关于布基纳法索审议的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80和A/HRC/10/80/Corr.1)，布基纳法索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布基纳法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2. 布基纳法索感谢各国参与同理事会主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三国小组成员和理事会秘书处的互动对话。布基纳法索指出，在互动对话期间，已经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并向各方表示的关切作出了答复，尽管还有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澄清。

573. 关于通过立法使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问题，布基纳法索指出，部长会议目前正在审查一项法律草案，以求提交议会。

574. 有许多建议要求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同意需要废除死刑，并提醒大家，布基纳法索事实上已经废除了死刑，但它指出，它目前主张先对民选代表进行宣传，以保证这项法律草案获得通过。

575. 关于在 Balporé 和 Piéla 进行法外处决的问题，布基纳法索解释说，已开展法律程序，包括警察在内的一些人受到了起诉。不过，布基纳法索希望避免将正常的司法程序和有罪不罚——即国家不采取行动——的情况混淆起来。

576. 关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而应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建议，布基纳法索强调指出，已经有这种措施并正在执行这些措施。布基纳法索打算加强这些措施，加紧开展宣传方案，以铲除妨碍布基纳法索妇女的全面发展的有害的传统习俗。

577. 关于一夫多妻制问题，布基纳法索指出，一夫多妻式的婚姻是一种选择，大多数情况下还是一夫一妻制。布基纳法索还说，作为布基纳法索文化的世俗部分，消除一夫多妻制需要开展宣传运动，否则只会迫使人们非法实行一夫多妻制。

578. 关于妇女参与决策机构的问题，布基纳法索指出，布基纳法索已通过一项关于配额的法律草案，要求在地方和立法选举中男女代表至少各占 30%。

579. 关于布基纳法索土著居民的权利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上不歧视或排斥任何族裔。该代表团指出，在布基纳法索

历史上没有任何族裔受到排斥。布基纳法索说，它致力于推崇各种文化，尽管资源短缺，仍确保全国各个地区都能得到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布基纳法索强调指出，与医疗保健、教育、妇女和儿童状况有关的困难并不是任何族裔所特有的。

580. 布基纳法索指出，尽管有众多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制约以及自然条件困难、某些不一定符合人权的传统和文化的包袱，但增进和保护人权仍是一项长期的不可逆转的斗争。仍有许多挑战，布基纳法索指出，因此它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以帮助它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所作的建议，在这方面，它特别感谢阿根廷和巴西，这两个国家已表示愿意援助布基纳法索。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1. 阿尔及利亚热烈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及其代表团团长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所作的介绍。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提出的高质量的国家报告是阿尔及利亚得以评价布基纳法索自独立以来尽管面对种种挑战仍在人权的各个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阿尔及利亚鼓励布基纳法索作为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履行在其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各项承诺。阿尔及利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布基纳法索应对各项挑战。

582.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布基纳法索在编写国家报告时所采取的综合态度。美国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逮捕了若干名切割女性生殖器者及其共谋并将其判刑，欢迎该国政府致力于全面铲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并与其他国家分享最佳做法。美国欢迎布基纳法索政府新的反贩运法，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发展。美国注意到人权部的工作，特别是在教育活动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它支持该国要求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巩固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583. 塞内加尔称赞布基纳法索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极为满意地欢迎布基纳法索接受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所作的大多数建议。塞内加尔毫不怀疑该国愿意执行这些建议，并深信这将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在该国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健康权与受教育权。塞内加尔赞赏布基纳法索在全国为应对工作组讨论期间所表示的关切作出的努力。塞内加尔希望布基纳法索政府在执行这些建议的过程中取得成功，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布基纳法索在这方面需要的任何援助。

584. 尼日利亚欢迎布基纳法索接受向它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为执行这些建议作出的保证。尼日利亚指出，在对布基纳法索进行审议期间，它称赞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女童的初级教育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尼日利亚希望布基纳法索在第二期审议时的人权记录有所改善，并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布基纳法索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585. 喀麦隆欢迎布基纳法索促进人权事务部部长出席了通过审议结果的会议，该部一直致力于人权事业。喀麦隆说，布基纳法索在 2008 年 12 月的审议期间已表明其致力于建立真正的人权文化的决心。喀麦隆指出，该国仍然还要面对许多

挑战，但无疑会取得成功的，它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布基纳法索实现其在人权领域的目标。

586. 巴西欢迎布基纳法索促进人权事务部部长出席会议，他的发言证实布基纳法索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所表示的在该国充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意愿。然而，巴西注意到布基纳法索的国家报告(A/HRC/WG.6/3/BFA/1,第 95 段)中所承认面临的挑战。巴西注意到，国际社会有责任表明意愿，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布基纳法索执行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根据自己的能力并在良好实践的基础上，巴西表示将致力协助布基纳法索实现这一目标。

587. 科特迪瓦感谢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的介绍，这反映了该国对总的人权事业、特别是对普遍定期审议所给予的重视。科特迪瓦满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同意工作组 2008 年 12 月所作的大部分建议。科特迪瓦强调，必须向布基纳法索提供必要的支助，帮助它完成为确保现代民主法治所需的大量的改革。

588. 吉布提欢迎部长出席通过审议结果的会议，并赞赏在对布基纳法索进行审议期间所表现的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态度。吉布提称赞布基纳法索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它注意到，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互动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大部分关切和建议已得到适当的答复，并称，需要有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以便对某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吉布提表示，希望大家注意该国要求援助的呼吁。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8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称赞布基纳法索在增进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所开展的磋商。根据工作组报告第 44 段，该组织提醒布基纳法索需要加快建造新的劳教中心，以改善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并改善违法儿童的教育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该组织提到工作组报告关于需要进一步调动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力量并让他们参与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和防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活动的第 49 段；这种动员将有助于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该组织强调，必须传播法律知识，在农村地区打击外阴残割现象，并将这项法律翻译成各种当地语言。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在提到工作组的报告时，提醒布基纳法索加紧努力，将人权资料列入学校课程，并向青少年工作者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以通过青少年中心促进人权教育。

590. 方济各会国际欢迎布基纳法索接受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该组织注意到该国承诺加强努力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从事性剥削。它说，在布基纳法索贩运人口也是为了进行强迫劳动，受害者主要是儿童。该组织指出，需要对贩运问题采取全面的办法，并应以切实执行该国已批准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基础。它还指出，布基纳法索是农村和城市地区贩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也是目的地国。除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建议加强《国家行动计划》之外，它还强调必须采用一项区域战略，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继续有效执行 2006 年

7月6日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方济各会国际鼓励布基纳法索邀请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促请布基纳法索重新考虑拒绝接受要求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的立场。该组织注意到，对农业部门的管理不当是2008年该国遭受粮食危机的严重影响的原因之一。回顾布基纳法索承诺继续努力巩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鼓励该国政府特别注意食物权，并建议它建立一个国家机构，分析粮食危机的原因和后果，制订可充当框架方案的准则。

591.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在工作组的报告中所作的许多承诺，特别是第7至第33段。不过，该联合会感到痛惜的是，布基纳法索不接受的大部分建议是该国人民严重关切的领域。它特别注意到第58(a)段内提到的关于确保司法独立的建议遭到拒绝，而妨碍司法独立和良好运行的因素仍然很多，导致在这方面的信心危机。它还注意到布基纳法索也没有接受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它强调指出，2009年初，一些新闻工作者因他们对某些政府官员的财务交易进行调查而受到威胁。该联合会呼吁布基纳法索考虑到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建议，特别是保障司法独立，通过自由和独立的新闻媒体保障言论自由，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一项法律废除死刑并将已经宣判的所有死刑改为替代刑罚，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

592.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说，众所周知，布基纳法索人民是自由和诚实的，该国政府将增进人权作为其国家政策以及法律和规范做法的重点。该中心指出，布基纳法索《宪法》宣布了人民的权利和义务，并称赞布基纳法索站在它所捍卫的立场的前列，即人权和义务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同时加以促进。该中心指出，人的义务的概念早已被理事会遗忘，它请布基纳法索协助制订一项关于人类义务的世界宣言草案。该中心希望布基纳法索不遗余力地执行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93. 布基纳法索重申，感谢三国小组成员(马达加斯加、卡塔尔和瑞士)，感谢参加讨论的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它重申该国愿意执行它所接受的工作组的报告内的建议。

594. 由于时间限制，布基纳法索请一些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参阅其国家报告(A/HRC/WG.6/3/BFA/1)和工作组的报告(A/HRC/10/80和A/HRC/10/80/Corr.1)。关于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布基纳法索指出，它一直与各项特别程序和非洲特别机制合作，并总是愿意认真考虑这种邀请。至于对农业部门管理不当的问题，布基纳法索指出，收成非常好，农村工人和农民都很满意。至于新闻自由的问题，布基纳法索重申，新闻自由得到承认和尊重。关于在互联网上对新闻工作者和记者发出死亡威胁的问题，布基纳法索指出，它正在全力寻找罪魁祸首，并希望在这方面得到情报。至于废除死刑的问题，布基纳法索指出，目前正在研究这一问题，相信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布基纳法索在事实上已经废除死刑。

595. 布基纳法索说，普遍定期审议是正在进行和不可逆转的人权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布基纳法索强调，它愿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讨论，以便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并对所有批评和所有建设性建议持开放态度。

596. 布基纳法索重申，它将致力于永久而不可逆转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布基纳法索深信，在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该国的人权将逐步完善起来。因此，它要求理事会特别是在执行以下权利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保健与卫生；住房；向农村人口提供信息；加强司法部的能力，以改善监狱条件——尽管已作出巨大努力使司法独立；妇女和儿童权利；残疾人的权利。

597. 布基纳法索又说，它已经在与区内其他国家合作，打击对儿童的贩运和性剥削，并已采取具体措施打击这一祸害。布基纳法索已批准了在这方面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其国家法律已经对贩运儿童行为规定了制裁。

13. 佛得角

598. 2008年12月10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佛得角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CPV/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CPV/3)。

599. 2009年3月20日，理事会第31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佛得角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00. 关于佛得角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81)，佛得角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佛得角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01. 佛得角代表重申，该国政府决心完成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他感谢在2008年12月的互动对话中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它们所作的相关评论和建议使大家得以对佛得角的人权状况作深入的分析。

602. 佛得角说，如它在12月所强调的那样，《宪法》将人人享有尊严作为一项绝对价值观，并确保佛得角全体公民都享有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参与政治生活权，并可以行使公民身份所带来的各项权利。此外，《宪法》还承认长期或暂时旅居本国的外国人的权利，保护他们的工作权和不遭受歧视的权利以及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03. 佛得角加入了一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604. 关于工作组的报告(A/HRC/10/81)所载建议, 佛得角代表说, 已经接受建议 11、12、15、24、38、40、41、45、47、49 和 50, 并将尽早采取措施予以执行。

605. 关于建议 1、13、18 和 22, 他指出, 该国的国内立法已禁止执法人员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将继续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

606. 关于建议 2、16、19、21、28 和 48, 该国的司法系统已通过一些文书, 保护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权利, 尤其是 2004 年通过的新的《刑法典》特别制止家庭内部的暴力行为。

607. 关于建议 3、8、14、42 和 43, 佛得角政府正在执行《2009-2011 年防止性别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对融入外国妇女、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贩运问题作出了规定。

608. 佛得角政府还将开始或完成加入或批准建议 6、7、25、26、27、31 和 39 内提到的各项国际文书的工作。

609. 关于建议 9 和 29, 政府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社会和教育领域的保护措施的第 2/2006 号法令, 以求教育未成年人, 让他们有尊严地、负责地融入社会。现正在拟定一项关于儿童与青少年的地位法。

610. 政府将努力执行建议 10、18、22、和 35。一项庞大的监狱系统改革方案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 方案将包括为监狱官员提供培训, 并为两个新的拘留中心揭幕。

611. 关于建议 20、23、30、31、33、37 和 44, 佛得角代表重申, 各项国内立法文书均保障男女平等, 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

612. 关于建议 34, 他指出, 政府的行动是以《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的各项相关公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为依据的。事实上, 最近的劳动法将最低工作年龄定为 15 岁。

613. 佛得角政府没有收到任何针对建议 36 中提到的群体的歧视指控。国内立法也不禁止或制止个人行为, 除非涉及未成年人。

614. 政府已对建议 4、17 和 46 的内容采取行动。最后, 除建议 5 和 32 仍将由政府进行审查之外, 工作组报告内所作的所有建议均已获得接受。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15. 阿尔及利亚感谢佛得角在 2008 年 12 月工作组会议上作出介绍之外又提供了补充资料。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佛得角当局努力在国内增进人权, 并鼓励它们继续开展这种努力。

616. 塞内加尔感谢佛得角作了明确的介绍，并接受了审议期间所作的若干建议。塞内加尔说，佛得角为巩固它所取得的成就、改善其公民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值得称赞和鼓励。塞内加尔祝佛得角当局为确保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得到切实重视、消除贫穷、增进教育和保健所作的坚定努力取得成功。塞内加尔希望国际社会为佛得角不断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提供支持。

617. 巴西欢迎佛得角在审查期间所表现的开诚布公的态度和建设性的精神及其对充分履行各项人权的承诺。巴西强调指出，如工作组的报告所述，佛得角在打击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以及青少年司法方面采取了步骤并建立了目标。巴西称赞佛得角颁布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和新的《劳动法》。巴西说，它相信佛得角将继续克服在人权领域的主要困难，达到可持续发展和扶贫的目标。巴西本着建设性的合作精神，重申它所提出的建议，并强调愿意在佛得角认为最需要和最适当的领域与该国合作。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8. 人权联系会感到遗憾的是，佛得角未能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并且未能在审议互动对话期间开展广泛的协商进程；佛得角妇女法学家协会也赞同这一观点。人权联系会表示，希望在下一轮审议时这方面的情况能有改善。尽管有此遗憾，该组织还是强调赞赏该国为加强民主和人权、减少文盲和降低儿童死亡率所作的努力。它促请佛得角继续改善妇女权利，特别是在法律改革方面改善妇女权利，接受法国和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建议，并在《刑法典》中反映这种改变。

619.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表示赞赏的是，佛得角的预期寿命有所上升，但对男女之间在预期寿命上的差距表示质疑。该中心建议佛得角进行全面研究，解释这种差距，并探讨预期寿命与切实享受人权之间的关系。该中心邀请理事会全体成员国为完成这项研究开展合作。

620.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称赞佛得角接受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增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容忍的建议。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21. 佛得角代表说，该国政府致力于与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以巩固佛得角的人权。缺乏财政资源是佛得角无法在人权教育等领域执行建议的主要障碍。这一障碍也影响了扶贫、用水、改善医疗卫生和满足人民其他基本需求的斗争。提出建议的各国与佛得角有着良好的相互关系，佛得角政府依赖它们的支持，因为没有这种支持，便难以取得更大的成果。

14. 哥伦比亚

622. 2008年12月10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哥伦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哥伦比亚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COL/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COL/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COL/3)。

623. 2009年3月20日,理事会第31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哥伦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24. 关于哥伦比亚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82),哥伦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哥伦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另见A/HRC/10/82/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25.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成员国和三国小组成员积极参与对哥伦比亚的审议。哥伦比亚回顾了它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机构建设进程的情况,并说,哥伦比亚对多边主义充满信心,这反映了哥伦比亚建国的民主价值观。

62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哥伦比亚国内的各机构对如何找到更好的办法协调在全国各地保障人权的努力进行深刻的反思。报告进程使哥伦比亚有机会听取各社会组织和地方当局的意见,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审查各种做法,查明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为不久的将来作出规划。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各国提出的关切问题和建议,并提醒各国代表,哥伦比亚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在过去三个月里,该国政府对哥伦比亚所作的自愿承诺和所接受的建议做了详细审查,以便分配责任和设定指标。从2009年6月10日起,总统人权方案的网页将登载关于执行各项建议和承诺的后续行动报告。这一网页每四个月将予以更新。

627. 哥伦比亚自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包括:1月份向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了正式邀请。哥伦比亚还自愿接受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1612(2005)号决议中所载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确定政府关于防止征募儿童的公共政策的高级别部门间委员会向负责这项机制的联合国工作队提出了第一年活动报告。哥伦比亚还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跟踪2008年人权高专办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628.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哥伦比亚加强了打击犯罪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工作。该国颁布了新的立法,制定了防止执法官员违法行为的新做法,包括须对所收到的指控公开负责。该代表团说,已对一再提出的关于执法官员从事谋杀的指控采取严厉措施,自2008年10月以来没有收到过新的指控。

629. 在通过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正在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在近几个星期里，总统批准了一项新的情报收集法，建立了确保透明的机制。还在继续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保障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的权利。

630. 美洲报业协会 2008 年的报告承认在哥伦比亚保障行使新闻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哥伦比亚代表团援引了宪法法院的决定，其中宪法法院在收到民间社会的申诉后，决定在法律权利和责任方面给同性结合以同样的待遇。这项决定是在克服歧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631. 这种进展并不意味着该国不了解仍存在的巨大挑战。政府与理事会同样对哥伦比亚仍然存在国内流离失所的现象感到关切。国家机构的努力着重于审查预防和保护战略以解决这一困难的局面。宪法法院在解决土著和非裔哥伦比亚社区、儿童、残疾人和流离失所妇女等脆弱群体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该国代表团向理事会保证，正在不遗余力地处理这一问题，但仍存在不少挑战。

632. 关于土著社区及其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和领土权利问题，哥伦比亚指出，2009 年 2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为占有阿瓦领地上的古柯种植园而屠杀了 80 名阿瓦土著居民。在收回一具尸体时，必须销毁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

633. 哥伦比亚也对有关人权维护者遭到威胁和骚扰的指控感到关切。政府请检察长办公室尽力查明真相，找出并惩罚应对这种行为负责者。哥伦比亚希望与民间社会的对话能够帮助找到行之有效的措施，共同努力建立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气氛。该国政府重申，它深信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将加强哥伦比亚享有人权的情况。

634. 哥伦比亚的安全政策是符合人权的，但它的机构和人民却面临着严重的威胁。普遍定期审议使哥伦比亚得以分享其成就和挑战。哥伦比亚的成就是哥伦比亚人民、民间社会组织、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要克服其余的挑战、制止暴力行为和有组织的犯罪，也有赖于这各方面的努力。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35. 俄罗斯联邦感谢哥伦比亚对其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详尽无遗并重点突出的解答，并称，这种专注而尊敬的态度可以成为典范。它指出，哥伦比亚为扶贫所作的主要努力在目前的经济危机中尤其突出。哥伦比亚依照其在人权保护方面的自愿承诺，设立了一个国家管制机制来执行这些承诺，这证明了该国达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高标准的坚定决心。俄罗斯联邦对哥伦比亚应付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的决心表示尊重，并深信政府为确保保护人权和人民的福利所作的努力。

636. 巴西欢迎哥伦比亚在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表现的透明和建设性精神，这表明它决心参与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和合作，应当成为大家效仿的典范。这也清楚地表明，哥伦比亚希望克服现有的挑战。巴西支持哥伦比亚查明面

临的挑战，努力执行审议的建议，并指出，现在应该是成员国表现出它们愿意帮助他国克服这种挑战的时候了。

637. 荷兰称赞哥伦比亚坚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包括对问题提出书面答复。荷兰欢迎哥伦比亚承认，安全部队应对非法杀害平民负责，政府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种法外处决问题。它鼓励哥伦比亚政府确保民事司法系统对涉及安全部队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案件进行调查。荷兰注意到，哥伦比亚的自愿承诺包括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尤其是在边远农村地区保障伸张正义的机会，因此，它希望更多地了解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荷兰赞赏哥伦比亚政府愿意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开展建设性的对话，并强调在这方面所作的建议。荷兰称赞哥伦比亚政府建立了后续程序，建议该国政府向理事会提出中期报告。

638. 西班牙称赞哥伦比亚特别关心普遍定期审议、接受了 60 多项建议、对在审议进程中提出的问题逐个作了答复、作出了高级别的承诺、特别是许多重要的自愿承诺。西班牙对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所遭到的威胁表示关切，并称赞哥伦比亚政府针对工作组的报告第 91 段所作的自愿承诺。

639.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哥伦比亚与非政府组织的建设性对话。美国与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强烈支持民间社会努力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宣传与问责的工具。美国赞赏哥伦比亚自愿承诺改善对记者、工会积极分子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的保护，并称，起诉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为他们的活动建立法治环境将加强哥伦比亚的安全与和平。美国承认哥伦比亚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非法武装团伙的暴力行为。美国呼吁哥伦比亚继续遵循其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对付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美国欢迎为打击有罪不罚、寻求受害者的补救措施所作的努力，鼓励政府对所有被告开展透明的调查和适当的法律程序。美国建议哥伦比亚努力防止法外杀人、强迫失踪和强迫流离失所情况，并对这种行为全力起诉，支持努力加强搜寻失踪人员的国家计划。

540. 瑞士感谢哥伦比亚政府的承诺，并注意到，哥伦比亚议会遵循国际标准、向包括国家代表行为的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保障的伸张正义的机会和适当的赔偿，并就此通过一项法律是如何重要。瑞士承认打击执法当局成员谋杀平民现象所作的努力，支持人权高专办要求对其行动进行更大的控制、开展更加有效、公平的调查以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建议。瑞士要求对土著代表 Aida Quilque 的丈夫 Edwin Legarda 遭到谋杀一案进行充分调查，Aida Quilque 在这次谋杀的前几天在日内瓦参加了对哥伦比亚的审议。

641. 比利时说，哥伦比亚积极参与了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希望执行政府接受的建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比利时欢迎哥伦比亚决定接受各特别报告员的来访，并致力于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包括在执行建议方面开展合作。比利时确认哥伦比亚为制止侵犯人权行为所采取的步骤，但注意到，仍有大量的挑战。比利时鼓励哥伦比亚政府在日前提出的立法提案的框架内，根据国际规范，保障以不歧视的方式伸张正义的机会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642. 法国欢迎哥伦比亚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并鼓励进一步努力以便让公约尽早生效。它感到遗憾的是，哥伦比亚不打算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因为这项关键的创新将发挥重大的防范作用。法国请哥伦比亚重新考虑并接受其管辖权。法国还指出，应把打击有罪不罚斗争放在优先地位，请哥伦比亚重新考虑其拒绝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战争罪的管辖权的立场。法国敦促哥伦比亚政府重新考虑其拒绝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

6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但又说，在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仍出现令人关切的事项。联合王国注意到 Edwin Legarda 遇害，向 Aida Quilque 表示哀悼，并呼吁哥伦比亚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联合王国强烈谴责 2009 年 2 月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对脆弱的阿瓦土著社区的 27 名成员进行大屠杀。联合王国关切地注意到，工会积极分子和其他人员不断遭到威胁，它说，必须大力追究肇事者并将之绳之以法。联合王国促请当局竭尽全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民间社会组织、工会积极分子和代表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最弱势群体者发挥其作用。不应以官方或其他形式污蔑维权者。联合王国将继续与各国际伙伴和民间社会合作，以维持审议进程的积极势头，帮助哥伦比亚对付非法武装团伙的威胁，迎来持久和可靠的人权方面的改善。

644. 危地马拉称赞哥伦比亚对所作建议的积极态度。危地马拉注意到其本身和哥伦比亚所面对的不断挑战，并欢迎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改善其公民的人权，对条约机构、任务负责人和理事会及其各机构持开诚布公与合作的态度。危地马拉还欢迎其对所提问题与所作建议作出的详细答复。

645. 中国感谢哥伦比亚在说明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时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持的坦率、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态度。中国欢迎哥伦比亚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所提问题作出的认真回答和书面答复，并欢迎哥伦比亚建立后续机制来执行所接受的各项建议。中国深信，哥伦比亚政府将根据本国的具体条件，克服种种困难，在人权领域取得新的成就。

646. 巴拿马欢迎哥伦比亚对各项问题和建议的答复，称赞该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所作的高质量的审议，审议进程是公开的，以对话方式进行，表现了负责的态度和极大的承诺。巴拿马强调指出，哥伦比亚建立了一项程序来跟踪所接受的建议和所作的自愿承诺，巴拿马深信，普遍定期审议将成为一项实用工具，用于不断改善和激励象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制定和执行各种机制，以便在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并评估国家政策。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47.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表 1,200 个哥伦比亚组织，将它们的发言献给 Edwin Legarda，他在妻子于 2008 年 12 月参加工作组讨论后

遭到谋杀。该组织强调说明了游击队所犯的违反人道主义法、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该国不遵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的现象。该组织指出，在审议期间提出的人权问题在哥伦比亚继续存在，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征募儿童和强迫流离失所，土著居民和非裔哥伦比亚人、妇女和儿童受这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尤深。该组织强调指出，与当局有联系的准军事部队没有解散，而且得益于有罪不罚现象；行政部门干涉司法部门的工作；由于在执行“正义与和平”法方面的许多失误，受害者没有得到赔偿；人权维护者、工会分子和新闻工作者日益遭到高官的骚扰；不平等现象没有减轻；许多人的健康权、受教育权、粮食权和适足住房权没有保障。该组织希望，在政府接受各项建议之后，能够采取认真措施，该组织要求政府接受所有建议。

648.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代表人权优先组织、前线组织和保护人权维护者观察站说，人权维护者的待遇问题成了审议的一个关键主题，说明他们在哥伦比亚所处的危险处境。该组织欢迎哥伦比亚接受这方面的各项建议，承诺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保护措施。不过，人权维护者仍然在支付高昂的代价，该组织谴责对 Edwin Legarda 的谋杀。它促请哥伦比亚接受许多建议，承认伸张人权活动的合法性，但说，高级官员继续将人权维护者讹称为恐怖分子。该组织呼吁总统颁布并实行一项指令，禁止政府官员故意诋毁人权维护者，从而影响他们的安全或名誉。该组织对在人权维护者所遭到的众多威胁和袭击表示严重关切，其中一个例子是最近对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一名成员的死亡威胁。该组织促请哥伦比亚处理对人权维护者提出毫无根据的刑事起诉的严重问题，并说，检察长应通过一项决议，使其人权股能够根据基本的适当法律程序标准，审查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刑事调查。该组织促请哥伦比亚立即从监狱中释放仍然被无理监禁的人权维护者。

649. 世界工会联合会欢迎建议哥伦比亚保护工会分子、人权维护者、妇女、流离失所者、新闻工作者、儿童、土著居民和非洲人后裔的各项发言。该组织欢迎哥伦比亚接受许多建议，但对工会分子遭到犯罪的数目从 2007 年的 37 起增加到 2008 年的 45 起表示关切。2009 年有 7 名工人遇害，两名失踪。该组织还说，土著社区依然受到威胁，在 Guajira 省 Wayuu 社区的入口处，有一些社会清洗的威胁。该组织指出，建立工会可能带来严重的报复，如 2009 年 2 月，有 22 名工人在卡塔赫纳因考虑组织工会遭到解雇。

650. 德国新教社会服务处同时代表国际人权办公室(OIDHACO)说，在对哥伦比亚审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局势的严重性。该组织希望理事会建立有效的机制，跟踪建议的执行情况，而不只是由受审议国自愿提出材料，也不需要等待多年。该组织还称，武装冲突已导致由所有武装的利益攸关方造成的令人不安的混乱局面，如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 2009 年 2 月在纳里尼奥杀害了 18 名土著阿瓦人。该组织特别指出，有大批人遭到武装部队的法外处决，它对政府对局势的严重性估计不足感到不安。该组织指出，哥伦比亚情报部门对最高法院法官和反对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进行电话窃听。该组织还指出，引渡 17 名准

军事指挥官是伸张正义的严重障碍，因为如果在哥伦比亚对他们进行审问，就可能透露重要的信息。该组织还称，高级官员对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工会分子所作的公开言论造成了对他们的严重威胁。

651. 国际笔会和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欢迎哥伦比亚对新闻工作者的各项承诺，其中包括：改善对他们的权利的保障；鼓励调查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促成有利于新闻工作者开展工作的文化。这两个组织满意地注意到，与前两年不同的是，2008年在哥伦比亚没有关于新闻工作者遭到杀害的报道，但他们对大量新闻工作者仍因其工作而遭到威胁和恐吓感到震惊。这两个组织要求哥伦比亚向遭到威胁和袭击的新闻工作者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并促请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新闻工作者不因可能加剧对他们的威胁和暴力行为的政府官员的评论而受到进一步威胁。国家不仅应鼓励调查这种罪行，而且应确保立即、独立、彻底和公正地进行调查。有关机构应加快尚未完成的调查，将对新闻工作者犯罪的人绳之以法。

652.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注意到哥伦比亚拒绝接受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的建议。该组织提醒哥伦比亚，没有一项国内立法或宪法规定可以推翻其国际条约义务，而且《宪法》第93条规定，这种义务超越国内法。该组织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2006年的决定，即依良心拒服兵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内受保护的宗教信仰表现形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2008年具体涉及哥伦比亚的强迫征募案的意见中，认为这三起案件均属于任意拘留。关于两名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该组织认为，征募他们违反了该国际公约第18条，也明显违反了他们的良心申明。该组织要求哥伦比亚紧急重新考虑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653.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说，哥伦比亚法院给同性恋伴侣与异性伴侣同样的权利的决定仍然是一纸空文。该组织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同性恋者应得到其伴侣的养恤金的决定也未得到执行。关于警察施暴问题，该组织赞成人权高专办关于易装癖者谋杀案的评论，并支持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关于针对易装癖者的罪行的声明。该组织吁请国家总检察长设立一个专门负责处理仇恨犯罪的部门。该组织还对双性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他们被开除出学校，甚至被家人赶走。该组织呼吁哥伦比亚接受捷克共和国的建议，提供经费执行法院决定、为落实人权建立后续计划、并制定政策确保男女同性恋者得到平等待遇。

654. 大赦国际注意到，在对哥伦比亚审议期间所作的许多发言均反映了哥伦比亚人权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人权高专办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一再表示的关切。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大家普遍承认，哥伦比亚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严峻，因为哥伦比亚仍处于武装冲突之中，尽管政府声称努力遣散准军事团体，但这些团体仍在活动。大赦国际欢迎哥伦比亚接受大多数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哥伦比亚拒绝接受一些关键建议，它请哥伦比亚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如接受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管辖权、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撤销对《罗马规约》第124条的声明、结束“当兵一天”方案，这项方案有可能让更多的平民卷入冲突。大赦国际欢迎哥伦比亚政府承诺紧急全面执行人权高专办的各项建议，但注

意到历届哥伦比亚政府都未能这样做。大赦国际建议理事会采取措施，与民间社会合作，确保有效监测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65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准军事团体的谈判没有最终有效解除这种团体，而政府否认这一事实。该组织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将这些团体称为团伙并不反映这种现象的复杂性、多样性、多元性和风险。该组织说，至少有 76 个准军事团体，大约有 9,000 名在役人员。以贩毒为名引渡 17 名准军事团体领导令受害者感到沮丧。该组织欢迎政府致力于制定政策避免对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但担心政府继续否认复员进程事实上造成了对大多数准军事人员、包括那些可能参与此种犯罪行为者的赦免。在复员的 30,000 多准军事人员中，只有一人在本次会议举行之前一日被定罪。截至 2008 年 5 月，只有 245 人同意根据正义与和平法接受法律程序。该组织注意到，哥伦比亚在评论中避免触及与对最高法院进行的严重攻击有关的建议。这种攻击是在对政府和国会议员与准军事团体可能有的联系进行调查过程中出现的，包括来自共和国总统的攻击。该组织说，政府必须停止迫害司法人员，并向他们提供保护。

656. 国际 SOS 儿童村同时代表国际世界宣明会、国际计划协会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欢迎哥伦比亚接受许多儿童权利建议。关于建议 65，该组织又说，国家在农村地区的机构有限，从而减少了发现和报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身体虐待的可能性，导致许多案件没有记录，施暴者不受惩罚。关于建议 22，该组织要求加强努力对这种罪行切实收集数据并作出适当的报告、采取警察和司法措施。该组织要求继续对建议 19 采取行动，要求对儿童兵采取从遣散到重返社会的各种措施，并采取措施解决使土著儿童和其他少数群体儿童容易被招募背后存在的社会排斥问题。该组织欢迎政府致力于关于儿童健康和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接受关于教育的各项建议，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在农村地区能够得到医疗保健和教育。关于建议 62，该组织还建议取消出生登记费，使大家能够在儿童出生地之外的地方为儿童进行登记，并对各社区进行儿童登记重要性方面的教育。该组织要求说明为什么拒绝接受报告第 37(c)段内的建议，并提到了“当兵一天”方案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制止儿童参与军事训练活动的建议。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之间的相辅相成的关系，该组织质疑为什么拒绝接受这项建议。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57. 关于工会积极分子的处境问题，哥伦比亚解释说，已设立了一个专门部门，有 184 起审判对谋杀工会分子的罪犯进行了定罪。2007 年只有一起案件被定罪，去年这一数目增至 76 起，2009 年到目前为止已有 14 起案件被定罪。哥伦比亚指出，在正义与和平进程中，已经揭发了 216 起谋杀工会积极分子案件，其中有些案件是在 2009 年发生的，如渔民工会主席的谋杀案，已有 3 名犯罪者被捕，其中包括幕后策划者。

658.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政府确认已在讨论《受害者法》。该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设立了一个通过行政手段进行赔偿的方案，代价约为 70 亿美元。约有

180,000 人已根据这项法律提出索赔，在加强保护方案方面也已取得了进展。最高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妨碍了行政部门通过正义与和平进程提出局部指控，但一旦取消这项限制，对犯罪者便提出了 62 项局部指控。第一次定罪是在本次会议前一天发生的，还有 15 起案件在等待审判。

659. 关于据称由执法官员所犯的谋杀案，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政府已主动酌情辞退了 3,500 名执法官员。该代表团说，尽管自 2002 年以来执行的战术任务有 75,000 次，但目前只有 938 项指控受到调查，所涉人员有 1,117 名。所有案件均已移交普通法院。

660.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政府一再对 Edwin Legarda 的死亡表示遗憾，目前调查由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这起事件发生在凌晨 5 时的高速公路上，造成了混乱的局面，政府正在请检察官办公室查清事实。国家已经向驻哥伦比亚的各国大使提供信息，说明进展情况，国防部长从这一不幸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已发布一道新的指令，说明应如何设置军事路障。宪法法院已命令为 34 个土著社区拟订 34 项族裔保障计划，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为这些社区提供保护。

661. 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存在的分歧在于，政府认为它已经竭尽全力来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克服有罪不罚现象、保护民众，而非政府组织可能不这样认为。它们的观点得到尊重。不过，代表团举例说，几年以前，准军事团体一年大约要犯下 250 起大屠杀，而国家当局对此不作任何反应，现在，所有准军事团体领袖都被关押在高度设防的监狱，并因他们犯下的罪行而受到审判，他们要严格承诺透露真相、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服满刑期才能复员。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哥伦比亚拒绝把新出现的控制着 500 吨古柯、在许多地方与游击队相联系的团伙视为准军事团体。这些团伙想要成为准军事团体，以进入谈判。

662. 哥伦比亚对记者 Hollman Morris 的情况感到遗憾，但称，政府在审问 Morris 先生后所作的声明是在被绑架并质疑记者的行为的两个人提出指控之后作出的。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在哥伦比亚，新闻是多元化的，媒体有各种各样的意见。

663. 哥伦比亚在回答对教育费用的关切时报告说，为最穷的儿童建立了免费补贴制度，将有 450 万儿童受益。

664. 哥伦比亚明白，需要颁布立法来确保宪法法院 1 月份通过的关于同性结合的法律不成为一纸空文。

665. 哥伦比亚还声明，如果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国际社会、人权组织和公民社会共同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加强各种机构，便可以应付所有挑战。

15. 乌兹别克斯坦

666. 2008 年 12 月 1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乌兹别克斯坦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UZB/1);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UZB/2);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UZB/3)。

667. 2009 年 3 月 20 日, 理事会第 31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68.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77), 乌兹别克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又见 A/HRC/10/77/Add.1)。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69. 乌兹别克斯坦感谢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对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重视, 这种重视反映在它们提出的建议和评论中。乌兹别克斯坦概述了自 2008 年 12 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以来这一短时间内所采取的步骤和承担的义务。对乌兹别克斯坦的审议正值《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年底, 为纪念这一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发布了一道总统令, 执行了一套完善的措施。2008 年,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 8 项非常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2009 年 2 月, 该国政府还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70. 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一项广泛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以监测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执行最重要的人权法的情况。乌兹别克斯坦借此机会谈到了该国人权政策的三大趋势。

671. 第一大趋势涉及全球金融危机与人权问题, 政府推出了一项政策, 避免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保护他们不受金融危机的不良后果影响、确保他们能过正常生活, 以此作为保障其人权的基础。乌兹别克斯坦说, 在社会领域的预算拨款已达到 50%以上, 其中大多数用于教育。乌兹别克斯坦还延续着通过综合的国家方案解决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的具体问题、作为联合国基本文件所载整套人权的基础这一传统。乌兹别克斯坦回顾说, 2008 年被宣布为青年年, 采取了具体措施来改善年轻人和年轻家庭的教育、保健、住房和信贷, 而 2009 年已被宣布为发展与改善农村年。乌兹别克斯坦打算从质量上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和福利, 因为乌兹别克斯坦将近一半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 重视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符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672. 第二, 乌兹别克斯坦指出, 教育是国家政策中的优先项目, 该国成功地在各级开展了系统的教育改革。整个教育系统与增进大众对新通过的法律的了解这一国家方案相互联系, 并为人权教育方案奠定了基础。乌兹别克斯坦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技术援助下, 正在继续出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2009 年 2 月初, 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 以乌兹别克文出版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673. 第三，由于在司法和法律改革领域的一致发展，乌兹别克斯坦在适用人身保护令状方面开始见到具体成果。这一机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助于加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对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的程序保障。截至 2008 年，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执行了一整套与法律专业有关的法律和机构改革。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律师协会、法院律师协会、独立的专业协会，它们开展各种任务，包括社会保护和对律师的支持、教育活动和与国家有关的事务上的代理与辩护。通过采用政府官员需对妨碍律师活动承担行政责任的办法，保障了律师的法律地位。政府还决定支持议会监察专员和根据《巴黎原则》、《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的国家人权中心等国家机构。采用人身保护令状，提高法律专业、法律专业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地位等行动都应被视为是乌兹别克斯坦为开展司法和法律改革、履行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所采取的一贯步骤。

674. 乌兹别克斯坦还提出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的答复和评论。乌兹别克斯坦认真研究了成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乌兹别克斯坦高兴地通知大家，执行该国在审议后接受的建议的工作已经开始。根据理事会的精神和原则，乌兹别克斯坦打算制定并执行一项全国行动计划来完成这些建议。它打算继续不断地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积极合作，提交定期报告，并与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合作。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 月，乌兹别克斯坦分别向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作出了答复，3 月，又向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问题单作出了答复。

675. 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使乌兹别克斯坦得以深入分析和评价关于落实各项人权、加强各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与互动的国家政策。本着这一重要原则，国家机构将与民间社会机构一起，拟定执行审议提出的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希望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给予谅解，并希望它们在乌兹别克斯坦履行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增进、落实和保护人权的共同目标时提供建设性的、富有成果的合作。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76. 阿塞拜疆指出，已采取了一项重大步骤来维护议会、各政党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阿塞拜疆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的增加、确立了议会人权专员和国家人权中心的作用、废除了死刑、采用了人身保护令状、在各个人权领域通过了若干国家行动计划，这一切均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决心进一步改善其国内的人权状况。乌兹别克斯坦如能顺利执行各项建议，将得益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677. 俄罗斯联邦感谢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对所作建议提出的详尽资料。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一个完善的国家人权机构系统：监察专员、国家人权中心和法律监测机构。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人权保护系统已得到改善，这在审议期间表现得非常清楚。俄罗斯代表团祝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这一道路上取得成功。

678. 印度尼西亚称赞乌兹别克斯坦接受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所作的建议，并称赞即将采用的调动国家资源加速减贫、消除儿童强迫劳动和贩运的战略。乌兹别克斯坦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努力，将能进一步努力增进人权事业。印度尼西亚表示，希望乌兹别克斯坦能够采用一种平衡而公平的方式来在全国适用人权规范，特别是在教育和铲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方面的人权规范。

679. 乌克兰表示赞赏对所作建议提出的详细答复。乌克兰特别注意到在乌兹别克斯坦与各特别报告员之间的互动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打算继续与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开展全面合作的意愿，鼓励乌兹别克斯坦继续努力。乌克兰希望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听到乌兹别克斯坦的成就。

680. 哈萨克斯坦承认乌兹别克斯坦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与理事会积极合作。它极为满意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已考虑到各项审议的建议，并采取措施执行这些建议。在这方面，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最近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于 2009 年 2 月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欢迎该国业已采取的针对性别的措施，包括通过《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保障法》草案。它强烈鼓励乌兹别克斯坦继续与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合作。它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在审议后续进程中所作的坚定承诺和密切合作。

681. 古巴称赞乌兹别克斯坦详细介绍了正在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建议作出的努力。古巴注意到，尽管乌兹别克斯坦面临各种障碍，但它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古巴特别确认该国在教育、卫生保健、就业、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低收入者权利和打击任何类型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古巴还称赞正在讨论的 2009 年男女机会和权利平等立法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让他们平等享有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立法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682. 白俄罗斯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为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所做的认真工作。乌兹别克斯坦创造了增进人权的必要机构条件，包括监察专员、国家人权中心和国家人权方案。乌兹别克斯坦积极推动了一些法律和程序做法，最近还采用了人身保护令状。白俄罗斯欢迎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8 年通过法律打击人口贩运。它还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为贩运受害者建立了国家康复中心。设在明斯克的打击贩运国际移徙训练中心定期举办打击贩运人口的培训，白俄罗斯请有关当局的代表参加这种培训。白俄罗斯说，它希望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措施执行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所作的建议，并注意到已经拟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683. 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接受了成员国提出的大量建议，包括着重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鉴于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这项工作尤其重要。马来西亚认为，这是乌兹别克斯坦采取的积极的建设性态度，它鼓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各项建议。

684. 菲律宾欢迎乌兹别克斯坦的答复，特别是该国表示愿意继续与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全面合作。菲律宾注意到《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保障法》草案已被列入政府 2009 年立法活动计划。菲律宾欢迎该国政府采取步骤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因为它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685. 巴林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起草了一份国家计划，并已通过立法处理贩运人口问题，采取措施保障儿童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两项劳工组织的公约，以制止童工，确立一项国家方案，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同时对强迫儿童工作的父母和其他人规定了严重的处罚。巴林表示，跟其他国家一样，乌兹别克斯坦签署了关于为儿童提供理想世界的《千年宣言》，该国政府致力于改善儿童状况，并在努力为此目的建立一项从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方案。

686. 阿尔及利亚称赞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增进和执行人权标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乌兹别克斯坦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自愿接受大量建议这一事实证明了这种承诺。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为执行一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体现人权标准。阿尔及利亚吁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与乌兹别克斯坦密切合作，以应对这些挑战。

68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要求对工作组的报告第 48(c)段作出解释并予以更正，这项建议并不存在，但报告第 107 段却提到这是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接受的建议之一。联合王国表示仍对大量人权维护者遭到监禁感到关切。联合王国还感到失望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将第 107 段内提到的某些段落称为与事实不符，不予应有考虑。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88. 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欢迎新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非盈利组织的法律，请政府公开、准确和全面地报告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改善对公民社会空间的保护，即确保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和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权利、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改善人权状况、执行条约机构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一些建议、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报告、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各项建议做了些什么。该组织要求尽早方便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68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促请乌兹别克斯坦为从事性权利、妇女权利、生殖健康和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一个没有国家干涉、不用害怕报复的友好环境。该组织还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关闭非政府组织现象进行适当的调查，惩罚应对无理关闭负责的人，恢复受影响组织的法人地位，特别是为妇女服务的危机中心。该组织支持邀请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

的建议，强调必须审查从事妇女权利和性权利与生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处境。该组织吁请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废除《刑法典》第 120 条，将成人间的自愿同性行为非刑罪化。

690. 大赦国际欢迎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关于建立一个国家独立机制监测所有拘留场所并审议申诉的建议。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乌兹别克斯坦认为，对 2005 年 5 月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不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所承担的义务。大赦国际注意到，在互动对话期间，乌兹别克斯坦称关于在这些事件中使用过度和过分武力的报道“没有根据”。大赦国际还促请乌兹别克斯坦重新考虑拒绝接受关于要求它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释放所有被关押的人权维护者、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每个人都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权的建议的立场。

69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乌兹别克斯坦只接受了一些非常空洞、有时是含糊的建议，而对一些具体而可以衡量的建议却提出保留或甚至拒绝接受。它特别促请该国政府：允许通过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切实调查安集延事件；不对持不同政见或宗教的活动分子、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以涉及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分裂主义或宗教实践等含糊的指控加以起诉；根据犯罪的法律性质原则，对什么是“恐怖主义行为”作出狭义的定义；确保其刑事诉讼立法符合所有关于应有法律程序的保障；确保绝对禁止酷刑、采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让公众能够确实听取刑事审判；让一直提出访问要求的特别程序畅通无阻地进入。

692. 人权观察社对政府决定拒绝接受关于释放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分子的建议感到惋惜。该组织注意到，至少有 11 名人权维护者仍被关在监狱。2008 年 7 月，由于该国政府不给他们工作许可、并干脆禁止他们开展研究，人权观察社不得不中止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活动。该组织对政府依然拒绝接受对 2005 年 5 月安集延的大屠杀负责表示遗憾。它还对政府决定不接受关于停止要求乌兹别克斯坦寻求庇护者从邻国强行返回的建议表示遗憾。该组织促请政府不要采取这种做法，接受并真心地执行在审议期间向它提出的所有建议。

693.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援助网鼓励乌兹别克斯坦重新考虑其在工作组报告第 105 段内的立场，乌兹别克斯坦在该段中表示，将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研究 12 项建议是否符合其国家立法。该组织请乌兹别克斯坦说明，可以接受这 12 条建议中的哪些建议。该组织还指出，乌兹别克斯坦拒绝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并指出，将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刑罪化不符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关于隐私与不歧视的国际义务。因此，它促请乌兹别克斯坦重新考虑这一立场，废除与此相抵触的规定。

(d) 受审国的总结发言

694. 乌兹别克斯坦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在平等、建设性、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基础上维护其在人权与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普遍定期审议使乌兹别克斯坦得以对其在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国家政策作彻底的审视。乌兹别克斯坦与民间社会建立了合作，并建立了一个保护人权的非国家系统。这些机构为民间社会的发展以及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弱势群体的教育和照顾方面的法制提供了大力支持。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一个全国非政府组织协会、一个支持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基金和一个议会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坚决打算与所有相关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公民社会机构和媒体开展广泛的讨论，研究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拟定并执行适当的国家行动计划。

16. 图瓦卢

695. 2008年12月11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对图瓦卢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图瓦卢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TUV/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TUV/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TUV/3)。

696. 2009年3月20日，理事会第32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图瓦卢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97. 关于图瓦卢的审议结果内容包括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0/84)，图瓦卢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图瓦卢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a)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98. 图瓦卢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官提出了该国政府关于其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初次报告的最后意见和结论。她重申，图瓦卢致力于审议机制，并致力于维护人权原则。

699. 图瓦卢向那些在编写国家报告的筹备阶段至2008年12月向会议提交报告的整个过程中向图瓦卢提供迫切需要的支助、并协助图瓦卢参与对结果的审议的各方深表感谢。在这方面，图瓦卢代表团提到了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社会司以及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所提供的支助。图瓦卢还向理事会、工作组和三国小组成员国表示衷心感谢，感谢它们诚实的反思和向图瓦卢代表团提供的援助。作为参与审议进程的首批小岛屿国家之一，图瓦卢指出，它遇到了技术专门知识短缺的困难。在区内与人权有关的各办事处的协助下，图瓦卢得以全面参与了审议工作。

700. 图瓦卢说，审议进程使图瓦卢有机会不仅向国际社会通报该国在实际遵守和落实人权的情况，而且也有机会了解图瓦卢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履行人权领域的义务方面做得如何。图瓦卢认为，这一进程确实是普遍的，图瓦卢重申致力于让这一机制取得成功并继续下去。

701. 关于 2008 年 12 月供该国政府考虑所作的 10 项建议，图瓦卢代表团表示，图瓦卢支持所有 10 项建议(A/HRC/10/84, 第 68 段)。关于充分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 2 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充分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 6, 图瓦卢说，需要在国家一级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认真的审议和广泛的协商才能纳入这两项公约。图瓦卢还指出，这些建议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如关于没有父母照料和庇护的儿童问题，与图瓦卢无关，但该代表团重申，图瓦卢支持这些建议，并愿意考虑这些建议。最后，图瓦卢说，它需要国际社会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来履行这些建议。

(b)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祝贺图瓦卢的审议报告获得通过。联合王国承认图瓦卢政府在编写审议报告时所遇到的能力上的制约。尽管有种种制约，但图瓦卢政府还是出席了 2008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并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日内瓦出席了审议结果的审议工作，这是值得称赞的。

703. 新西兰注意到，图瓦卢是南太平洋区域经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第二个国家。新西兰热烈欢迎图瓦卢代表在日内瓦参加审议进程的这一报告通过阶段。它指出，图瓦卢非常重视审议过程，编写了一份全面的国家报告，许多非政府组织也作了投入。图瓦卢编写审议报告的质量使大家得以在 2008 年 12 月进行广泛的讨论，许多国家的代表团都充分参与了这项讨论。新西兰称赞图瓦卢接受 2008 年 12 月提出的很大一部分建议。新西兰指出，对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而言，参加审议是一项重大的工作，图瓦卢无疑是至今为止接受审议的最小的国家之一。新西兰了解最小的岛屿国家在履行普遍定期审议义务方面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为此，新西兰曾于 2009 年 2 月在奥克兰举办了一次讨论会，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官员熟悉进程。在讨论会上，已经在 2008 年 12 月经历过审议的图瓦卢代表得以向来自其他太平洋国家的同僚提供宝贵的见解，为讨论会的成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c)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04. 大赦国际欢迎各国向图瓦卢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关于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加强与家庭、土地和针对儿童的性犯罪有关的立法、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大赦国际还欢迎关于制定一项全面战略减少图瓦卢的家庭暴力、包括提高大众认识、鼓励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对付家庭暴力和性别歧视的努力的各项建议。它重申要求图瓦卢制定并颁布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立法。它指出，有关妇女地位的普遍文化观念仍然是图瓦

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持久存在的关键因素。因此，大赦国际促请图瓦卢支持关于消除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立法的建议，修订《宪章》以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它认为，不解决造成或促成性别歧视的根本因素，便无法铲除性别暴力问题。它欢迎图瓦卢支持关于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批准一大批人权条约的建议，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05. 地球正义组织欢迎和鼓励图瓦卢有关其批准各项主要人权条约、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际人权机构以加强该国人权状况的努力方面的积极回应。该组织称，不幸的是，图瓦卢表明了食物权、用水权和适足住房权等人权是如何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地球正义组织鼓励图瓦卢促进有关环境和气候变化事务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公共参与。图瓦卢的处境也表明，不能光靠国家措施来保护享有可持续生态环境的权利。只有在国际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才能享有在紧急状况下获得援助的权利以及可能的难民权利，但国际社会的责任不仅限于援助措施。而且，该组织还指出，图瓦卢的命运说明了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也是对防止侵犯人权的直接贡献。地球正义组织吁请理事会考虑让图瓦卢能够保护其人民人权的一整套措施。该组织呼吁图瓦卢积极参与今后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以及有关后京都制度的谈判，以便考虑到防止气候变化的斗争所涉的人权问题。

706.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在提到工作组报告第 14 段时指出，在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图瓦卢代表团团长说，图瓦卢尊重各种取向的人的权利，但对于在《宪法》中加以法律保护的问题需要认真考虑。在这方面，该组织赞赏图瓦卢代表团以开诚布公的态度对待关于增进所有人、包括各种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的平等的讨论和图瓦卢采取的相关行动。然而，该组织指出，图瓦卢仍有一些刑法将成人自愿的同性行为加以处罚。该组织鼓励图瓦卢代表团对修正这些法律持开放态度，以便增进平等、遵守有关隐私和不歧视的国际义务。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希望图瓦卢代表团表明是否愿意考虑这些事项。

(d)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07. 图瓦卢感谢主席、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宝贵贡献。它指出，图瓦卢代表团已在 2008 年 12 月对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一些问题发表了评论并作出了解释。图瓦卢表示，它将致力于审议的成功和继续，不仅是完成这一进程的报告部分，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实际执行这些建议。因此，图瓦卢说，它寻求国际社会支持和帮助它执行建议。最后，图瓦卢表示它期待着向理事会提交下一次报告。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708.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⁷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 (代表欧洲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不丹、捷克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波兰、葡萄牙、突尼斯、土耳其；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7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博茨瓦纳

710.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巴哈马

711.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布隆迪

712.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卢森堡

713.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巴巴多斯

714.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⁷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黑山

715.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16.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7(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列支敦士登

717.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8(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塞尔维亚

718.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09(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土库曼斯坦

719.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0(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布基纳法索

720. 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3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1(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以色列

721.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2(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佛得角

722.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3(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哥伦比亚

723.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4(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

724.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1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图瓦卢

725.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10/116(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人权理事会第 7/30 号、第 9/18 号和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26. 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7 下依理事会第 7/3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A/HRC/10/15)和依理事会第 9/18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A/HRC/10/27)、人权委员会第 2005/7 号决议授权的报告(A/HRC/10/35)以及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27.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介绍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应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联合报告(A/HRC/10/22)。

72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代表发了言；相关方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72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就联合报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任务负责人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同时代表印度和南非)、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⁷(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塞内加尔、也门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世界显明会。

730.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和总结发言。

B. 与任务负责人的年度互动对话

731. 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35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法尔克介绍了其年度报告(A/HRC/10/20)。在同一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第二次发了言。

732. 在同一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相关方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733.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和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36 次会议上进行年度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孟加拉国, 捷克共和国⁷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也门⁷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开罗人权研究所、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信徒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34. 在第 36 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735.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国家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 相关方巴勒斯坦的代表;

(b)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林、巴西、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⁷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也门⁷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c)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哈基姆基金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同时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挪威难民理事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736. 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737.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4：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津巴布韦。随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73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和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1.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7 号决议。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742.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5：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随后，白俄罗斯、比利时、塞浦路斯、芬

兰、希腊、冰岛、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斯里兰卡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执行部分第3和第7段。

74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4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748.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8 号决议。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造成的侵害人权事项

749.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6：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随后，白俄罗斯、南非和斯里兰卡也加入为提案国。

7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标题、序言部分第七段、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并增加了新的执行部分第 9 段之二。

75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同时代表意大利)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荷兰代表(同时代表意大利)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5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

弃权：

喀麦隆、法国、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和日本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19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54.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7：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随后，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瑞典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和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5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相关方巴勒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57.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0 号决议。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58.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古巴)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由古巴和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37。随后，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南非、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59.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76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日本和瑞士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61. 应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21 号决议。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763.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智利(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捷克共和国⁷(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丹麦(同时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摩洛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代表其 A 类成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印度、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大韩民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民主中间派国际、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同时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丹麦全国男女同性恋组织、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公共服务国际和瑞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同时代表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美国海外妇女俱乐部联合会、退職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联合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关系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防止虐待老人国际网、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创价学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妇女行动联盟。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制订补充标准

764.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制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10/88)。

765. 在同一次会议上，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政府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10/87)。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766.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37 次会议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10/66)。

一般性辩论

767. 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第 37 和第 3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捷克共和国⁷(代表欧洲联盟)、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瑞士、也门⁷(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德国人权学会；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委员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国际探索中心、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十二月十二日运动国际秘书处(同时代表国际反对酷刑协会)、保卫儿童国际、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代表其他 164 个非政府组织，见 A/HRC/10/NGO/113)、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青

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同时代表哈基姆基金会和宗教间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

768. 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共同提案国)介绍了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0/L.2/Rev.1。随后, 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6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哥拉、加拿大、智利、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印度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就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

77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 应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 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3 票对 1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

反对:

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771.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10/22 号决议。

772.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 巴西和日本两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773.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 由以下国家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8/

Rev.1: 巴西、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玻利维亚和巴基斯坦也加入为提案国。

774.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同时代表阿根廷和乌拉圭)和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两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75.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30 号决议。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777.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由古巴和印度尼西亚联署的决议草案 A/HRC/10/L.9/Rev.1。随后，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7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三段，将第 1 段移到序言部分第四段并加以修改，将原来的序言部分第四段移到第 1 段并加以修改，并修改了第 2 和第 3 段。

77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80.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非和瑞士两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8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31 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与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索马里

782.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0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里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10/85)。

7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78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⁷ (代表欧洲联盟)、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⁷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埃塞俄比亚、挪威、瑞典、也门；

(c) 巴勒斯坦观察员；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人权观察社。

785.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86. 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4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捷克共和国⁷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以下观察员国的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美利坚合众国；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87.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拉克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88.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0/L.12。

789.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对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9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79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79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32 号决议)。

793.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794. 在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要求理事会在就决议草案 A/HRC/10/L.1 采取行动前，先审议决议草案 A/HRC/10/L.3 并就其采取行动。

795.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埃及代表就埃及提出的动议发了言。

796.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就埃及提出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动议以 30 票对 15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根廷、墨西哥。

797.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0/L.3。

79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对决议草案 A/HRC/10/L.3 提出了修正案。

799.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智利代表对修正案草案和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00.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0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802.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草案以 21 票对 18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纳、约旦、毛里求斯、塞内加尔、赞比亚。

803.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和德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决议草案 A/HRC/10/L.3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8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零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05. 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0/33 号决议。

80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不对决议草案 A/HRC/10/L.1 采取行动。

附件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安哥拉	法国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加蓬	菲律宾
阿塞拜疆	德国	卡塔尔
巴林	加纳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印度	俄罗斯联邦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意大利	塞内加尔
巴西	日本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约旦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南非
加拿大	马来西亚	瑞士
智利	毛里求斯	乌克兰
中国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古巴	荷兰	乌拉圭
吉布提	尼加拉瓜	赞比亚
埃及	尼日利亚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奥地利	不丹
阿尔巴尼亚	巴哈马	博茨瓦纳
阿尔及利亚	巴巴多斯	文莱达鲁萨兰国
安道尔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亚美尼亚	比利时	布隆迪
澳大利亚	贝宁	柬埔寨

佛得角	以色列	罗马尼亚
中非共和国	牙买加	卢旺达
乍得	哈萨克斯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哥伦比亚	肯尼亚	萨摩亚
科摩罗	科威特	圣马力诺
刚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塞尔维亚
哥斯达黎加	拉脱维亚	塞舌尔
科特迪瓦	黎巴嫩	新加坡
克罗地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所罗门群岛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索马里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西班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卢森堡	斯里兰卡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尔代夫	苏丹
丹麦	马耳他	苏里南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瑞典
厄瓜多尔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萨尔瓦多	密克罗尼西亚	塔吉克斯坦
赤道几内亚	摩纳哥	泰国
爱沙尼亚	黑山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东帝汶
斐济	莫桑比克	多哥
芬兰	缅甸	突尼斯
冈比亚	瑙鲁	土耳其
格鲁吉亚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希腊	新西兰	图瓦卢
危地马拉	挪威	乌干达
几内亚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圭亚那	帕劳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海地	巴拿马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巴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匈牙利	秘鲁	瓦努阿图
冰岛	波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葡萄牙	越南
伊拉克	大韩民国	也门
爱尔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联合国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摩尔多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理事会

欧洲委员会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洲共同体

欧洲联盟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马耳他骑士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集团

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

卢森堡大公国人权咨商委员会

多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欧洲国家人权机构小组

格鲁吉亚监察专员办公室

德国人权学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

非洲卫生和与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促进实现人权组织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哈基姆基金会

大赦国际

阿拉伯促进司法和法律专业独立中心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第十九条：国际反对新闻检查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亚洲人权中心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防止酷刑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爱心协会

突尼斯通讯协会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

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

西班牙监察专员办公室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国际泛神教联盟

圣约信徒国际

开罗人权研究所

国际慈善社

天主教救济和发展组织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

住房权利和驱逐住客问题中心

民主中间派国际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中国人权研究会

基督教研究和教育行动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

人权联系会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哈瓦妇女协会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信念与行动组织	人权资料和文献系统国际
戴维·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人权观察社
保护儿童国际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根除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	妇女问题研究所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欧洲较少使用语言中心	宗教间国际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欧洲残疾人论坛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方济各会国际	国际妇女理事会
自由之家	国际教育发展会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
前线组织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
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	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国际和睦团契	圣母玛利亚国际研究所
国际减少伤害协会	人权国际协会
保护人权维护者国际基金会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久比利活动社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地雷幸存者网络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协会联合会
国际不结盟研究所	伦纳德·切希尔残疾组织
国际和平学会	自由国际(世界自由主义联盟)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解放社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国际使命组织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论坛	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教育、实习与新技术团体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移民权利国际
国际和平局	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
国际笔会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佛智社(感谢造福儿童基金会)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新人类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非暴力国际组织
国际人权服务社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国际人权协会	挪威难民理事会
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	开放社会学会
	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大同协会
刑事改革国际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
人权常设大会
菲律宾人权信息中心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国际计划协会
国际监狱联谊会
塞尔瓦斯国际
德国新教社会服务处
社会研究中心
国际创价学会
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苏西拉·达尔马国际协会
瑞士天主教伦坦基金会
跨国激进党
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
妇女行动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圣地亚哥联合国协会
联合国观察组织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世界促进母乳喂养行动联盟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世界福音派教会联盟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互助组织
世界穆斯林大会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世界和平理事会
世界人口基金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世界宣明会国际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
全球妇女组织

附件二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附件三

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0/33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1. 在决议草案 A/HRC/10/L.3(作为第 10/33 号决议通过)第 5 和第 10 段中, 理事会:

(a) 注意到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以其他六位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名义提出的报告并请他们再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汇报这一局势的发展情况;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 与该当局磋商, 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

2. 开展理事会在第 5 段规定的活动, 在第 23 款(人权)下共需经费 132,900 美元, 用于支付:

(a) 特别代表前往理事会提交七名专家的报告和七名任务负责人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一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74,9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任务负责人实地考察的差旅费(44,0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费和其它杂项费用(14,000 美元)。

3. 开展上文第 2 段所列活动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此决议草案所涉期限已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预期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经费内支付。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4. 决议草案第 10 段设想的活动将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或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下可利用资源的基础上开展。

A/HRC/10/L.12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5. 由于迟交对决议草案的订正, 因此无法及时准备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正式声明。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将涉及经费问题。然而, 本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已为独立专家开展工作拨出经费, 因此, 通过该决议无需追加拨款。

10/1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6. 在决议草案 A/HRC/10/L.24 第 13、16 和 18 段中，理事会：

(a) 请工作组：

(一)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及专家们举行磋商，讨论一项关于监管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以及随付的一项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内容及范围；

(二) 通过人权高专办，与各会员国分享一项关于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点，请各会员国就这一公约的内容和范围提出看法，并将它们的答复转交工作组；

(三) 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拟订这一法律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适当审议并采取行动；

(b) 请人权高专办根据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支持工作组就此问题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在 2010 年底之前举行余下的三次磋商，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垄断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的责任，包括在此情况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进一步作出何种监管和控制达成共识；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7. 工作组活动所需经费被视为常年所需经费，因此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但是，预期的非洲区域磋商所需资源没有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因此，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2010 年在第 2 款和第 23 款(人权)下估计额外需要经费 316,600 美元，用于支付：

(a) 工作组 5 名工作人员差旅费(第 23 款，29,200 美元)；

(b) 52 名代表 2 个工作日的差旅费(第 23 款，135,200 美元)；

(c) 5 名专家 2 个工作日的差旅费(第 23 款，29,200 美元)；

(d) 工作组成员随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第 23 款，10,800 美元)；

(e) 会议事务费用(第 2 款，112,200 美元)。

8. 开展非洲区域磋商活动所需的额外资源 316,600 将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便其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一并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在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拨款。

9. 关于第 18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0/23

文化权利领域独立专家

10. 在决议草案 A/HRC/10/L.26(作为第 10/23 号决议通过)第 6、8、9 和 10 段中，理事会：

(a) 决定设立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为期三年；

(b) 吁请所有政府在该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和积极回应其为了有效履行职责而访问相关国家的要求；

(c)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d)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首次报告。

11. 开展决议规定的活动，每年共需 338,8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677,600 美元的经费，用于支付：

(a) 独立专家参加协商/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每年 2 次实地考察和每年 2 次出差出席和跟踪有关国际会议和活动的差旅费(第 23 款，每两年期 109,800 美元)；

(b) 5 名专家(每一个区域 1 名)参加三次年度磋商每一次磋商的差旅费(第 23 款，每两年期 76,400 美元)；

(c) 工作人员陪同独立专家实地考察的差旅费(第 23 款，每两年期 20,800 美元)；

(d)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费和其他杂项费用(第 23 款，每两年期 8,000 美元)；

(e) 1 名协助独立专家工作的 P-3 工作人员(全年 12 个月)(第 23 款，每两年期 311,000 美元)；

(f) 在这三年期间为每年组织的两天协商提供会议服务，参加会议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以确定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克服障碍、弥合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

方面差距的各项提案，并澄清文化多样性的内容和范围(每两年期 111,600 美元：第 2 款，108,600 美元和第 28E 款，3,000 美元)；

(g) 顾问服务费(每年 2 个工作月)，以协助独立专家处理与确定良好做法和汲取经验有关的技术事项以及进行调查研究，以澄清文化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及其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第 23 款，每两年期 40,000 美元)。

12. 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而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未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3(人权)和 28E 款。尽管所需经费估计每年共需要 338,800 美元，2009 年该任务的实际执行最多只需要 9 个月的经费。将尽一切努力在 2008-2009 两年期的经费内支付估计所需费用，并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份业绩报告中如实报告。由于独立专家的任期已延长到 2010-2011 两年期，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便其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一并审议。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13. 关于第 9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0/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4. 在决议草案 A/HRC/10/L.27(作为第 10/16 号决议通过)第 3、8 和 9 段中，理事会：

(a) 决定根据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b)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能够发挥作用；

(c)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15. 开展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在第 23 款(人权)下每年共需经费 58,400 美元(每两年期 116.800 美元)，用于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和出席特别程序年度会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每年 2 次前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42,2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84,4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10,2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20,4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交通、安保、通信费和其他杂项费用(每年 6,0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12,000 美元)。

16. 开展特别报告员任务活动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此决议草案所涉期限已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经费内支付。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17. 关于第 8 段,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0/27

缅甸的人权状况

18. 在决议草案 A/HRC/10/L.28(作为第 10/27 号决议通过)第 18、20 和 21 段中, 理事会:

(a)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和 2005/10 号决议, 以及理事会第 7/32 号决议, 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b)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c) 吁请人权高专办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 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

19. 开展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 在第 23 款(人权)下每年共需经费 72,700 美元(每两年期 145,400 美元), 用于支付:

(a) 特别报告员参加协商、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和每年 2 次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56,300 美元, 或每两年期 112,600 美元);

(b) 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实地考察的差旅费(每年 10,400 美元, 或每两年期 20,800 美元);

(c) 实地考察期间当地将能、安保、通信费和其他杂项费用(每年 6,000 美元, 或每两年期 12,000 美元)。

20. 开展特别报告员任务活动所需经费已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人权)。由于此决议草案所涉期限已延至 2010-2011 两年期, 该期间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经费内支付。通过该决议草案无需追加拨款。

21. 关于第 21 段, 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 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大会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附件四

第十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0/1 和 Corr.1	1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A/HRC/10/2	5	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A/HRC/10/3	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的报告
A/HRC/10/3/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3/Add.2	3	对西班牙的访问
A/HRC/10/4	5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的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
A/HRC/10/5	3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耶·德舒特的报告
A/HRC/10/5/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5/Add.2	3	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访问
A/HRC/10/6	3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的报告
A/HRC/10/7	3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的报告
A/HRC/10/7/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7/Add.2	3	国别建议的后续行动
A/HRC/10/7/Add.3	3	对加拿大的访问
A/HRC/10/7/Add.4	3	对马尔代夫的访问的初步说明
A/HRC/10/8	3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的报告
A/HRC/10/8/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8/Add.2	3	对以色列的访问
A/HRC/10/8/Add.3	3	对印度的访问

A/HRC/10/8/Add.4	3	对土库曼斯坦的访问
A/HRC/10/9	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10/9/Add.1	3	对阿根廷的访问
A/HRC/10/10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纪要
A/HRC/10/11	3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的报告
A/HRC/10/11/Add.1	3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建议
A/HRC/10/11/Add.2	3	对圭亚那的访问
A/HRC/10/11/Add.3	3	对希腊的访问
A/HRC/10/12	3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的报告
A/HRC/10/12/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12/Add.2	3	对多哥的访问
A/HRC/10/12/Add.3	3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对危地马拉的访问报告
A/HRC/10/13	3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的报告
A/HRC/10/13/Add.1	3	关于在自然灾害情况下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A/HRC/10/13/Add.2	3	对格鲁吉亚的访问
A/HRC/10/13/Add.3	3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成就与未来的挑战”高级别会议，2008年10月16日至17日，奥斯陆
A/HRC/10/14	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HRC/10/14/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14/Add.2	3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访问
A/HRC/10/14/Add.3	3	东欧集团和中亚地区关于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活动的区域协商：监管和监督
A/HRC/10/15	7	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

A/HRC/10/15/Add.1	7	增编
A/HRC/10/16 Corr.1	和3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齐伊·恩格齐·艾塞罗的报告
A/HRC/10/17	4	缅甸的人权状况：秘书长的说明
A/HRC/10/18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威迪·蒙丹蓬的报告
A/HRC/10/19	4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尔·金塔纳的报告
A/HRC/10/20	7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的报告
A/HRC/10/21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A/HRC/10/21/Add.1	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A/HRC/10/21/Add.2	3	对毛里塔尼亚的访问
A/HRC/10/21/Add.3	3	对柬埔寨的访问
A/HRC/10/21/Add.4	3	对乌克兰的访问
A/HRC/10/21/Add.5	3	对意大利的访问
A/HRC/10/22	7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充足生活水准权所含充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编写的联合报告
A/HRC/10/2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成果的报告
A/HRC/10/24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转交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的说明
A/HRC/10/25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报告
A/HRC/10/26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

A/HRC/10/26/Add.1 和 Corr.1	2	增编
A/HRC/10/27	7	为执行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S-3/1 号决议设立的赴贝特哈农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28	2	失踪人员：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29	1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A/HRC/10/30	2	联合国系统努力防止灭绝种族的工作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31	2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10/31/Add.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 2008 年的活动报告
A/HRC/10/31/Add.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玻利维亚办事处的活动报告
A/HRC/10/31/Add.3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之间的联系问题专家研讨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10/32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A/HRC/10/3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请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努力：秘书处的说明
A/HRC/10/34	2	任意剥夺国籍：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35	7	巴勒斯坦孕妇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10/36	2	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报告和研究进展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37	2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的说明
A/HRC/10/38 和 Corr.1	2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38/Add.1	2	关于警务工作中纳入多样性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16 日，维也纳

A/HRC/10/39	2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40	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经营情况：秘书长的说明
A/HRC/10/41	2,8	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举行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会的报告
A/HRC/10/42-E/CN.6/2009/7	2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43-E/CN.6/2009/10	2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妇发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A/HRC/10/44 和 Corr.1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的报告
A/HRC/10/44/Add.1	3	对赤道几内亚的访问
A/HRC/10/44/Add.2	3	对丹麦的访问
A/HRC/10/44/Add.3	3	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访问
A/HRC/10/44/Add.4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0/44/Add.5	3	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对中国、格鲁吉亚、约旦、尼泊尔、尼日利亚和多哥 的访问
A/HRC/10/45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10/46	2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的报告
A/HRC/10/47	2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或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进度报告
A/HRC/10/48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的专题研究报告
A/HRC/10/49	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50	1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秘书长的说明
A/HRC/10/50/Add.1	1	秘书长的说明：增编

A/HRC/10/51	2	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10/52	2	对塞拉利昂人权领域的援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10/53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尼泊尔的人权状况及其办事处在尼泊尔的活动，包括技术合作的报告
A/HRC/10/54	2	国家人权促进和保护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55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资格的程序：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56	5	土著人民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2008年10月1日至3日，日内瓦
A/HRC/10/57 和 Corr.1	10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A/HRC/10/58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以及其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
A/HRC/10/59	10	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事宜和紧急审查该国东部地区状况的七个专题特别程序的联合报告
A/HRC/10/60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多样性的报告
A/HRC/10/6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报告
A/HRC/10/62	2	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10/63	2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秘书处的报告
A/HRC/10/64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联合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就此问题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A/HRC/10/65	5	2008年社会论坛报告，2008年9月1日至3日，日内瓦
A/HRC/10/66	9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A/HRC/10/68- A/HRC/AC/2/2	5	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HRC/10/6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博茨瓦纳
A/HRC/10/69/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0 和 Corr.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巴哈马
A/HRC/10/70/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布隆迪
A/HRC/10/7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卢森堡
A/HRC/10/72/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巴巴多斯
A/HRC/10/73/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黑山
A/HRC/10/74/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HRC/10/7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以色列
A/HRC/10/7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列支敦士登
A/HRC/10/77/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塞尔维亚
A/HRC/10/78/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7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土库曼斯坦
A/HRC/10/79/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80 和 Corr.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布基纳法索
A/HRC/10/8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佛得角

A/HRC/10/8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哥伦比亚
A/HRC/10/82/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8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乌兹别克斯坦
A/HRC/10/83/Add.1	6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意见、自愿承诺和答复：增编
A/HRC/10/8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图瓦卢
A/HRC/10/85	10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的报告
A/HRC/10/86	3	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7/2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A/HRC/10/87	9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A/HRC/10/88	9	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A/HRC/10/CRP.1	3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对乍得共和国的访问：初步说明

限制分发类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9/L.1	1	人权理事会的安全安排
A/HRC/10/L.1	1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A/HRC/10/L.2	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A/HRC/10/L.2/Rev.1	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A/HRC/10/L.3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加强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A/HRC/10/L.4	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A/HRC/10/L.5	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A/HRC/10/L.6	7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攻击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A/HRC/10/L.7	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A/HRC/10/L.8	9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A/HRC/10/L.8/Rev.1	9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A/HRC/10/L.9	9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A/HRC/10/L.9/Rev.1	9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A/HRC/10/L.10	1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A/HRC/10/L.11	1	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草稿
A/HRC/10/L.12	1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A/HRC/10/L.13	3	残疾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国家框架
A/HRC/10/L.14	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人权理事会第 4/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A/HRC/10/L.15	3	司法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
A/HRC/10/L.16	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A/HRC/10/L.17	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10/L.18	3	关于儿童替代性养护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准则草案
A/HRC/10/L.19	3	任意拘留问题
A/HRC/10/L.20	3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HRC/10/L.2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A/HRC/10/L.21/Rev.1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A/HRC/10/L.22	5	社会论坛
A/HRC/10/L.23	2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A/HRC/10/L.24	3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A/HRC/10/L.25	3	食物权
A/HRC/10/L.26	3	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A/HRC/10/L.27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A/HRC/10/L.28	4	缅甸的人权状况
A/HRC/10/L.29	3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A/HRC/10/L.30	3	人权与气候变化
A/HRC/10/L.31	3	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A/HRC/10/L.32	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医务人员和其他保健人员的作用和责任
A/HRC/10/L.33	5	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
A/HRC/10/L.33/Rev.1	5	出版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完成的报告
A/HRC/10/L.34	3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A/HRC/10/L.35	3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A/HRC/10/L.36	3	法医遗传学与人权
A/HRC/10/L.37	7	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而受到严重侵犯事项的理事会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分发的政府类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0/G/1	4	2008 年 10 月 29 日苏丹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信
A/HRC/10/G/2	3	西班牙政府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关于西班牙的报告作出的回应和提出的意见
A/HRC/10/G/3	3	多哥政府对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塞卡格亚女士关于访问多哥(2008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的报告草稿提出的意见
A/HRC/10/G/4	2	2009 年 2 月 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A/HRC/10/G/5	3	希腊政府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访问希腊后报告的评论，2009 年 3 月 6 日

A/HRC/10/G/6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发出的信函，2009年1月29日
A/HRC/10/G/7	3	2009年3月11和12日圭亚那共和国驻联合国常设代表团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的报告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0/G/8	8	希腊政府对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书面声明的答复
A/HRC/10/G/9	4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就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的代表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发表的联合声明提出的评论，2009年3月23日
A/HRC/10/G/10	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函件，2009年3月24日
A/HRC/10/G/11	2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针对亚美尼亚对人权高专办“防止种族灭绝”报告(A/HRC/10/25)的贡献而表达的意见，2009年3月25日
A/HRC/10/G/12	2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团2009年3月26日致联合国人权办事分处的普通照会
A/HRC/10/G/13	2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团2009年4月28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A/HRC/10/G/14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2009年4月8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类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0/NGO/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urope – Third World Centre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ondation Ostad Elahi – éthique et solidarité humain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7	3	同上
A/HRC/10/NGO/8	3	同上
A/HRC/10/NGO/9	3	同上
A/HRC/10/NGO/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WFT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RC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3	6	Exposé écrit par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FIACAT),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14	3	Exposé écrit par l'Union Internationale du Notariat Latin (UIN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1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a non-governmental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9	7	同上
A/HRC/10/NGO/20	9	同上

A/HRC/10/NGO/21	3	Exposé écrit par le Cercle de Recherche sur les Droits et les Devoirs de la Personne Humain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22	3	同上
A/HRC/10/NGO/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2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25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Asamblea Permanente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APDH),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10/NGO/26	3	同上
A/HRC/10/NGO/27	9	同上
A/HRC/10/NGO/2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Bureau for Lesser Used Languages (EBLU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29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and the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0/NGO/3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undación para la Libert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3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32	4	同上
A/HRC/10/NGO/3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with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34	3,4	同上
A/HRC/10/NGO/35	4	同上
A/HRC/10/NGO/36	3,4	同上
A/HRC/10/NGO/37	4	同上
A/HRC/10/NGO/38	4	同上
A/HRC/10/NGO/39	4	同上
A/HRC/10/NGO/40	4	同上
A/HRC/10/NGO/41	4	同上
A/HRC/10/NGO/42	4	同上
A/HRC/10/NGO/43	4	同上

A/HRC/10/NGO/4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R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45	3	同上
A/HRC/10/NGO/46	3	同上
A/HRC/10/NGO/47	3	同上
A/HRC/10/NGO/4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JW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5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and the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OMCT),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with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2	4	Exposé écrit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A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FIACAT),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53	6	同上
A/HRC/10/NGO/54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hrain Women Association (BW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5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nd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5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I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6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ociety Studies Centre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4	3	Exposé écrit conjoint présenté par New Humanity,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Catholique de l'Enfance (BICE),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ATD Quart Monde,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Baha'ie, Dominicains pour Justice et Paix-Ordre des Frères Prêcheurs,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roit à l'Education et à la Liberté d'Enseignement (OIDE), Institution Teresiana,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6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7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enter for Inquiry-International (C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69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eedom House and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7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of Latin Notariat,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71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72	4	Exposé écrit par Pax Romana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es Intellectuels Catholiques)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es Etudiants Catholiqu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73	3	Exposé écrit par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Catholique de l'Enfance (BICE),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S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75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10/NGO/76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78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7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and the International the Youth Empowerment Alli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lan International,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80	3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MITA),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10/NGO/8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Blind Union (WBU),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DPI),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DF), Handicap International,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eague of Societies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Handicap),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ard of Hearing People (IHFOH),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RI), Survivor Corps (ex-Landmine Survivors Network),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WFD),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blind (WFDB),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NUS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Mindfreedom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8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INBYUN -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MINBY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8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rld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YMC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8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ign of Hope E.V. - Hoffnungszeiche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8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86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National Indian Brotherhood (AFN), th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IOIRD) and the Union of British Columbia Indian Chiefs (UBCI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8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haritable Institute for Protecting Social Victim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8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89	3,4	同上
A/HRC/10/NGO/90	3,4	同上
A/HRC/10/NGO/9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COH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9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and the World Population Foundation (WP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93	3,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94	3,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95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elpAge International (HAI),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CS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the Elderly (FIAP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IFBP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n Ageing (IFA),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Zonta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th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CJW),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CHHRP),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Psychologists (ICP,)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PEA), Pan Pacific and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PSEAWA),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he Society for the Psychological Study of Social Issues (SPSSI),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IZO),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World Federation of Mental Health (WFM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Gray Panthers,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IAGG),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Third Age Universities (IAUTA),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World Union for Progressive Judaism (WUPJ),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0/NGO/9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GO/9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rth-South XXI,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 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9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rth-South XXI,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 Women(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10/NGO/99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rth-South XXI,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10/NGO/100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rth-South XXI,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 A/HRC/10/NGO/101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rd-Sud XXI,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MTA),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02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IMTA),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0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04	4	Exposé écrit par l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10/NGO/10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06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ranciscain International (FI),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A/HRC/10/NGO/107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0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North-South XX1,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GFIW),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 Humanitarian Law Project, Women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Associ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yer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0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10	3,4	同上
A/HRC/10/NGO/111	4	同上
A/HRC/10/NGO/11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FUNA) and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Education (OID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INPEA),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Equitas-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Association Points Cœur, Institut Arabe des Droits de l'Homme,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CCB),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Village Suisse ONG,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the Temple of Jerusalem (OSMTH),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Inc. (PAC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CJW), Al-Hakim Foundation,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World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 (WSCF),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DPI),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ITC),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VIDES,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the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Latin Amer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ce of Women's Rights (CLADEM),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CHRS),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Centre for Organizatio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CORE), Dignity International,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Children's Rights,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SOS-KDI), Aldet Centre-Saint Lucia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SGI), Servas International,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W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0/NGO/113	9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IAW),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BKWSU),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BPWI),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ligious Freedom (IARF),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FWPI),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VI),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Social Welfare (ICSW),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PC),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Interfaith International,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ACC), Union of Arab Jurists,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Lassalle-Institut,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CJ),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IPV),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Women's International Zionist Organization (WIZ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Women's Mental Health (IAWMH),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EUW), European Women's Lobby,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s of Missing Persons from Armed Conflict (IFFAMPAC),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African Action on AIDS,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andem Project, Al-Hakim Foundation,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VOW),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ODVV),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MWIA),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Susila Dharm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Nord -Sud XXI,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Latin American Committee for the Defense of Women's Rights (CLADEM), African Women's Association (AWA),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Spain (ANUE),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Child Welfar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e and Refugee Rights, Virginia Gildersleeve International Fund, African Commission 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Arab Lawyers Union,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Wittenberg Center for Alternativ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Interreligious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IFWP), Committee for Hispanic Children and Families, Peace Boat,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PFI),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AIC),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Great Britain (NCWGB),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MITA), Peter Hesse Stiftung Foundation, The Salvation Army,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Developpement dans la Region des Grands Lacs (AIPD), Federation for Peace and Conciliation (FPC),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Comite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World for the World Organisation (WFWO),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National Council of German Women's Organisations,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ACWW), International Grail, Council of American Overseas Research Centres, ICVolunteers (ICV),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Religious Liberty (AIDLR), Zenab for Women in Development, The Grai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UNESCO Centre Basque Country (UNESCO ETXEA), 3HO Foundation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Dzeno Association,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ssociation Nige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ANSEN),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Association (IPR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rontology and Geriatrics (IAGG),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10/NGO/114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Sud XX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15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1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17	3,7	同上
A/HRC/10/NGO/11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eople's Solidarity For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PSPD) and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19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2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PH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10/NGO/12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Arab Lawyers Union (ALU),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MITA),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10/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0/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pai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0/NI/3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ogo: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0/NI/4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he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France, the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0/NI/5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Greek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10/NI/6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and its A status accredited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附件五

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和任职期限

成员	任期届满
何塞·安东尼奥·本戈·卡韦略(智利)	2010
安萨·艾哈迈德·伯尼(巴基斯坦)	2011
陈士球(中国)	2012
郑金星(大韩民国)	2010
埃马纽埃尔·德科(法国)	2011
埃克拉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墨西哥)	2011
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德国)	2010
拉蒂夫·侯赛诺夫(阿塞拜疆)	2011
巴巴·库拉·凯贾马(尼日利亚)	2011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俄罗斯联邦)	2010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	2012
贝尔纳茨·安德鲁·尼西姆瓦亚·穆德罗(肯尼亚)	2010
普里菲卡松·基松宾(菲律宾)	2011
坂本茂树(日本)	2010
德鲁贾拉尔·西图辛格(毛里求斯)	2011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摩洛哥)	2012
让·齐格勒(瑞士)	2012
莫娜·佐勒菲卡尔(埃及)	2010